

114 學年度家長手冊目次



校長致家長的一封信	1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行事曆	2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114 學年度行政職務一覽表	3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導師及輔導教師名單	5
【教務處】	6
114 年度各大學錄取人數一覽表	6
114 年畢業生升學進路名單（依校系）	7
智慧校園系統：線上查詢成績介紹（電腦版）	15
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習歷程檔案	16
日間部學習歷程學校平臺介紹（電腦版）	17
桃園市立中壢高商【學習歷程檔案系統】校內平臺	18
學生操作訓練資料	18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22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	28
【學務處】	30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規定	30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請假及外出規定	35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行動載具管理規定	37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服儀規範暨檢查實施規定	38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辦法	39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要點	41
防制藥物濫用宣導資料	44
性別平等教育宣導資料	48
校園暨學生安全宣導資料	49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114 學年度 學生團膳訂餐與其他相關事項說明	51
【實習處】	52
114 學年度技高宣導資料	52
中壢高商實習處辦理（或代報）各項檢定總表	54
中壢高商學生在校期間各項檢定報檢建議表	54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55
學生校外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之學分及成績採計要點	55
【總務處】	61
蒸飯須知	61
冷氣及電能管理監控系統須知	61
【國際交流處】	62
臺瑞雙聯學制	62
114 學年度北美雙城遊學團招募	62
【輔導室】	63
輔導室簡介~心靈交會處	63
升學之路—高中生主要升學管道	64
升學之路—技高生主要升學管道	74
四技二專升學參考資訊	81
一到學校就收手機！畢業後，學生說：「一開始覺得老師憑什麼收我手機，如今只想說聲抱歉與感謝。」	82
知道重要，卻不想做事？讓孩子從「被要求」變成「我想要」的關鍵	84
【經典家庭電影院】 來場溫馨的家庭約會吧！	86
114 學年度 心理衛生諮詢資源	88
【圖書館】	94
我的良師益友-壢商博雅圖書館	94
【家長會】	95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組織章程	95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家長會 114 學年度會務計畫	99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家長會 114 學年度經費支用計畫	100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114 學年度家長會 家長委員名單	101
【專題講座】	102
如何與青少年談性說愛？以能力建構取向談性發展	102
親職教育座談會意見回饋暨發言單	105



中壢高商 粉絲專頁

分享最新學校活動資訊與記錄、剪影，歡迎您成為粉絲，為學校按讚支持與鼓勵！



中壢高商 學校網頁

關心學校與孩子學習，歡迎點閱學校網站，即時掌握最新學校活動動態與資訊。

校長致家長的一封信

感謝各位家長今日在百忙之中抽空來參加本學年度的親職教育座談會，學校規畫「親職教育日」活動的目的就是為了加強親師之間的溝通及瞭解家長對學校的意見，期望親、師、生三方能朝向一致的目標前進，讓我們一起為孩子的未來努力！家長們對子女的關心，能讓孩子的求學之路走得更踏實；家長們對老師的信任，能讓孩子的教育品質更加提升，孩子在高中的學習過程中，懇請家長與學校師長們共同合作、努力，成為孩子最堅強的後盾，讓孩子擁有最好的學習之路，成就最棒的自己，也感謝各位家長對中壢高商的支持與肯定，選擇將孩子送進中壢高商就讀。

中壢高商一直是商管技職的典範，無論在全國商業類技藝競賽、全國專題競賽、全國國語文競賽等大型競賽中，本校都有傑出的成果表現，我們的選手在全國技藝競賽中創下百分百的獲獎率，共榮獲四座金手獎，展現出精湛的技藝和無懈可擊的實力。在全國專題競賽中，亦榮獲了創意組第二名、專題組第三名等佳績，彰顯了學生們創造力與解決問題能力的卓越。在全國國語文競賽中，亦榮獲了賽夏族語朗讀特優的好成績，中壢高商的學生持續在各個領域嶄露頭角、發光發熱。

本校持續系統性的推動各項國際交流、教育活動。本校與加拿大尼加拉學院、多倫多大學、多倫多都會大學簽署合作備忘錄，未來壢商畢業的學生只要符合英語文檢定標準，即有機會申請就讀加拿大知名大學，學生升學的管道將會更加的多元。此外，除了每年舉辦的赴日教育旅行之外，學校這學年更籌辦了赴美加教育旅行，實際帶學生走出國門，親身體驗國外的生活方式，讓同學了解不同國家的教育特色。同時，學校本學年度有兩位扶輪社的交換生，分別是巴西籍與德國籍的學生，相信能讓同學們的國際視野更加的寬闊。

中壢高商創校已逾 70 載，一路秉持著校訓「公、誠、勤、毅」的精神在辦學，本校擁有完善的軟硬體教學設施、優秀的教學師資及溫馨友善的校園環境，孩子們在壢商師長們用心教導及陪伴下，必能安心穩定的學習，並且擁有一個自信亮眼的高中學習歷程！歷年來，中壢高商培育出許多優秀的校友，在不同的領域中發光發熱，期待您的孩子將來也能成為壢商的驕傲。

中壢高商校長 鄒岳廷謹致 2025.10.18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行事曆

月份	星 期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八月						1	2	20 日新生線上選課 20-21 日始業輔導 22 日新生健康檢查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九月		1	2	3	4	5	6	8~9 日綜高三學測第二次模擬考 15 日 課業輔導開始 27 日 114 學年家長代表大會 28 日 教師節(29 日補假)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十月				1	2	3	4	2~3 日技高三第一次模擬考 6 日中秋節、10 日國慶日 14~16 日第一次期中考 18 日親職教育座談 25 日台灣光復節(24 日補假) 29~30 日綜高三學測第三次模擬考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十一月							1	6-7 日運動大會 29 日補課(12/8)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十二月		1	2	3	4	5	6	1~3 第二次期中考 8 日地方特考停課一天(11/29 補課) 9~10 日綜高三學測第四次模擬考 23~24 日技高三第二次模擬考 25 日 行憲紀念日 30~31 日綜高三期末考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一月					1	2	3	1 日元旦 16~20 日期末考 17~19 日大學學科能力測驗 20 日休業式 24 日寒假開始 21~23 日(114-2 學期上課) 28 日公告補考名單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二月	1	2	3	4	5	6	7	2 日補考 23 日開學日 28 日和平紀念日放假(27 補假)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備註：若遇不可抗力及其他之因素，經主辦處室簽請校長核可後，行事曆日期公告變動之。

中壢高商行事曆 Google 日曆樣式



中壢高商 114-1 行事曆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114 學年度行政職務一覽表

處 室	職 稱	姓 名
校長室	校 長	鄒校長
秘書室	祕 書	葉秘書
教務處	教務主任	黃主任
	教學組長	游組長
	註冊組長	顏組長
	設備組長	楊組長
	特教組長	吳組長
	課務組長	吳組長
	實驗研究組長	楊組長
	試務組長	藍組長
學務處	學務主任	陳主任
	訓育組長	賴組長
	衛生組長	陳組長
	體育組長	黃組長
	社團活動組長	張組長
	生活輔導組長	黃組長
總務處	總務主任	陸主任
	庶務組長	黃組長
	文書組長	卓組長
	出納組長	曹組長

處 室	職 稱	姓 名
實習處	實習主任	黃主任
	實習組長	張組長
	技檢組長	詹組長
	就業輔導組長	古組長
	產學合作組長	蘇組長
	商經科主任	鍾科主任
	國貿科主任	陳科主任
	資處科主任	徐科主任
圖書館	圖書館主任	盧主任
輔導室	輔導主任	張主任
	資料組長	王組長
國際交流處	國際交流處主任	邱主任
	國際教育組長	曾組長
會計室	會計主任	方主任
人事室	人事主任	常主任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導師及輔導教師名單

班級		導師	分機	班級		導師	分機	班級		導師	分機
商一 1		顏老師	1315 1316 1317	商二 1		蔡老師	1315 1316 1317	商三 1		鄭老師	1315 1316 1317
商一 2		葉老師		商二 2		高老師		商三 2		韓老師	
商一 3		褚老師		商二 3		蔡老師		商三 3		楊老師	
商一 4		劉老師		商二 4		陳老師	1343	商三 4		李老師	1343
國一 1		李老師	1315 1316 1317	國二 1		辛老師	1315 1316 1317	國三 1		劉老師	1315 1316 1317
國一 2		孫老師		國二 2		黃老師		國三 2		黃老師	
國一 3		李老師		國二 3		林老師		國三 3		顏老師	
國一 4		謝老師		國二 4		賴老師		國三 4		徐老師	
國一 5		羅老師		國二 5		謝老師		國三 5		黃老師	
資一 1		盧老師	1315 1316 1317	資二 1		羅老師	1530	資三 1		陳老師	1343
資一 2		葉老師		資二 2		楊老師		資三 2		陳老師	1315 1316 1317
資一 3		徐老師		資二 3		宋老師		資三 3		張老師	
高一 1		黃老師	1222	高二 1		張老師	1223	高三 1		洪老師	1315 1316 1317
高一 2		余老師		高二 2		戴老師	1343	高三 2		馮老師	
高一 3		王老師		高二 3		曾老師	1223	高三 3		李老師	
高一 4		蔡老師		高二 4		曾老師		高三 4		劉老師	
綜一 1		邱老師	1221	綜二 1		劉老師	1221	綜三 1		林老師	1221
綜一 2		林老師		綜二 2		郭老師		綜三 2		李老師	
資源班		林老師、高老師									1625
學務主任		陳主任	1301	生輔組長		黃組長	1320				
輔導室	輔導主任 張主任（1701）：統籌輔導室業務										
	資料組長 王組長（1711）：協助輔導室業務										
	輔導教師 蘇老師（1712）：綜高二年級、商經科三年級、國貿科一年級、資處科三年級、綜職科二年級										
	輔導教師 曾老師（1713）：綜高三年級、商經科一年級、國貿科二年級、資處科一年級、綜職科三年級										
	輔導教師 楊老師（1714）：綜高一年級、商經科二年級、國貿科三年級、資處科二年級、綜職科一年級										

中壢高商學校總機：(03)492-9871 輔導室分機：1710~1714 校安中心分機：1320~1321

【教務處】

114 年度各大學錄取人數一覽表

錄取學校	人數	錄取學校	人數
國立臺灣大學	1	中國醫藥大學	2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	中山醫學大學	1
國立政治大學	2	高雄醫學大學	1
國立成功大學	1	中原大學	27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5	淡江大學	9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2	輔仁大學	3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54	致理科技大學	38
國立中山大學	1	文藻外語大學	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	逢甲大學	13
國立臺北大學	2	元智大學	7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7	中國文化大學	7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52	銘傳大學	29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4	東海大學	6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2	東吳大學	8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2	朝陽科技大學	16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3	世新大學	3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54	實踐大學	4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	靜宜大學	7
國立高雄大學	1	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	3
國立嘉義大學	2	中華大學	1
國立臺南大學	2	亞洲大學	1
臺北市立大學	3	義守大學	3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3	大葉大學	1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1
國立屏東大學	4	明新科技大學	1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7	明志科技大學	2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0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2
國立體育大學	2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1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1	嶺東科技大學	2
國立宜蘭大學	9	醒吾科技大學	2
國立聯合大學	9	健行科技大學	16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27	弘光科技大學	1
國立臺東大學	2	萬能科技大學	7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3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3
國立金門大學	1	景文科技大學	1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1	崇右影藝科技大學	1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2	大仁科技大學	1
國防大學管理學院	2	亞東科技大學	2
國防大學政治作戰學院	2		

114 年畢業生升學進路名單（依校系）

班級	姓名	科系
國立臺灣大學		
綜高三四	曹○捷	外國語文學系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綜高三三	鍾○潔	百川學士學位學程
國立政治大學		
綜高三二	吳○旭	統計學系(乙組)
綜高三三	羅○帆	地政學系土地測量與資訊組
國立成功大學		
綜高三三	謝○竑	中國文學系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商經三四	李○凱	資訊管理系
資料三一	吳○穎	資訊管理系
商經三四	尹○雅	企業管理系
商經三四	張○綾	企業管理系
資料三一	謝○如	工業管理系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商經三一	黃○麟	資訊與財金管理系
商經三一	吳○頤	資訊與財金管理系
商經三一	劉○卉	資訊與財金管理系
商經三一	蔡○芸	資訊與財金管理系
商經三四	廖○安	資訊與財金管理系
國貿三三	林○禎	資訊與財金管理系
國貿三四	江○岑	資訊與財金管理系
商經三四	宮○喬	經營管理系
資料三一	鍾○翰	經營管理系
資料三一	李○宣	經營管理系
資料三一	張○懿	文化事業發展系
資料三一	盤○杰	文化事業發展系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國貿三五	陳○翎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資料三一	陳○歆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商經三三	金○宏	資訊管理系
資料三一	古○洋	資訊管理系
資料三一	卓○模	資訊管理系
資料三二	翁○好	資訊管理系
資料三三	劉○好	資訊管理系
商經三一	謝○恩	會計資訊系
商經三二	張○真	會計資訊系

班級	姓名	科系
商經三二	廖○軒	會計資訊系
商經三四	鄧○瑋	會計資訊系
國貿三一	李○嘉	會計資訊系
資料三二	邱○程	會計資訊系
資料三三	黃○瑄	會計資訊系
商經三二	張○琪	會計資訊系
國貿三一	余○怡	會計資訊系
國貿三二	鄭○辰	會計資訊系
國貿三二	簡○洋	會計資訊系
國貿三二	吳○璇	會計資訊系
國貿三二	呂○蓁	會計資訊系
國貿三二	陳○琪	會計資訊系
國貿三二	陳○瑜	會計資訊系
國貿三三	林○好	會計資訊系
國貿三四	劉○宏	會計資訊系
國貿三四	謝○璇	會計資訊系
國貿三五	廖○萱	會計資訊系
資料三一	陳○煊	會計資訊系
資料三三	陳○恩	會計資訊系
商經三四	陳○宇	國際商務系
國貿三一	陳○誼	國際商務系
國貿三四	徐○好	國際商務系
國貿三五	高○婷	國際商務系
資料三二	葉○妘	國際商務系
商經三三	楊○蓁	商業設計管理系
國貿三三	梁○紘	商業設計管理系
國貿三五	范○慈	財務金融系
資料三一	謝○佑	財務金融系
商經三三	陳○睿	財政稅務系
商經三三	陳○柔	財政稅務系
商經三四	倪○筠	財政稅務系
國貿三三	林○宇	財政稅務系
國貿三五	許○淇	財政稅務系
資料三一	宋○虹	財政稅務系
資料三一	楊○泰	財政稅務系
資料三二	謝○倪	財政稅務系
商經三一	楊○丞	空中進修學院企業管理科
商經三一	王○泓	企業管理系

商經三一	李○柔	企業管理系
商經三一	周○婷	企業管理系
商經三二	卓○芯	企業管理系
國貿三四	吳○芩	企業管理系
國貿三五	楊○恩	企業管理系
資料三一	邱○蓁	企業管理系
商經三二	劉○元	
國立中山大學		
綜高三四	劉○宜	社會學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綜高三一	鄭○翔	數學系
國立臺北大學		
國貿三二	林○臣	財政學系
綜高三三	王○丞	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資料三三	劉○瑄	資訊工程系
國貿三四	李○琳	會計系
商經三二	蘇○君	財務金融系
商經三二	張○瑄	企業管理系
資料三二	張○懿	企業管理系
商經三四	李○霖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商經三四	楊○祐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國貿三三	劉○好	應用英語系
國貿三五	李○齊	應用英語系
商經三二	林○叡	漁業科技與管理系
國貿三三	陳○維	漁業科技與管理系
國貿三二	梁○璇	運籌管理系
國貿三四	楊○茗	運籌管理系
商經三二	黃○岑	資訊管理系
國貿三四	陳○婷	資訊管理系
商經三二	陳○安	會計資訊系
商經三二	吳○涵	會計資訊系
商經三二	曾○怡	會計資訊系
商經三四	張○婕	會計資訊系
商經三四	盧○宜	會計資訊系
國貿三五	王○晴	會計資訊系
資料三二	游○慧	會計資訊系
資料三三	胡○嵐	會計資訊系
商經三四	張○瑄	國際企業系

國貿三一	黃○柔	國際企業系
國貿三一	葉○萱	國際企業系
商經三四	蔡○函	商務資訊應用系
國貿三五	羅○睿	商務資訊應用系
資料三三	李○霖	商務資訊應用系
資料三三	邱○俞	商務資訊應用系
國貿三一	王○任	高瞻科技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
商經三三	簡○容	財政稅務系
商經三四	藍○亘	財政稅務系
國貿三三	陳○柔	航運技術系
國貿三三	徐○翔	海事資訊科技系
商經三一	陳○杉	風險管理與保險系
商經三二	江○○ 達	風險管理與保險系
國貿三一	李○涵	風險管理與保險系
國貿三三	陳○宏	風險管理與保險系
國貿三三	黃○道	風險管理與保險系
國貿三三	羅○婷	風險管理與保險系
國貿三五	莊○嵐	風險管理與保險系
商經三三	吳○嫻	金融資訊系
國貿三二	曾○銓	金融資訊系
資料三一	葉○恩	金融資訊系
商經三四	林○妮	金融系
國貿三三	徐○鳳	金融系
國貿三五	魏○嫻	金融系
商經三四	杜○楓	供應鏈管理系
國貿三三	江○庭	供應鏈管理系
國貿三四	陳○婷	供應鏈管理系
國貿三五	張○嘉	供應鏈管理系
商經三二	陳○婕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商經三二	陳○婷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商經三四	王○紫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商經三一	林○希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商經三四	彭○翊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國貿三四	曾○盛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國貿三五	徐○文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商經三三	陳○柔	應用英語系
資料三二	胡○桓	航空暨運輸服務管理系
商經三一	葉○螢	休閒暨遊憩管理系
國貿三三	周○庭	休閒暨遊憩管理系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商經三二	邱○晴	財務金融技術學系
綜高三三	陳○甄	公共事務與公民教育學系公民教育組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綜高三三	余○萱	國文學系
綜高三三	傅○妮	英語學系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商經三四	張○純	資訊管理系
國貿三二	蔡○存	資訊管理系
資料三一	游○安	資訊管理系
資料三一	鍾○霖	資訊管理系
資料三三	簡○如	資訊管理系
商經三一	曾○宣	健康事業管理系
商經三一	黃○晴	健康事業管理系
商經三二	李○庭	健康事業管理系
商經三三	陳○安	健康事業管理系
商經三四	黃○滄	健康事業管理系
國貿三一	官○岑	高齡健康照護系
商經三一	蘇○君	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
國貿三二	彭○欣	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國貿三一	吳○綺	護理系
國貿三三	廖○儀	護理系
商經三二	徐○恩	應用統計系
國貿三一	呂○芹	應用統計系
國貿三二	陳○汭	應用統計系
資料三三	林○皇	應用統計系
國貿三三	張○升	應用英語系
資料三一	邱○筑	應用日語系
國貿三二	陳○愷	應用中文系
資料三二	鄭○恩	應用中文系
資料三三	李○宏	資訊管理系
商經三四	江○峰	資訊工程系
商經三四	陳○宣	資訊工程系
資料三一	簡○晏	資訊工程系
資料三二	陳○安	資訊工程系
資料三三	高○瀚	資訊工程系
資料三三	陳○呈	資訊工程系
資料三三	莊○華	資訊工程系
商經三四	林○渝	會計資訊系

國貿三五	林○妤	會計資訊系
國貿三一	陳○蓁	國際貿易與經營系
國貿三二	黃○筑	國際貿易與經營系
國貿三二	楊○歆	國際貿易與經營系
國貿三二	董○汝	國際貿易與經營系
國貿三三	曾○亦	國際貿易與經營系
國貿三四	林○庭	國際貿易與經營系
商經三二	邱○瑜	財務金融系
商經三三	余○蓁	財務金融系
商經三三	宋○妮	財務金融系
商經三三	彭○瑄	財務金融系
國貿三三	林○函	財務金融系
資料三二	趙○凱	財務金融系
商經三三	余○霏	財政稅務系
商經三四	鐘○欣	財政稅務系
國貿三五	林○勳	財政稅務系
商經三二	鄒○筑	流通管理系
商經三二	蔡○真	保險金融管理系
商經三三	葉○丰	保險金融管理系
商經三四	陳○妘	保險金融管理系
商經三四	黃○辰	保險金融管理系
國貿三四	王○涵	保險金融管理系
國貿三五	吳○祐	保險金融管理系
國貿三五	吳○宣	保險金融管理系
資料三一	徐○歲	保險金融管理系
資料三一	張○彤	保險金融管理系
資料三三	楊○惠	保險金融管理系
資料三二	顏○宸	多媒體設計系
商經三一	呂○宏	休閒事業經營系
商經三一	王○筑	休閒事業經營系
國貿三二	林○耀	休閒事業經營系
商經三一	周○慈	企業管理系
國貿三四	丁○晴	企業管理系
國貿三五	劉○溱	企業管理系
資料三一	吳○誼	人工智慧應用工程學士學位學程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資料三三	曾○恩	中國音樂學系擦弦組 (一) - 胡琴
國立嘉義大學		
綜高三二	簡○庭	視覺藝術學系
綜高三二	高○翔	食品科學系

國立高雄大學		
綜高三三	張○晴	東亞語文學系韓語組
國立臺南大學		
綜高三二	莊○茜	生物科技學系
綜高三三	葉○絮	戲劇創作與應用學系
臺北市立大學		
綜高三一	彭○霖	數學系
綜高三三	程○琪	技擊運動學系學士班 (空手道組)
綜高三三	卓○濤	技擊運動學系學士班 (空手道組)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綜高三一	邱○凱	數學教育學系
綜高三一	溫○茜	特殊教育學系
綜高三四	劉○君	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 營運學系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綜高三三	陳○萱	東南亞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		
資料三三	徐○氤	會計學系
綜高三一	張○銘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國貿三一	周○右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國貿三一	蔡○好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國貿三一	黃○菲	農企業管理系
資料三二	許○予	社會工作系
商經三四	蕭○涵	企業管理系
國貿三四	賴○杉	企業管理系
商經三二	簡○妘	工業管理系
國貿三一	謝○容	工業管理系
國貿三四	陳○岑	工業管理系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國貿三二	李○頤	應用外語系
國貿三四	薛○云	應用外語系
資料三一	徐○	資訊管理系
資料三一	羅○甄	資訊管理系
資料三二	邱○靖	資訊工程系
商經三三	林○安	財務金融系
商經三三	徐○鉉	財務金融系
國貿三三	王○妘	企業管理系
國貿三四	羅○玄	工業管理系
資料三二	林○涵	工業管理系

國立體育大學		
國貿三五	李○廷	適應體育學系
綜高三二	宋○憲	適應體育學系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商經三一	陽○宇	運動事業管理學系
國立宜蘭大學		
國貿三三	李○悒	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
國貿三四	鄭○萱	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
綜高三四	呂○恒	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
國貿三五	李○諭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 學系
國貿三五	林○嫻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 學系
國貿三五	張○沁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 學系
資料三二	黃○芳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 學系
綜高三一	廖○傑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綜高三一	官○瑩	土木工程學系
國立聯合大學		
綜高三二	洪○杰	機械工程學系
商經三四	楊○勻	資訊管理學系
國貿三五	朱○澤	資訊管理學系
資料三一	邱○菱	資訊管理學系
綜高三四	游○禎	資訊管理學系
國貿三四	邱○馨	經營管理學系
綜高三一	吳○森	經營管理學系
綜高三三	賴○諭	財務金融學系
綜高三一	白○淇	文化創意與數位行銷 學系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商經三三	呂○瑩	資訊管理系
資料三二	陳○恩	資訊管理系
資料三三	黃○銓	資訊管理系
資料三三	蕭○宇	資訊管理系
資料三三	王○婷	資訊工程系
商經三三	許○薰	健康產業科技研發與 管理系
商經三二	林○昌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商經三二	胡○歲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商經三四	蔡○姍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國貿三二	江○綺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國貿三三	洪○涵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國貿三四	張○睿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國貿三五	沈○希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國貿三五	張○婷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國貿三五	黃○薇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資料三一	林○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資料三二	江○宥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資料三二	鄒○南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資料三三	李○陽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資料三三	翁○杰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資料三三	葉○廷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商經三三	童○鈞	企業管理系
國貿三一	江○安	企業管理系
國貿三二	周○霏	企業管理系
國貿三二	黃○慈	企業管理系
商經三一	賴○霆	文化創意事業系
商經三三	張○歆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國立臺東大學		
綜高三三	高○筑	數位媒體與文教產業學系
綜高三四	宋○庭	文化資源與休閒產業學系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國貿三三	張○綺	資訊管理系
資料三三	廖○朋	資訊管理系
資料三二	王○陞	航運管理系
國立金門大學		
綜高三一	林○嫻	長期照護學系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國貿三三	黃○萱	建築科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資料三二	劉○軒	保安警察科
資料三二	黃○齊	行政警察科
國防大學管理學院		
商經三一	邱○新	財務管理學系
商經三二	邱○盛	財務管理學系
國防大學政治作戰學院		
國貿三三	嚴○靜	政治學系
商經三一	方○懿	心理及社會工作學系
中山醫學大學		
綜高三一	林○禔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高雄醫學大學		
國貿三三	陳○妘	醫務管理暨醫療資訊學系

中國醫藥大學		
綜高三二	蔡○熹	護理學系
綜高三二	呂○倫	藥學系
中原大學		
綜高三四	鍾○縈	應用華語文學系
綜高三四	劉○妤	應用外國語文學系
綜高三二	楊○平	電子工程學系
商經三四	施○霜	資訊管理學系
資料三一	陳○霖	資訊管理學系
資料三一	黃○宇	資訊管理學系
資料三一	詹○恩	資訊管理學系
資料三三	葉○瑜	資訊管理學系
綜高三四	李○柔	資訊管理學系
綜高三一	游○亦	資訊工程學系
商經三一	戴○婕	會計學系
國貿三一	李○旭	會計學系
國貿三一	巫○蓁	會計學系
國貿三四	莊○鉸	會計學系
國貿三四	林○臻	會計學系
資料三一	徐○宥	會計學系
綜高三一	謝○祐	會計學系
商經三三	洪○德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商經三三	劉○汎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國貿三五	徐○芯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國貿三五	張○葳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綜高三四	徐○淇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綜高三四	邱○勝	財經法律學系財貿法組
綜高三四	張○淇	企業管理學系工商管理組
綜高三一	蘇○芸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綜高三一	蔡○妮	心理學系
綜高三二	黃○豪	化學工程學系材料工程組
淡江大學		
綜高三一	曾○宏	應用數學與數據科學學系
綜高三四	吳○佑	歷史學系
綜高三二	邱○碩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綜高三二	林○駿	電機工程學系電機通訊組
綜高三四	許○晴	資訊管理學系
綜高三四	劉○妍	資訊管理學系

綜高三一	潘○恩	經濟學系
綜高三四	詹○暄	國際觀光管理學系全英語學士班
綜高三四	楊○閔	財務金融學系
輔仁大學		
國貿三二	劉○瑋	體育學系運動健康管理組
綜高三三	郭○鎮	餐旅管理學系
綜高三三	吳○君	兒童與家庭學系
致理科技大學		
商經三二	蔡○瑜	應用英語系
資料三三	呂○霓	應用英語系
國貿三四	吳○甄	應用日語系
資料三一	田○洋	應用日語系
國貿三二	黃○慧	資訊管理系
商經三二	陳○妍	資訊管理系
資料三三	彭○婷	資訊管理系
商經三一	何○嫻	會計資訊系
商經三一	陳○均	會計資訊系
國貿三三	江○彤	會計資訊系
國貿三四	林○瑜	會計資訊系
國貿三五	徐○婷	會計資訊系
國貿三一	張○瑄	國際貿易系
國貿三一	黃○娟	國際貿易系
國貿三一	鄭○嫻	國際貿易系
國貿三一	鍾○好	國際貿易系
國貿三二	李○淇	國際貿易系
國貿三二	游○諭	國際貿易系
國貿三三	白○卉	國際貿易系
商經三一	徐○儀	財務金融系
商經三一	王○妮	財務金融系
商經三一	謝○姍	財務金融系
商經三三	鍾○維	財務金融系
商經三三	楊○璇	財務金融系
國貿三一	黎○萱	財務金融系
國貿三二	秦○安	財務金融系
國貿三二	王○語	財務金融系
國貿三二	許○宣	財務金融系
國貿三四	林○恩	財務金融系
國貿三五	張○睿	財務金融系
國貿三五	邱○薇	財務金融系
國貿三五	施○云	財務金融系

資料三二	許○麟	財務金融系
國貿三四	謝○婕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資料三一	楊○瑜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資料三二	王○宜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資料三三	沈○庭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商經三一	張○綾	企業管理系
文藻外語大學		
商經三四	陳○棠	國際事務系
逢甲大學		
商經三一	吳○洋	環境工程與科學學系
綜高三二	林○瑋	應用數學系 B 組
綜高三二	卓○政	應用數學系 A 組
綜高三三	鄭○勻	運輸與物流學系
綜高三三	黃○晨	運輸與物流學系
國貿三一	林○妃	會計學系
商經三二	陳○軒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國貿三四	陳○昀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資料三二	莊○瑄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
商經三一	陳○伊	合作經濟暨社會事業經營學系
國貿三一	鄧○榛	合作經濟暨社會事業經營學系
綜高三二	胡○瑜	合作經濟暨社會事業經營學系
綜高三一	羅○慈	土木工程學系
元智大學		
資料三三	王○驊	管理學院學士班(主修：會計)
綜高三四	劉○芸	管理學院學士班(主修：國際企業管理)
綜高三四	林○騰	資訊傳播學系(智慧科技應用組)
綜高三三	邱○翔	社會暨政策科學學系
綜高三一	林○好	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
綜高三二	張○帆	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
綜高三二	莊○樺	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
中國文化大學		
綜高三一	黃○羚	歐美語文學系
綜高三二	馮○臻	園藝暨生物技術學系
綜高三二	張○帆	動物科學系
綜高三二	陳○軒	動物科學系
綜高三三	卓○宏	史學系
綜高三四	盧○恩	日本語文學系

綜高三三	徐○甯	大眾傳播學系
銘傳大學		
綜高三一	蔡○廷	應用日語學系
綜高三三	黃○蓁	應用日語學系
綜高三三	黃○晴	應用日語學系
綜高三四	鍾○庭	餐旅管理學系
綜高三四	黎○婕	數位媒體設計學系
綜高三三	李○蓁	廣播電視學系
綜高三三	溫○婷	廣播電視學系
綜高三二	李○騏	廣告暨策略行銷學系
綜高三一	陳○微	電機工程學系
綜高三二	張○婷	電機工程學系
綜高三二	黃○傑	電機工程學系
綜高三二	張○源	電機工程學系
綜高三一	楊○妤	資訊工程學系
綜高三一	郭○哲	資訊工程學系
國貿三三	賴○婕	會計學系
綜高三四	邱○婷	國際企業學系外貿行銷管理組
商經三四	吳○遙	國際企業學系
國貿三二	吳○碩	國際企業學系
國貿三四	宋○筠	國際企業學系
資料三二	曾○峻	國際企業學系
綜高三三	魏○軒	商品設計學系人工智慧應用組
綜高三四	許○榛	休閒遊憩管理學系
國貿三四	邱○婷	企業管理學系
綜高三二	簡○彤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人工智慧醫療組
綜高三二	楊○薇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人工智慧醫療組
綜高三一	宋○柔	生物科技學系食品生技組
綜高三一	江○晨	生物科技學系
綜高三二	謝○宜	犯罪防治學系
綜高三三	楊○萱	犯罪防治學系
東海大學		
資料三二	崔○立	歷史學系
綜高三二	彭○峻	電機工程學系
綜高三四	宋○孜	會計學系
綜高三二	蔡○玟	畜產與動物科技學系
綜高三四	羅○辰	社會學系
綜高三三	林○尉	社會工作學系

東吳大學		
綜高三三	余○祐	歷史學系
綜高三三	葉○豪	歷史學系
綜高三一	鄭○婕	資料科學系
綜高三四	陳○荷	經濟學系
綜高三二	陳○妍	微生物學系
綜高三二	謝○倫	物理學系
綜高三二	陳○晴	化學系
綜高三二	黃○娟	化學系
朝陽科技大學		
商經三三	黃○隆	應用英語系
資料三二	吳○靜	資訊管理系數位多媒體組
資料三二	卓○興	資訊管理系資訊管理組
資料三二	林○旭	資訊管理系資訊管理組
商經三二	邱○涵	會計系
資料三三	閉○隆	傳播藝術系
商經三二	張○語	財務金融系
商經三三	溫○宇	財務金融系
商經三四	蔡○震	財務金融系
國貿三二	簡○琦	財務金融系
資料三三	謝○學	財務金融系
資料三三	陳○軒	財務金融系
資料三一	黃○洋	社會工作系
資料三三	劉○晴	社會工作系
國貿三五	王○甯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商經三二	龔○妞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世新大學		
綜高三三	陳○慈	廣播電視電影學系廣播與聲音設計組
綜高三一	黃○芸	圖文傳播學系
綜高三一	謝○丞	傳播管理學系
實踐大學		
國貿三五	游○希	會計學系
國貿三三	黃○鈺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資料三二	林○恩	財務金融學系
綜高三三	徐○喬	企業管理學系社會組
靜宜大學		
商經三二	呂○赫	資訊管理學系
綜高三四	黃○瑜	資訊工程學系
商經三三	王○紘	會計學系

綜高三四	江○慈	財務金融學系(金融管理組)
商經三一	楊○鴻	行銷與數位經營管理學系
商經三一	劉○純	行銷與數位經營管理學系
綜高三一	張○傑	人工智慧應用學系
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		
綜高三二	楊○萱	護理系
國貿三三	黃○恩	保健營養系
商經三三	莊○芸	幼兒保育系
中華大學		
綜高三二	林○呈	電機工程學系
亞洲大學		
綜高三四	吳○倫	心理學系工商與社會心理組
義守大學		
綜高三一	彭○翔	護理學系
綜高三一	王○翔	電子工程學系光電半導體組
綜高三一	卓○佑	電子工程學系
大葉大學		
綜高三一	盧○文	資訊工程學系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資料三三	葉○好	多媒體設計系
明新科技大學		
商經三二	彭○德	財務金融系創意行銷組
明志科技大學		
商經三四	袁○蘆	經營管理系
國貿三四	朱○興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商經三四	王○維	財務金融系
資料三一	張○歲	企業管理系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綜高三二	秦○葦	食品科學系
嶺東科技大學		
資料三二	余○萱	流行設計系
國貿三三	王○婷	企業管理系
醒吾科技大學		
國貿三三	古○珊	國際商務系
商經三三	賴○慈	表演藝術系
健行科技大學		
商經三三	黃○靚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資料三三	林○宏	資訊管理系
資料三三	柯○妘	資訊管理系
商經三三	李○英	資訊工程系
國貿三二	陳○樺	國際企業經營系航空行銷組
資料三三	盧○渝	國際企業經營系航空行銷組
國貿三一	黃○煊	財務金融系金融管理組
商經三三	蕭○誠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國貿三一	袁○歲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國貿三一	鄔○瑜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國貿三二	王○庭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資料三二	黃○穎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資料三三	李○澄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商經三一	林○翰	企業管理系
國貿三四	吳○帆	企業管理系
商經三三	羅○琪	
弘光科技大學		
商經三二	施○諺	智慧科技應用系
萬能科技大學		
商經三二	林○丞	餐飲管理系
綜高三一	戴○傑	航空光機電系
綜高三四	許○誠	航空光機電系
商經三三	簡○特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商經三三	顏○濤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資料三二	詹○郁	企業管理學系
國貿三一	林○鑫	企業管理系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商經三一	林○臻	寵物業經營管理系
國貿三一	林○蓉	餐飲管理系烘焙食品組
資料三三	張○傑	電競數位遊戲與動畫設計系
景文科技大學		
資料三一	楊○翰	行動商務與多媒體應用系
崇右影藝科技大學		
國貿三四	郭○宇	影視傳播系
大仁科技大學		
商經三二	周○好	社會工作系
亞東科技大學		
商經三一	曾○鈞	醫務管理系
資料三二	鍾○昇	資訊管理系

智慧校園系統：線上查詢成績介紹(電腦版)

※為響應政府節能減碳環保無紙化政策，本校學生「各式成績」、「獎懲紀錄」、「缺曠統計」等，均請登入「成績查詢系統」查詢。

圖片說明	步驟
	Step 1 請先點選中壢高商首頁上方「家長」後，再按最下方常用資訊系統「成績查詢系統」。
	Step 2 請選擇「家長」分頁後，輸入帳號、密碼。 (家長註冊時自行輸入的電子信箱及密碼) 若登入有問題 請洽生輔組
	Step 3 點選「線上查詢系統」→點選左側「學生○○○」的資料→查詢學生資料→查詢資料→德育獎懲／缺曠統計／歷年成績／各式成績查詢。

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習歷程檔案

學生學習歷程檔案搜集的資料



學生學習歷程檔案搜集項目詳細內容

學習歷程檔案的目的		學習歷程檔案涵蓋內容		學習歷程檔案提交說明	
學習歷程學校平臺				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	
項目	內容			項目	內容
基本資料	學生學籍資料 (含校級、班級及社團幹部紀錄)	每學期 提交	→	基本資料	同學習歷程學校平臺之資料
修課紀錄	學校報經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之課程計畫所開設、有採計學分之科目/課程學業成績及課程諮詢紀錄			修課紀錄	同學習歷程學校平臺之資料；不包括課程諮詢紀錄
課程學習成果	(需任課教師認證) 前款科目/課程產出之作業、作品及其他學習成果 ● 每學期學生上傳時間及件數由學校自訂 (每學期上傳當學期之課程學習成果)	每學年 提交	→	課程學習成果	同學習歷程學校平臺之資料 ● 學生自該學年上傳至學校平臺之課程學習成果，每學年勾選至多 6 件，由學校提交
多元表現	彈性學習時間、團體活動時間及其他表現 ● 每學年學生上傳時間及件數由學校自訂 (限學生高中就學期間取得，不限當學年度之多元表現)			多元表現	同學習歷程學校平臺之資料 ● 學生自該學年上傳至學校平臺之課程學習成果，每學年勾選至多 10 件，由學校提交

日間部學習歷程學校平臺介紹(電腦版)

圖片說明	步驟
	Step 1 請先點選中壢高商首頁上方「家長」後，再按最下方常用資訊系統「成績查詢系統」。
	Step 2 請選擇「家長」分頁後，輸入帳號、密碼。 (家長註冊時自行輸入的電子信箱及密碼) 若登入有問題 請洽生輔組
	Step 3 點選「學生學習歷程系統」 ※系統內可看學生基本資料及學生上傳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

桃園市立中壢高商【學習歷程檔案系統】校內平臺 學生操作訓練資料

一、如何登入本校學生學習歷程系統校內平臺？

點選學校首頁上方「在校生」→ 點選「智慧校園平臺」登入後 → 點選「學生學習歷程系統」

二、系統登入帳號/密碼為何？

帳號為學號，密碼為學生身分證字號（英文字母要大寫）

三、學習歷程學生須自行上傳項目說明

項目	學生上傳截止時間	學生可上傳件數	學生勾選提交件數
課程學習成果 (有學分) 任課教師【須認證】	當學期休業式兩週之後 依學校公告	上學期至多 10 件 下學期至多 10 件	每學年最多勾選 6 件 (上下學期合計)
多元表現 (無學分) 任課教師【不須】認證	當學年休業式兩週之後 依學校公告	每學年至多 20 件	每學年最多勾選 10 件

- 請注意校方公告的「課程學習成果」與「多元表現」上傳期限，逾期不得編輯、上傳
- 每位學生在高中三年，於中央資料庫中最多可有 **18** 件課程學習成果、**30** 件多元表現
- 高三升學時，學生再依大學或科大要求之參採件數，勾選並上傳至甄選會/申請委員會
- 課程學習成果：大學每一校系至多審查 **3** 件；科大每一個校系至多審查 **3+3** 件
- 多元表現：大學及科大各校系至多審查 **10** 件

四、檔案上傳格式及注意事項

類型	檔案格式	檔案大小限制	注意事項	備註
文件	pdf、jpg、png	4MB 內	請先壓縮照片/圖片大小 再插入/貼上檔案	每件成果可同時包含 文件與影音檔，仍視 為一筆檔案紀錄
影音	mp3、mp4	10MB 內	剪輯精簡重要部分呈現即可	
外部連結	1. 僅多元表現有外部連結欄位；新增影音檔後才可以放外部連結 2. 如有在課程學習成果或多元表現檔案裡放 QRcode 或連結網址者， 請自行確保網址連結的永久性，避免高三升學時連結失效 3. 請同學養成備份檔案的習慣，除學生學習歷程系統上傳的檔案外， 應自行留存檔案在電腦、雲端/外接式硬碟等儲存設備中			

五、建議

- 欣河智慧校園 APP 手機版尚無開發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系統功能，同學請勿使用手機或平板操作「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系統」。
- 學生學習歷程檔案是為了紀錄高中三年的學習軌跡，主要呈現你的學習心路歷程，並展現「個人特質」的學習表現資料庫。
- 學習歷程檔案之內容不一定是獎狀、影片，「心得感想」更能表達與說明你學習的過程。
- 上傳檔案時的「一百字簡述」描述相當重要，請務必用心填寫該課程學習成果之特色，以利紀錄學習過程與心得，才能吸引大學教授點閱你的成果作品。

5. 不論哪一種科目哪一門課程，「課程學習成果」呈現形式，都可以用作業、作品、學習單彙整、成果報告、專題報告、時事心得/評論、文字影音創作、圖像設計作品、小論文、文學評論、活動企劃書、實習/參訪心得等多元形式呈現。
6. 分組合作之「課程學習成果」，請在封面以分工表來說明每位學生對於該件作品之貢獻度。
7. 請及早規畫「課程學習成果」，並預留足夠的時間讓授課老師修改及認證，提升作品品質。
8. 「多元表現」須上傳證明文件（文件檔或影音檔）才能新增，且內容簡述為紀錄學習歷程檔案之重點，請同學務必填寫在多元表現中的成長與收穫。
9. 技能檢定或各式競賽均非屬學校有學分之課程，勿將技能檢定或競賽成果上傳至課程學習成果，參加技能檢定或各式競賽成果可上傳「多元表現」。
10. 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系統使用上若有任何疑問，可以至學校首頁上方→「行政單位」→「教務處」→「註冊組」→「學習歷程檔案」或掃描右邊的 QR code



日常的學習就可以做好學習歷程檔案，提供你 8 個小撇步，幫助你準備：

撰寫作業或說明時，可以這樣思考：	在呈現上，可以留意觀看者的感受：
☒ 從這個作業或活動中，你學習到什麼？ ☒ 在這個作品中，你有發現什麼問題嗎？ 可以怎麼解決呢？ ☒ 對於內容，你的想法跟觀點是什麼呢？ ☒ 這些知識與能力，在生活中可以怎麼應用呢？	☒ 文字撰寫與編排的方式，是不是有邏輯、能夠展現重點與個人亮點呢？ ☒ 資料有沒有經過適當的整理呢？ ☒ 影像是否有清楚的呈現重點？ ☒ 運用適當的文字、符號或圖表來表現出內容，會不會更好呢？

★ 小叮嚀：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不是越多越好唷！

重點是你在過程中的學習收穫、整理出自己的心得、展現出你自己的特色，呈現在提交給大學的「學習歷程反思」中，更有助於大學審查資料時，更了解你！

（學習歷程檔案 8 個小撇步內文節錄自 108 課綱資訊網

<https://12basic.pro.k12ea.gov.tw/>）



◎學習歷程學校平臺各項目及內容說明

(請同學注意上傳及勾選的件數與期限!)

項目		說明	備註
基本資料	基本資料維護	可修改個人特質、個人興趣、個人專長、班級小老師、未來期許等資料	部分欄位可修改
	中文自傳	系統提供自行運用之空間，與高三申請入學上傳的資料無關	可編輯且無時間限制
	學習計畫		
課程學習成果	課程諮詢紀錄	由課程諮詢教師輸入，可用以瞭解選課輔導情況，內容如有疑問請洽各科課程諮詢教師	不可修改，僅可查詢
	上傳 課程學習成果	「有學分」的課程產出的作業、報告或學習成果於此上傳。 - 必須通過「授課教師認證」，確認該學習成果是學生本人修習課程之產出結果。 - 請注意各學期成果上傳與認證期限，逾期不得上傳。 - 上傳檔案時的「100字簡述」描述相當重要，請務必用心填寫該課程學習成果之特色，以利紀錄學習過程與心得，才能吸引大學教授點閱你的作品。	- 可編輯，各學期上傳，逾期不可回溯。 - 每學期至多上傳 10 件。 - 課程學習成果送出後，不可再編輯，要請授課教師點選『認證不通過』後才能再編輯。 - 經授課教師認證通過的課程學習成果，如果想再修改，可以請老師協助處理退回檔案，編輯完再重新送出給老師認證。 - 每學期學校公告之上傳截止日後，就無法再編輯或送出檔案。
	勾選 課程學習成果	- 僅被認證通過的課程學習成果才可勾選。 - 約於每年上學期開學日勾選完畢（依學校公告時間進行）。	每學年至多可勾選 6 件提交至中央資料庫（上、下學期合併計算）
	下載已上傳檔案	- 可將已上傳的附件檔案，以勾選的方式，下載成 ZIP 壓縮檔。 - 多元表現亦有此功能可提供下載。	此功能，並不受限「課程學習成果」是否認證通過，未通過認證的成果附件也能下載。



◎學習歷程學校平臺各項目及內容說明

(請同學注意上傳及勾選的件數與期限!)

項目	說明	備註
多元表現	幹部經歷	1. 可編輯，各學年內上傳 2. 不需老師認證 3. 內容簡述為紀錄學習歷程之重點，請同學務必填寫在多元表現中的成長與收穫 4. 每學年所有項目合計至多上傳 20 件
	【校內幹部紀錄】由校方輸入，僅可查看，不可修改，如有錯誤請向學務處確認。 【幹部經歷暨事蹟紀錄】可針對擔任幹部之經歷上傳相關紀錄或心得。	
	競賽參與	
	服務學習	
	作品成果	
	檢定證照	
	職場學習	
	彈性學習時間	
	團體活動時間	
	其他多元表現	
	大學及技專校院先修課程	
	勾選多元表現	每學年至多可勾選 10 件提交至中央資料庫
收訖明細	確認及查詢提交至中央資料庫的基本資料、修課紀錄、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檔案。	

一般大學 → 申請入學

1. 利用參採查詢系統，儘早確定未來發展方向。累積相關學習成果。
2. 不同學群的科系選至關之修課紀錄，學習成果重點可能不同，應注意其關聯性。

技專院校 →

甄選入學

技優甄審

四技申請 (原高生)

技專院校喜歡什麼樣的學生？
選才評量重點報你知！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發布日期：2014 年 1 月 8 日

修正日期：2024 年 8 月 21 日

第 1 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學生學習評量，應以了解學生學習情形，激發學生多元潛能，培養學生核心素養，促進學生適性發展為目的，並作為教師教學及輔導之依據。
第 3 條	學校學生學習評量，包括學業成績評量及德行評量。
第 4 條	學業成績評量，採百分制評定，並得註記質性文字描述。 學業成績評量，按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兼顧科目認知、技能及情意之教學目標，採多元評量方式，並於日常及定期為之；其各科目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之占分比率，由學校定之。 前項多元評量，得採筆試、作業、口試、表演、實作、實驗、見習、參觀、報告、資料蒐集整理、鑑賞、晤談、實踐、自我評量、同儕互評或檔案評量等方式辦理。
第 5 條	學業成績評量之科目，依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以下簡稱課程綱要）之規定。 每一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每週修習一節或總修習節數達十八節，為一學分。
第 6 條	學生於定期學業成績評量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學校得審酌其請假事由後，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其評量方式、成績採計及登錄，由學校定之。
第 7 條	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之計算，為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乘以各該科目學分數所得之總和，再除以總學分數。 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之計算，以該學年度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成績平均之。 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以該學年度該科目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之；學生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應予補考者，其該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以其該科目該學年各學期原成績或補考成績擇優登錄計算，不得與該科目重修或補修後之成績平均計算。 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之計算，遇小數點時，採四捨五入法，取整數計算；學期、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及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一位數，第二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一位數。
第 8 條	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其及格基準規定如下： 一、一般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 二、依各種升學優待辦法規定入學之原住民學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退伍軍人、僑生、蒙藏學生、外國學生、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及基於人道考量、國際援助或其他特殊身分經專案核定安置之學生：一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三、依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一年級、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四、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一年級、二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五十分為及格。 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應依特殊教育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實施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 9 條	學生因其居住地區或就讀學校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或其他重大變故情形，學校認有調整前條所定學業成績及格基準之必要者，得擬具計畫，經各該特定科目教學研究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調整之，並妥為保存；其調整後之成績及格基準，不得低於四十分。 前項計畫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適用調整學業成績及格基準之學生姓名、學號、年級、科別、班級與適用學期及學年。 二、學校已實施之多元評量執行策略及學生學習補救措施。 三、學生學習成就差異分析、學校學習評量調整方案及調整之必要性說明。
第 10 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達第八條或前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授予學分。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未達第八條或前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其成績達下列基準者，學校應予補考： 一、及格基準分數為五十分至六十分者：四十分。 二、及格基準分數為四十分至四十九者：三十分。 前項補考科目，其補考所得之成績，達第八條或前條所定及格基準者，授予學分，並依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及格基準者，不授予學分，並就原成績或補考成績擇優登錄。 學校每學期辦理補考，以一次為限。但學生因故不能參加補考，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學校得審酌其請假事由後，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 學生學年學業成績達第八條或前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其各學期成績仍應以該學期實得分數登錄。
第 11 條	學生於本法第四十二條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各學期學業成績未達第八條或第九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得申請重修。 課程綱要規定應修習之部定及校訂必修科目，未修習者應補修。轉學、轉科（學程）學生並得就應修習之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以外科目，申請補修。 學校辦理重修、補修之方式，依下列規定順序為之： 一、專班辦理：申請學生人數達十五人以上者，由學校開設專門班級，供學生修讀；每一學分不得少於六節。 二、自學輔導：申請學生未達前款所定人數者，由教師指定教材，供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及教學；每一學分之面授指導及教學節數，屬重修者，不得少於三節，屬補修者，不得少於六節。 三、隨班修讀：依學生能力及學校排課等因素，安排學生隨其他班級課程修讀。 前項各款之實施時間、課程內容及實際授課節數，由學校定之。 重修、補修及延長修業期限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應依第四條規定辦理。
第 12 條	學生依前條規定完成重修、補修後，其所得成績達第八條或第九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授予學分；未達及格基準者，不授予學分。 前項重修、補修後之科目成績登錄，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重修：達第八條或第九條所定及格基準者，依所定之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及格基準者，就重修前後成績，擇優登錄。 二、補修：依實得成績登錄。
第 13 條	學生各該學年度第一學期取得之學期總學分數，未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第二學期得由學校輔導其減修學分；其減修之相關規定，由學校定之。 休學學生申請提前一學期復學者，準用前項規定。
第 14 條	學生各該學年度取得之學年總學分數，未達該學年度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得於學校規定日期前申請重讀；各該學年度取得之學年總學分數，應包括該學年度結束前補考、重修及補修後取得之學分。 學生重讀前，各該學年度原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得申請列抵學分，並應於重讀學年之各學期開學日前提出。 二、經學校審查符合重讀時課程綱要之規定者，准予列抵學分；該科目成績以原已修習所得成績登錄。 學生重讀前，各該學年度原已修習而未取得學分之科目，或學生未依前項第一款規定申請列抵學分之科目，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不得列抵學分。 二、經再次修習，其科目成績以重讀後取得之實得分數登錄。但經學校審查符合重讀時課程綱要之規定者，其科目成績以原已修習所得成績，或重讀後取得之實得分數，擇優登錄。 學生重讀之學年所修習之科目，屬重讀前未曾修習，或原已修習而經學校審查未符合該重讀時課程綱要之規定者，該科目成績以重讀後取得之實得分數登錄。 學校為協助學生取得畢業應修學分數，應針對學生各學期學分取得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 轉學生入學時、轉科（學程）學生轉科（學程）時及休學學生復學時，準用前五項規定。
第 15 條	學校應建置學生學習支援系統，並依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結果進行分析，作為學期中實施差異化教學及補救教學之依據，以輔導學生適性學習，發揮學生潛能；其實施基準及方式，由學校定之。
第 16 條	新生與轉學生入學前、轉科（學程）學生轉科（學程）前及休學學生復學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經學校審查符合入學、轉入、轉科（學程）或復學時課程綱要之規定，或經測驗及格者，得列抵學分，該科目成績，以原成績或測驗成績登錄；未取得學分之科目，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前項審查、測驗、列抵學分及成績登錄之規定，由學校定之。 學生轉學、轉科（學程），經學校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列抵學分後，得免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重讀；申請重讀者，學校得視該學生學習狀況與學校編班、班級人數等情形，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第一款規定者，編入適當之年級。 二、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者，編入適當之年級、科（學程）。

	學生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借讀時，原學校應會同借讀學校審查借讀修習科目及學分；借讀期滿後，借讀學校應通知原學校依原學校之科目登錄其成績；未取得學分之科目，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第 17 條	資賦優異學生得依身心發展狀況、學習需要及意願，向學校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其辦理方式，應依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 17-1 條	學生代表我國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或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依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升學優待辦法之規定，取得保送專科學校二年制就讀或保送、推薦升入大學就讀資格者，得就與其選訓或參賽項目（科目）所涉相關學術範疇之科目，向學校申請列抵學分及成績登錄。 前項申請、審查基準、列抵學分之條件、成績登錄及其他相關規定，由學校定之。
第 18 條	學生取得依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生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採認之國外學歷，其在國外所修之科目，經學校審查符合採認時課程綱要之規定，或經測驗及格者，得列抵學分；該科目成績，以原成績或測驗成績登錄。 學生經學校核准後，赴國外學校、國內外之公民營事業機構職場或就業導向之職訓機構等場所進修、訓練、實習、學習或修習課程，取得學習成就、教育訓練證明或科目成績學分，經學校審查符合採認時課程綱要之規定者，得列抵該科目學分及成績登錄。 學校辦理前二項學生學歷、成績證明、學習成就、教育訓練或成績學分之審查及赴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習期間之認定，應依相關法規規定為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審查、測驗、列抵學分及成績登錄之規定，由學校定之。
第 19 條	學校得與國內、外其他學校合作開設跨校選修之課程，或與國內、外大專校院合作開設預修課程或選修課程；其開設之課程，應納入學校課程計畫，並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課程採數位遠距教學實施者，其課程實施與學業成績評量方式、學分採計、成績登錄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學校與合作之其他學校、大專校院協議後定之。
第 19-1 條	依偏遠地區學校分級及認定標準核定之偏遠地區學校，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教育資源需要協助學校，其部定必修或校訂必修科目無法聘任合格教師實施教學者，經各該主管機關同意後，得與國內其他學校合作開設數位遠距教學課程。 前項數位遠距教學課程，其課程實施與學業成績評量方式、學分採計、成績登錄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學校與合作之其他學校協議後定之。
第 19-2 條	學生居住地區或就讀學校所在地區，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或其他重大變故時，學校得以數位遠距教學或其他適當方式實施教學，並辦理學習評量。
第 20 條	學生修習課程綱要所定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彈性學習時間課程，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且於備查之學校課程計畫標註授予學分者，授予彈性學習時間學分： 一、所修讀者為全學期授課之充實增廣或補強性課程。 二、所得成績達第八條或第九條所定及格基準。 三、無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缺課致成績零分之情形。

	前項所得成績，得不登錄或以實得成績登錄。但不納入第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平均成績計算。
第 21 條	德行評量，依學生行為事實作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 德行評量項目如下： 一、日常生活綜合表現及校內外特殊表現。 二、服務學習。 三、獎懲紀錄。 四、出缺席紀錄。 五、具體建議。
第 22 條	德行評量以學期為階段，由導師依前條第二項各款規定，參考各科目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行為事實記錄，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經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審議後，作為學生適性輔導及其他適性教育處置之依據。 重修、補修學生及延長修業期限學生之德行評量，由學校依其修課情形，並參酌一般學生之規定定之。 學生借讀期間之德行評量，由借讀學校依本辦法規定辦理；借讀期滿後，借讀學校應提供借讀學生德行評量項目紀錄予原學校登錄。
第 23 條	德行評量之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及大功。 二、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及大過。 學生之獎懲，應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並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評量。 第一項之獎懲項目、事由、程序、獎懲相抵及銷過之相關規定，由學校定之。
第 24 條	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生理假、身心調適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及喪假；其請假規定，由學校定之。 學生缺課未經學校依請假規定核准給假者，為曠課。 德行評量之出缺席紀錄，依學生請假規定辦理。
第 25 條	學生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全學期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但因學生或其家庭發生重大變故所請事假而缺課之節數，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通過後，得不納入計算。 學生缺課致影響課業時，學校應視其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
第 26 條	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節數達修習總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者，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後，應依法令規定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
第 27 條	學生學習評量結果，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一）修業期滿，符合課程綱要所定畢業條件。 （二）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二、修業期滿，修畢課程綱要所定應修課程，且取得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學生修畢實用技能學程分段課程，成績及格者，得向學校申請發給分段課程修業證明書。

第 28 條	學生重讀、轉學或復學時，因中央主管機關發布新課程綱要，致其適用之畢業條件已變更者，由學校從寬就變更前後畢業條件擇一適用，並進行列抵學分及成績登錄。
第 29 條	學生學習評量之結果，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及權益；其評量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 30 條	學校依本辦法規定，自行訂定之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 31 條	本辦法除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八月二十一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

發布日期：2010 年 8 月 27 日

修正日期：2024 年 2 月 15 日

- 一、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以下簡稱評量辦法）第30條規定訂定之。
- 二、各科目學業成績評量方式、占分比率依下列方式擇一辦理。經各科教學研究會決議後，各科教師應告知學生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方式及占分比率；教務處於開學一個月內統一公告之：
 - (一)採一次定期學習評量：定期學習評量占學期成績百分之四十，日常學習評量占學期成績百分之六十。
 - (二)採二次定期學習評量：二次定期學習評量各占學期成績百分之三十，日常學習評量占學期成績百分之四十。
 - (三)採三次定期學習評量：三次定期學習評量各占學期成績百分之二十，日常學習評量占學期成績百分之四十。
 - (四)僅採計日常學習評量：由任課教師自訂評量方式、次數、計分標準。
- 三、身心障礙學生學業成績評量依特殊教育法相關規定，資源班學生並依本校資源班身心障礙學生成績評量考查辦法辦理。
- 四、學生學業成績之登錄、更正，依本校教師登錄及更正成績要點辦理。
學生應於指定時程內檢核各科目各項成績，如有疑義，應於指定期限內向任課教師或註冊組提出複查，逾期不予受理。
- 五、依評量辦法第 6 條、第 10 條申請補行考試時，依本校學生考試請假補行考試規定辦理。
- 六、依評量辦法第 7 條辦理各科目之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計算，應符合課程類別相同、科目名稱相同、開設於同一學年之上下學期且學分數相同者；但有特殊條件者依附表辦理。
- 七、符合評量辦法第 9 條、突遇重大變故或遭遇特殊事故學生之及格基準，提特殊個案會議或相關會議討論。。
- 八、依評量辦法第 11 條辦理之重修、補修，依本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辦理。
- 九、學生依評量辦法第 14 條申請重讀時，應以全面重讀為原則。
- 十、學生依評量辦法第 16 條、第 18 條申請列抵免修，審查及學分抵免規定，依本校學分抵免實施要點辦理。
- 十一、轉學生於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經審查抵免後及格科目學分數，不足當學年（期）學分數二分之一者，應編入原年級重讀。
- 十二、重讀學生之德行評量方式如下：
 - (一)日常生活綜合表現及校內外特殊表現以重讀登錄。
 - (二)服務學習累計登錄。
 - (三)獎懲紀錄累計登錄。
 - (四)出缺席紀錄以重讀登錄。

(五) 具體建議以重讀登錄。。

十三、學生依評量辦法第 24 條辦理請假，依本校學生請假及外出規定辦理

十四、本補充規定未盡事宜，依教育主管機關法規函釋辦理。

十五、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六條附表

領域	方案
數學領域	數學A、數學B、數學甲及數學乙，均為不同科目名稱；學生如於同一學年之第一、二學期分別修習不同之前述科目，不計算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
自然科學領域	依據自然科學領域課程綱要，以「選修物理」、「選修化學」、「選修生物」及「選修地球科學」等為科目名稱；如前述各科目係以加深加廣選修課程開設於同一學年之第一、二學期且「學分數」相同者，始得計算學年學業成績。

【學務處】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規定

105 年 1 月 20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 年 6 月 30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 年 8 月 26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 年 2 月 23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 年 6 月 28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 年 7 月 14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 年 2 月 17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 年 7 月 2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 年 2 月 10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 年 6 月 30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 年 8 月 28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4 年 1 月 20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規定之依據如下：

本校為實現教育目的、引導學生行為、維持學校秩序，養成學生自尊尊人的態度，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1 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23 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桃園市中等學校辦理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等，訂定「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二條 本校學生獎懲規定之目的如下：

- 一、鼓勵學生敦品勵學，表彰學生優良表現。
- 二、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培育民主法治素養。
- 三、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
- 四、維護校園學習環境秩序，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施行。
- 五、培養學生自尊尊人，營造友善校園環境。

第三條 學生之獎懲，除應符合相關法令及規定外，亦應遵循下列原則：

- 一、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尊重學生人格尊嚴，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 二、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多獎勵少懲罰，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三、獎懲之決定，應力求審慎客觀，並兼顧學生隱私權。
- 四、個案處理應注意時效，且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 五、懲處前應以適當方式給予學生陳訴意見機會。
- 六、獎懲過程應注意個人資料之保密。

第四條 學生之獎懲應審酌以下個別學生特殊情況，敘明理由，得酌予變更獎懲：

- 一、行為之動機、目的及影響。
- 二、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 六、行為後之態度。

第五條 學生獎勵與懲處措施如下：

- 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大功及其他獎勵。
- 二、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及大過。

第六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嘉獎：

- 一、熱心助人，義行可嘉者。

- 二、熱心公益活動，足資示範者。
- 三、拾金(物)不昧，其價值輕微者。
- 四、擔任學校、班級、社團幹部認真負責者。
- 五、參加學校辦理之各項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
- 六、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種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
- 七、生活週記、作業書寫及各項心得寫作認真優良者。
- 八、生活常規足為同學模範者。
- 九、舉發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十、勸告同學向上有具體事實者。
- 十一、運動比賽時能表現體育道德者。
- 十二、愛護公物有具體事實者。
- 十三、生活言行經導正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 十四、節約能源足為同學模範者。
- 十五、熱心服務班級、團體，有具體表現者。
- 十六、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之優良行為或依據本校其他相關規定，合於記嘉獎者。

第七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小功：

- 一、參與校內外公共事務及促進公益工作，表現優良者。
- 二、擔任學校、班級、社團幹部，表現優異者。
- 三、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種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
- 四、代表學校參加國際性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
- 五、遇有特殊事故處理得宜，獲良好效果者。
- 六、舉發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七、拾金（物）不昧，其價值貴重者。
- 八、校外生活言行表現優良，有具體事實者。
- 九、推展正當課餘活動，表現優良者。
- 十、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之優良行為或依據本校其他相關規定，合於記小功者。

第八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獎懲委員會決議後記大功：

- 一、有特殊優良行為裨益國家社會者。
- 二、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比賽成績特優者。
- 三、參與校內外公共事務及促進公益工作，表現特優者。
- 四、遇有特殊優良行為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 五、拾金（物）不昧，其價值特別貴重者。
- 六、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姊妹足為同學楷模者。
- 七、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 八、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之優良行為或依據本校其他相關規定，合於記大功者。

第九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警告：

- 一、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書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之人格、名譽、尊嚴或恐嚇他人，經查證屬實情節輕微，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二、未經同意借取或占有他人財物，有具體事證情節輕微，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三、不按規定進出校區者，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四、不遵守交通秩序，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相關規則或被無照駕駛同學載乘者，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五、侵犯他人隱私，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六、團體活動或集會時，不當行為影響秩序，有具體事證情節輕微，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七、因過失損壞公物，而隱匿事實，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八、亂丟垃圾，或有其他破壞校園環境衛生，有具體事證情節輕微，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九、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情節輕微，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違反「本校學生行動載具管理規定」，有具體事證情節輕微，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一、違反「本校學生請假及外出規定」情節輕微者且經勸導後仍未改善。
- 十二、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內所訂之正向管教措施未能內完成，經勸導後仍未改善者。
- 十三、無故不服從特勤隊或班級幹部糾正，有具體事證情節輕微，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四、詐欺或毀損他人財物，有具體事證情節輕微，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五、違反「本校教室使用規則」，有具體事證情節輕微，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六、侵犯智慧財產權經舉發，情節輕微，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七、未依規定時間繳交回條、週記、調查表等文件資料，經催繳仍未改善者。
- 十八、班級環境維護、整潔工作不確實，情節輕微，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九、擔任班級幹部敷衍塞責，嚴重影響工作推展，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二十、師長基於課業輔導、生活秩序管理等正向管教目的，向學生了解事件原委，若學生未依事實說明而欺騙師長，有具體事實者，且經勸導後仍未改善者。
- 廿一、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移送相關單位議處，經議處單位認定情節輕微者。
- 廿二、違反「本校學生騎機車通學實施辦法」情節輕微，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廿三、午休時間看漫畫、使用行動載具、玩電玩、棋、牌或其他足以妨礙校園安寧之行為（如嬉戲、喧嘩等），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廿四、上課時進行與課堂無關的事，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廿五、在校內、外公共場所不遵守秩序或高聲喧嚷，有具體事證，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廿六、未經學校或老師核准私自向校外訂購不符安全衛生之飲食，有具體事證情節輕微，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廿七、在校噴灑刮鬍泡、粉末、潑水、丟水球等不當行為，造成校園秩序混亂，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廿八、校園霸凌事件確認成立，經權責單位認定情節輕微者。
- 廿九、攜帶「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條」所揭禁止行為所列之物品或其他法令規範之違禁物品，有具體事證情節輕微，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卅十、在走廊、樓梯、教室內從事奔跑、球類運動或其他行為危及他人安全者，情節輕微，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卅一、違反「本校試場規則」，有具體事證情節輕微者。
- 第十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小過：
- 一、詐欺或侵占他人財物，有具體事證情節嚴重者。
- 二、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書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之人格、名譽、尊嚴或恐嚇他人，經查證屬實情節較重或勸導不聽再犯者。
- 三、拾金（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經查證屬實無悔悟者。
- 四、不按規定進出校區者，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五、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相關規則，以致事故，情節尚非嚴重者。
- 六、損壞公物或公告物品之情事，有具體事證，情節嚴重者。
- 七、擾亂校園安全秩序，已危害他人受教權益，經查證屬實情節較重者。
- 八、違反「本校試場規則」，有具體事證情節較重者。
- 九、攜帶或閱覽「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條」所揭禁止行為所列之物品，經查證屬實情節較重者。

- 十、違反「本校學生行動載具管理規定」，屢勸不聽、情節嚴重者。
- 十一、違反「本校學生請假及外出規定」情節嚴重，經勸導或糾正後仍未改正者。
- 十二、無故不服從特勤隊或班級幹部糾正，情節嚴重者。
- 十三、有竊盜行為但有悔意者。
- 十四、冒用他人證件、帳號或文件，經查證屬實而有悔意者。
- 十五、吸菸(含電子菸)、喝酒、嚼食檳榔、賭博行為尚非嚴重者。
- 十六、經宣導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者。
- 十七、攜帶經學校公告禁止之危險性物品者。
- 十八、冒用或偽造、變造文書、準文書、印章印文、署押，經查證屬實情節輕微者。
- 十九、規避公共服務，情節嚴重者。
- 二十、以肢體行為侵犯他人，致使他人身心感到不適，且經調查屬實者。
- 廿一、侵犯他人隱私、不當言語或態度上騷擾等，有具體事證情節嚴重者。
- 廿二、違反「本校學生騎機車通學實施辦法」情節嚴重，經勸導仍未改善者。
- 廿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移送相關單位議處，經議處單位認定情節較重者。
- 廿四、校園霸凌事件確認成立，經權責單位認定情節較重者。

第十一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經獎懲委員會決議後予以記大過處分：

- 一、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書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之人格、名譽、尊嚴或恐嚇他人，經查證屬實情節嚴重者。
- 二、強行借用、竊盜、搶奪他人財物，經查證屬實情節嚴重者。
- 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相關規則，情節嚴重以致傷亡者或無照駕駛汽機車。
- 四、有威脅、恐嚇、勒索行為，經查證屬實情節嚴重者。
- 五、違反「本校試場規則」，有具體事證情節嚴重者。
- 六、毀壞學校公物或環境、浪費資源，致影響教學行為，有具體事證情節嚴重者。
- 七、出入禁止 18 歲以下進入之酒家、特種咖啡茶室、成人用品零售店、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經查證屬實情節嚴重者。
- 八、吸菸(含電子菸)、喝酒、嚼食檳榔、賭博行為，屢勸不聽或，經查證屬實情節嚴重者。
- 九、攜帶或閱覽「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條」所揭禁止行為所列之物品，情節嚴重者。
- 十、冒用他人證件、帳號或文件情節嚴重者。
- 十一、冒用或偽造、變造文書、準文書、印章印文、署押，經查證屬實情節嚴重者。
- 十二、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 十三、無正當理由攜帶刀械、槍砲彈藥者。
- 十四、毆打他人致傷，情節嚴重者。
- 十五、校園霸凌事件確認成立，經權責單位認定情節重大者。
- 十六、入侵學校或公共網路進行資料竊取、竄改或刪改破壞，經查證屬實情節嚴重者。
- 十七、違反網路使用或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情節嚴重者。
- 十八、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移送相關單位議處，經議處單位認定情節重大者。

第十二條 學生獎懲事件之評議，經校長核定後之獎懲將作成獎懲通知書，明確記載事由、獎懲結果、獎懲法令依據及不服獎懲結果之救濟方式，並以可供存證查核方式，送達通知受獎懲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

第十三條 本校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交由其監護人帶回管教、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置時，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討論議決後行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獎懲事件全部或部分之評議決定，以司法爭議處理或相關法律程序處理之結果為據者，學生獎懲委員會得於司法爭議處理或相關法律程序終結前，停止該獎懲事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獎懲事件之提案人（單位）、學生、學生之父母、監護人或關係人。

第十五條 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嘉獎及小功之獎勵，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生輔組、輔導教師，經學務主任(含進修部主任)核定後公布。
- 二、警告及小過之懲處，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生輔組、輔導教師及相關處室人員，經學務主任(含進修部主任)核定後公布。但會簽過程中相關人員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 三、大過、大功以上或有爭議之獎懲事項，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布。

第十六條 學生在校肄業期間，功過累積計算，除拾物(金)不昧之獎勵外，得予相抵，獎懲累計及相抵方式如下：

- 一、獎勵：每三次嘉獎可累計視同小功乙次，每三次小功可累計視同大功乙次。
- 二、懲罰：每三次警告可累計視同小過乙次，每三次小過可累計視同大過乙次。
- 三、相抵原則：以總累計之嘉獎次數與總累計之警告次數相減，所得數值正數核算為功，負數核算為過。

第十七條 學生或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於送達獎懲通知書次日起三十日內，如有不服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第十八條 學生違反本規定達記大過以上處分，應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學生休學期間，獎懲紀錄仍累計核算，但對等之獎懲紀錄得予相抵。其他學校學生轉入本校後獎懲紀錄重新計算。

第二十條 本校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評量辦法所為之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如認為有必要轉換學習環境時，應先徵得監護權人同意。

第二十一條 學生受懲處處分後，得依本校改過銷過規定辦理銷過。學生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學校應註銷學生懲處紀錄。

第二十二條 本規定由學生獎懲委員會提案，經校務會議決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請假及外出規定

03年6月30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訂
104年6月30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訂
107年2月23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訂
108年6月28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訂
109年7月14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訂
110年2月17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
110年7月2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訂
110年8月31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訂
112年6月30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訂
113年8月28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
114年1月20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訂
114年6月30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訂

第一條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訂定。

第二條 學生到校後，放學前，不得離校，因故須外出者，須向校安中心領取臨時外出申請單填寫，送請導師與生輔組(學務創新人員)核准，始能離校；返校後依規定完成請假手續，否則除予曠課論外，依學生獎懲規定懲處。

第三條 請假分病假、事假、喪假、公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身心調適假，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病假、生理假

- (一)一天須有看診之證明書(如健保繳費收據、約診單或診斷書)。
- (二)三天以上須有家長或監護人之證明書外，並檢具地區級醫院之診斷書。
- (三)在校時，因病必須離校者，須由保健室證明，並依第二條規定辦理。
- (四)因病在保健室休息，而未參加集會活動或上課者，經保健室證明請假，否則以曠課論。
- (五)在家時，因病不能來校者，必須家長或監護人來辦理請假手續，如家長或監護人因故不克來校者，須當日第二節課前以電話向導師或輔導校安報備，得在返校後五個工作日內補辦請假手續。
- (六)生理假可依家長證明，每月一天。

二、事假

- (一)須於前一日或當日上課前，由家長或監護人或學生本人來校請假，經批准方為有效。
- (二)事假須先辦理請假手續，並附證明文件或家長證明。

三、喪假：

- (一)直系尊親屬
 - 1. 生父母、養父母一六天。
 - 2. 祖父母、外祖父母一四天。
 - 3. 曾祖父母一三天。
- (二)喪假應於事實發生日起百日內請畢；另請假超過天數部分，以事假計算。

四、公假：

- (一)因代表學校參加各項競賽或活動，或因兵役事由不能到校者，以公假論。
- (二)公假需經指導老師證明或檢具兵役機關文件辦理請假。

五、娩假、產前假、流產假、陪產假：

- (一)出具醫生診斷書辦理
- (二)因懷孕者，於分娩前，給產前假八日，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於分娩後，給娩假四十二日；懷孕滿五個月以上流產者，給流產假四十二

天；懷孕三月以上未滿五個月者流產者，給流產假二十一日；懷孕未滿三個月流產者，給流產假十四日；懷孕期間配合產檢者，給產檢假5天。娩假及流產假應一次請畢，且不得扣除寒暑假之日數。即將分娩前，已請畢產前假，且經醫療機構或偏遠地區未設醫療機構之醫師證明，確有需要請假者，得於分娩前申請娩假。但流產者，其流產假扣除已請之娩假日數。

(三)因配偶分娩給陪產假五日，得分次申請，但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後15日內請畢。

六、育嬰假：學生撫育子女未滿三歲前，持有證明者，以學期為單位得請育嬰假。

七、身心調適假：

(一)學生於短期心理不適時，為平衡身心狀況，得請身心調適假。

(二)請假應以半日或一日為單位(進修部以一日為單位)，一學期以三日為限。

(三)半日係指上午及下午，任一半日內請假者，均以半日核算。若超過半日，不足一日則以一日核算。

(四)身心調適假不得事後補請，請假前應具家長證明書，臨時請假應由家長或實際照顧者先行通知導師。

(五)情況特殊者，學校得同意補請身心調適假，學生需於返校後五個工作日內完成請假手續。

(六)定期學業成績評量及學期補考期間，不得請身心調適假。

八、段考期間請假，補考之相關事宜，依本校學生考試請假補行考試規定辦理。

九、二日以內假單檢具證明線上請假，連續三日以上及定期考試請假需以紙本進行申請程序。

十、除特殊原因外，學生請假須親自辦理。請假單批准後，請送學務處承辦幹事登記，完成請假手續。

十一、凡公布之曠、缺課統計，如有錯誤，在公布之日起三日內，向學務處查對更正，逾期如無正當特殊原因，不予受理。

第四條 核准權限

一、一日內由導師核准後，知會輔導教官。

二、一日以上二日以內，由生活輔導組長(進修部學務組長)核准。

三、三日以上五日以內，由學務主任(進修部主任)核准。

四、六日以上由校長核准。

第五條 其他：

一、六學期除公假、娩假、產前假、流產假、陪產假、喪假、生理假且無遲到、缺席、曠課記錄者，畢業時頒予勤學獎。

二、學生請假應依照規定辦理銷假，出缺席情形作成紀錄，作為德行評量依據。

三、學生除公假外，其缺課節數達全學期授課總時數二分之一或曠課達42節(進修部達36節)以上者，應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

四、逾時請假懲處規定：

(一)返校後逾五個工作日完成請假者，依學生獎懲規定予以懲處。

(二)返校後逾十個工作日仍未完成請假手續，則不予准假。

(三)因應每學期結束前成績結算，第一至第五學期期末請假手續需於結業式次日上午12時前完成(逾時將不受理請假之申請)。

(四)第六學期期末請假手續需於畢業典禮兩週前完成，應於到校首日完成請假手續。

(五)未完成請假手續，不予准假，以曠課計。

五、全學期除公假、娩假、產前假、流產假、陪產假、喪假、生理假且無遲到、缺席、曠課記錄者，記小功一次。

第六條 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亦同。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行動載具管理規定

96 年 3 月修訂

103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訂

107 年 2 月 23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 年 8 月 22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4 年 1 月 20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依據：

1.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30 條第 3 項。
2. 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7 日臺教資(四)字第 1080060697 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
3. 本校學生獎懲規定第 9 條第 10 項。

二、目的：為提昇學生學習成果，維護公共環境之秩序。

三、學生攜帶行動電話應遵循以下規定：

四、管理細則：

1. 本校學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應於每日上午 08：10 前將行動載具關機交由風紀股長置放於班級行動載具專用保管箱，統一放置於教室後方置物櫃內，風紀股長於每日放學時將學生行動載具發還學生。
2. 學生若早自習、午休、活動集會、課堂、考試等時間使行動載具經老師或學務創新人員發現，經查獲隔日起，每日早自習關機後收繳至學務處保管放學後領回，直至該學期末。
3. 依據前項規定送至學務處保管之同學，上課期間如遇緊急事件須與家長聯繫，可先向班級導師報備後填寫「使用手機申請表」至學務處領回行動電話使用，惟用畢後須立即關機並繳還。
4. 若任課老師因課程需要，可於課前由學生填寫「使用手機申請表」，經任課老師簽名同意後於上課前領回，並於課後再交回學務處。
5. 若學生臨時請假離校，須先完成請假程序，由學務創新人員或老師陪同領取。

五、違規懲處：

1. 違反第三條規定者，並通知家長，當日請家長到校領回。
2. 違反第三條規定累犯者並記警告乙次得累計之。

六、考試期間使用手機或手機鈴響（振動）依本校試場規則辦理。

七、本規定由校務會議決議後，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亦同。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服儀規範暨檢查實施規定

105 年 1 月 20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訂
105 年 6 月 30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訂
107 年 2 月 23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
108 年 6 月 28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訂
110 年 7 月 2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訂
114 年 1 月 20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訂

第一條 依據：

- 一、教育部 105 年函頒「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
- 二、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 號修正「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
- 三、本校「教師輔導管教辦法」第一條第三項、第二條第三項、第四條第七項辦理。
- 四、105 年 6 月 4 日舉辦全校公聽會、6 月 15 日班會條文表決、6 月 22 日班代大會提案修訂內容。

第二條 目的：為使學生學習並養成服裝穿著整齊、儀容端莊大方之衣著習慣，進而展現學生應有朝氣精神，特定此規定。

第三條 服儀規定：

一、服式：

- (一)學生服式以學校律定樣式為準，學號須按規定繡製。
- (二)學生儀容應以健康、自然為原則，定期清理做好自我管理。
- (三)學生在校內應穿著制服、校運動服、班服、科服及學生會發行之衣服，以全班統一為原則，由各班自訂每週班級服式；各社團、代表隊製作之服裝，則於各單位練習、活動時間穿著。
- (四)鞋式：全覆式鞋款(如皮鞋、運動鞋等)，上、放學遇雨天得著輕便鞋式進出校門，惟考量校內行走活動安全，校園內應著全覆式鞋款，不開放著拖鞋。
- (五)襪式：應著襪子。

二、穿著佩戴方式：

- (一)制服、校運動服：應著全套，長短褲均可。
- (二)班、科服：應搭配校運動服長(短)褲。

三、一般規定：

- (一)班(科)服由班級統一律定製作，其樣式不得違反善良風俗。
- (二)未經許可不得著便服。
- (三)假日返校活動服裝應依服儀規定穿著。
- (四)學生得因天冷於規定服式內、外增添個人保暖衣物，唯應配戴學生證以資識別。
- (五)開學日、休業式、校慶、畢業典禮等重大活動得律定著制服。
- (六)體育活動或課程依體育科律定。

四、檢查方式：

- (一)本校教職員工均負有糾正輔導學生行為責任。
- (二)每日上、放學執勤主要由學務創新人員、老師實施。
- (三)課間主要由生輔組及學務創新人員、導師、任課教師實施。
- (四)未依服儀規範穿著之個人，予以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並視情節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或靜坐反省。

第四條 本規定由服裝儀容委員會提案，經校務會議決議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辦法

98年11月04日導師會議訂定
101年11月07日導師會議第一次修訂
103年02月10日校務會議第二次修訂
103年06月30日校務會議第三次修訂
107年2月23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
111年2月10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
113年6月28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訂
114年1月20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訂

一、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習評量辦法第二十一條辦理。

二、目的：為鼓勵已觸犯校規業經公布懲處之學生，改過自新、奮發向上，同時落實家庭教育的功能，特訂本辦法。

三、實施對象：本校學生。

四、實施方式：依學生獎懲規定受懲罰，列入記錄有案，經考察確有改過自新積極向上之具體事實，且在考察期間未再觸犯同類型校規並完成愛校服務者，均可依本辦法申請辦理銷過。

五、限制條件

(一)辦理小過以上銷過者，家長須到校實施晤談，或由導師、輔導老師、教官以電話、網路、郵件等各方式，與家長(監護人、法定代理人)訪談、聯繫以落實家庭教育之功能。

(二)如辦理銷過後，再犯同類型過失，得不准予申請銷過。

(三)考察期間綜合表現不佳，導師、輔導人員得建議延長觀察期。

六、實施辦法：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之規定，處分區分為：警告、小過、大過。

(一)考察期之規定：

1. 受警告懲處之學生：自違規日起考察乙個月以上。
2. 受小過懲處之學生：自違規日起考察兩個月以上。
3. 受大過懲處之學生：自違規日起考察三個月以上。
4. 考察期之計算均不含寒、暑假假期。
5. 考察期間，不得再觸犯同類型校規。
6. 高三上學期受懲處之學生，至推甄前未再觸犯同類型校規，且有改過向上之具體事實者，雖考察時間未達標準，仍可依本辦法於推甄前一個月申請銷過。
7. 高三下學期受懲處之學生，至畢業前未再觸犯同類型校規，且有改過向上之具體事實者，雖考察時間未達標準，仍可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辦理銷過。

(二)愛校服務時數與處分種類之關聯如下：

1. 警告乙次：愛校服務 4 小時。
2. 小過乙次：愛校服務 12 小時。
3. 大過乙次：愛校服務 36 小時，並應接受輔導室至少二次諮商輔導。
4. 愛校服務內容，依核定之時數由學生自行請示教職人員完成，小過以上處分

者，應向校內行政人員完成。

5. 各類處分兩次含以上之時數相加乘。
6. 考量進修部學生上課時段，各處分愛校時數得予以減半實施。

(三)銷過期限：

1. 記警告之學生，自核發愛校服務時數表之日起，須於一個月內完成銷過手續，並得依規定辦理銷過。
2. 記小過之學生，自核發愛校服務時數表之日起，須於三個月內完成銷過手續，並得依規定辦理銷過。
3. 記大過之學生，自核發愛校服務時數表之日起，須於六個月內完成銷過手續，並得依規定辦理銷過。
4. 銷過期間如遇寒假得延長一個月；暑假得延長兩個月。
5. 為求本制度之公平原則，高三學生辦理銷過申請，不論何時發生之處份，若因個人原因無法於畢業前完成手續申請銷過者，將不予受理，期建立學生自我管理之教育宗旨。

(三)辦理程序：

1. 風紀股長為班級業務承辦幹部，生輔組於學期期初、期末各辦理乙次。學生填具保證書(如附表一)經家長表達意見並簽章後，交風紀股長填具「學生銷過申請表」(如附表二)，並向導師請示辦理銷過。
2. 導師受理後，經由平日對學生之考核與觀察，剔退考察期間綜合表現不佳學生，並將兩表送生活輔導組辦理審查。
3. 生輔組審查學生是否符合銷過規範，並將情形回覆學生本人，符合規範學生核發愛校服務時數表(如附表三)，即可開始實施愛校服務。
4. 學生愛校服務實施完畢後，銷警告、小過處分者，將表二資料繳交生輔組彙整，經生輔組長(進修部學務創新人員或學務組)審核後，由學務主任(進修部主任)核定完成銷過；銷大過以上處分者，則經生輔組長、學務主任(進修部主任)審核後，由校長核定完成銷過。

七、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同意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要點

111 年 8 月 26 日校務會議通過

112 年 2 月 10 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 111 年 3 月 7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10026379A 號函「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訂定「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學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發展，衡酌其成長生理需求，以健全身心發展、強調主動學習、提升學習品質為目的，並考量學校條件、社區特性、學校安全等因素訂定本要點。
- 三、依總綱之規定，學習節數每週三十五節，其中包含必選修課程、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其他非學習節數之活動例如：朝會、午餐、午休、環境清掃/維護等，本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如下：

項次	時間	作息內容	備註
全學期	07:30 08:10	1. 學生自主規劃時間：星期一、二、三、四、五，學生於上午8:10前到校。 2. 遇學校有重大事件時，得召開全校(年級)集合活動，學生於上午7:30前到校。 3. 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不得對學生實施任何學業成績評量。	集合活動如遇定期考試前一週及當週暫停
	08:10 12:00	1. 實施上午課程 2. 每節課50分鐘	第一節 08:10-09:00 第二節 09:10-10:00 第三節 10:10-11:00 第四節 11:10-12:00
	12:00 12:30	午餐時間	
	12:30 12:35	1. 午休準備時間 2. 公差及打掃人員活動時間	
	12:35 13:05	午休	
全學期	13:05 16:00	1. 實施下午課程 2. 每節課50分鐘 3. 星期一~星期四14:55-15:10午後環境整	星期一~星期四： 第五節 13:10-14:00

		理 4. 星期五14:00-14:15午後環境整理	第六節 14:05-14:55 第七節 15:10-16:00 星期五： 第五節 13:10-14:00 第六節 14:15-15:05 第七節 15:10-16:00
	16：00	放學	
	16：10 17：00	輔導課	
	17：00	輔導課放學	
注意 事項	1. 班級課表依據本作息排定，考試期間由教學組另頒「臨時課表」作息。 2. 學校各項活動須配合本表實施。 3. 若遇重大事件需臨時更改作息，由學務處統一發佈。 4. 寒暑假輔導課課表另外排定，於課前公佈。		

- 四、本校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除實施全校(年級)集合活動，學生於上午 7:30 前到校外，當週其餘日數，由學生自主規劃運用，學生於上午 8:10 前到校。
- 五、本校為維護學生校園安全，學生請避免於上午 7 時前到校；並於下午 18 時後離校，本校值勤人員將依規定時間進行校園淨空，依規定申請留校、晚自習等學生，請準時於特定地點就位。
- 六、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不列入出缺席紀錄；但基於維護學生在校安全，並視學生學習情節，採取適當之正向輔導管教措施。
前項管教措施，以運用正向管教措施為主，並得運用其他一般管教措施，惟僅限於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或靜坐反省。

七、本校進修部(附校)學生作息表如下：

節次	時間	週一	週二	週三	週四	週五
1	17:50 18:35	上課	上課	上課	上課	上課
	18:35 18:40	課間休息	課間休息	課間休息	課間休息	課間休息
2	18:40 19:25	上課	上課	上課	上課	上課
	19:25 19:30	課間休息	課間休息	課間休息	課間休息	課間休息
3	19:30 20:15	上課	上課	上課	上課	上課
	20:15 20:20	課間休息	課間休息	課間休息	課間休息	清潔時間
4	20:20 21:05	上課	上課	上課	上課	上課
	21:05 21:10	清潔時間	清潔時間	清潔時間	清潔時間	放學
5	21:10 21:55	上課	上課	上課	上課	
	21:55	放學	放學	放學	放學	
注意事項		1. 班級日常上課及作息依據本表，考試期間依照教學組另行制定之「各科考試課表」。 2. 進修部各項活動皆須依照本作息表實施。 3. 若遇需臨時更改作息之情形，由教學組統一公告。				

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小心新興毒品

新興毒品樣式多，來源不明，小心藏毒



它可能是偽裝過的毒品，

外觀、樣式多變，千萬別亂吃！

來源不明
別亂買亂吃



可能是
誘惑陷阱



相關資源可洽各縣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諮詢專線 **0800-770-885**

(請請你幫幫我)



教育部

Ministry of Education

關心您



廣告

留意網路涉毒陷阱

千萬別滑進毒坑



別亂加！

熱情網友、好康群組，
可能正在販毒



別輕信！

免費試用、紓壓解悶，
恐怕只是話術



別嘗試！

網路社群或直播購買的食品
來源不明，可能是毒品！



相關資源可洽各縣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諮詢專線 **0800-770-885**

(請請你幫幫我)



教育部

Ministry of Education

關心您



廣告

電子煙

毒害健康的潮流陷阱

甜蜜煙霧背後的雙重危機



電子煙油加熱後會產生
致癌物質，比你想的更危險

多種口味的電子煙油，更容易
在不知不覺間滲入依托咪酯、
大麻或安非他命



別為了追求潮流
而犧牲健康



相關資源可洽各縣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諮詢專線 **0800-770-885**

(請請你幫幫我)



教育部

Ministry of Education

關心您



廣告

我的未來我作主

不讓毒品決定你的人生



面對誘惑、看見真相、做出選擇
不盲從、不跟風，因為你的未來你作主



相關資源可洽各縣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諮詢專線 **0800-770-885**

(請請你幫幫我)



教育部

Ministry of Education

關心您



廣告

性別平等教育宣導資料

■性別平等教育法-定義

- 一、性別平等教育：指以教育方式教導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
- 二、學校：指公私立各級學校、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警察各級學校及少年矯正學校。
- 三、校園性別事件：指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 (二) 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1.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2.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 (三) 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 (四) 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指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或利用不對等之權勢關係，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 四、性別認同：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之認知及接受。

■學生易觸法項目

刑法第 227 條

1.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3.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4.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5. 第一項、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The infographic is divided into several sections:

- 了解兒少性剝削** (Understanding Child Sexual Exploitation): Includes statistics such as "統計全國前三年(2015-2017)通報案件數共計1297件" (Total reported cases in the first three years (2015-2017) are 1297 cases) and "平均每天就有3.26人受害!" (On average, 3.26 people are victimized every day!). It also features a "1297件 1DAY 2017" graphic.
- 性剝削事件高風險因子** (High-risk factors for sexual exploitation cases): Lists factors like "行為表現異常" (Abnormal behavior), "性關係異常" (Abnormal sexual relationship), "家庭功能不佳" (Poor family function), and "人際關係複雜" (Complex interpersonal relationships).
- 知悉/疑似通報** (Know/Report Suspicious): Includes "校安通報" (School Safety Report) and "社政通報" (Social Welfare Report).
- 兒少性剝削的標態及法律罰則** (Status and legal penalties of child sexual exploitation): Details legal consequences for different types of offenses.
- 支持作為** (Support Actions): Lists actions for "學校教育輔導措施" (School education and guidance measures) and "社政安置服務" (Social welfare placement services).

At the bottom, it features the slogan "身體非賣品 隱私不散播 反剝削 您我都有責" (Body is not a commodity, privacy is not to be spread, anti-exploitation, we all have responsibility) and the English phrase "Our bodies, Ourselves".

校園暨學生安全宣導資料

一、本市今(114)年度截至 5 月事故死亡人數共 96 件，為提升年輕人交通危機意識，加強師生交通安全觀念以維護生命安全加強宣導：

1. 切勿無照駕駛汽機車。
2. 大型車視野死角-遠離內輪差。
3. 乘坐機車、騎乘自行車應配戴安全帽，搭乘汽車應繫妥安全帶。
4. 行進間切勿低頭使用手機。
5. 交通安全五大守則：

守則一：熟悉路權，遵守法規

守則二：我看得見您，您看得見我，交通最安全。

守則三：謹守安全空間 「謹守安全空間--不作沒有絕對安全把握之交通行為。

守則四：利他用路觀--不作妨礙他人安全與方便之交通行為。

守則五：防衛兼顧的安全用路行為-不作事故的製造者，也不成為無辜的事故受害者。

6. 114 年 9 月交通宣導主題「人本交通-停讓文化」。

二、相關教材資源如下：

1. 安全騎乘自行車數位課程

<https://168.motc.gov.tw/theme/video/post/2102031703872> (168 交通安全入口網)、<https://moocs.moe.edu.tw/moocs/#/home> (磨課師)

2. 本市 E 路平安網站/教材：<https://www.motorsafety.org.tw/>

3. 168 交通安全入口網/教材文宣：<https://168.motc.gov.tw/>

4. 機車危險感知教育平台：<https://hpt.thb.gov.tw/>

5. 大型車視野死角及內輪差宣導影片

https://tmv.thb.gov.tw/News_Video_Content.aspx?n=2599&s=63701

6. 道安總動員查詢網 <https://roadsafety.tw/>

三、為維護青少年身心健康，未滿十八歲之青少年於凌晨 0 時至 5 時（在學學生並禁止在上課時間）進入或逗留於撞球場，並禁止其在場內吸煙、飲酒、嚼檳榔、打架鬧事、賭博、吸食或施打迷幻、麻醉物品及攜帶違禁物入場或從事其他不正當行為；未滿 18 歲青少年應攜帶球員證並穿著整齊進入撞球場。

四、為強化同學意外事件臨機應變能力與緊急求助技巧，教育局提醒相關事宜及宣導事項如下：

1. 提醒學生上學勿單獨太早到校，放學不要太晚離開校園，務必儘量結伴同行或由家人陪

同，建立並加強校園內、外安全地圖，絕不行經漆黑小巷或人煙罕至的地方及進出危險場所。

2. 同學應配合學校作息時間，課餘時避免單獨留在教室，不單獨上廁所，避免單獨到校園偏僻的死角，確保自身安全
 3. 課後社團及課後照顧班或自習班級之教室應集中配置，減少放學後樓層出入口動線，便於加強管控人員出入，在校遇陌生人或可疑人物，應立即通知師長。
 4. 遇陌生人問路，可熱心告知，但不必親自引導前往，應隨時注意自身安全，切勿聽信他人的要求，交金錢或隨同離校。
 5. 在校外發現陌生人跟隨，應快速跑至較多人的地方或周邊最近愛心(便利)商店，並大聲喊叫，吸引其他人的注意，尋求協助。
- 五、若有家長接獲疑似詐騙電話，請務必撥打反詐騙電話 165 確認，請保持冷靜，切勿隨意匯款。
- 六、東南亞國家（如柬埔寨等）犯罪集團主打以簡單的工作、不需要經驗、包吃包住、待遇優渥等誘因詐騙我國青年赴當地短期打工，入境後限制其人身自由、侵害人權等行徑，加以當地環境複雜、公權力執法不彰或位處邊境等，大幅影響救援難度，請勿以身試法。
- 七、因學校週邊巷弄較為狹窄，請家長接送同學上放學時，避免將車輛停放於學校正門或側門，建議將車輛停放於新明路口，再請學生步行入校，以維週邊交通順暢及學生安全。
- 八、為杜絕校園霸凌事件於校園發生，桃園市政府成立反霸凌專線「0800-775-889」（24 小時均提供服務），提供多元申訴管道，或是遭受校園霸凌時，除向學校相關單位即時反映時，亦可透過此專線向本市教育局提出或尋求協助。此外，此霸凌專線也利家長及教師針對霸凌問題進行詢問，以營造安全、溫馨、適性的友善校園環境。
- 九、教育部持續推動正向管教，所謂正向管教係以積極、正向的方式引導孩子改正不良行為，成為能自尊尊人、負責任，並對社會有貢獻的人，相關資料請至教育部品德教育網(<https://ce.naer.edu.tw/teaching.php?type=4>)下載。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114 學年度

學生團膳訂餐與其他相關事項說明

本校團膳，每學期都會由兩家廠商共同供應全校午餐團膳。以學期為單位，在每學期末，會發下個學期團膳訂購意願調查表，與團膳繳費三聯單，開學後以班級為單位，幫同學代訂團膳。

1. 開學後，團膳訂退餐，採週進月退方式，每週一至週五以前，到團膳承辦窗口繳費，下週一就可以開始用餐到學期末。如果期中欲辦理退餐，則是依照申請流程，當月申請，下個月 1 號開始退餐。
2. 每人每學期限限制只有一次申請加訂或退餐權利。
3. 班上嚴禁未繳團膳費用，卻與其他有繳費同學共用團膳或分享團膳。若有發現此情形，請同學可以匿名向學務處提報，經查屬實，學務處請未繳費同學補繳餐費，再次發現則請該名同學填寫學生事件陳述書，並通知家長。
4. 如果發現班上團膳有份量不足情形，可以請負責同學提飯菜箱到行政大樓總務處前面，一樓中廊，團膳車停放處再取備餐供應。並請總務股長務必盡速向學務處團膳承辦窗口，反應團膳分量不足情形，以方便往後加飯菜量處理。
5. 若有發現團膳中有異物時，**請務必保持現狀**，拍照存證並且立即將異物與飯菜檢體送交學務處，向團膳承辦窗口或午餐秘書反應。
6. **當日不辦理申請退餐**；若因事、病假需退餐者，由當事人或代理人於請假日前 2 天(不含當日及例假日)完成申請登記與請假手續，方可申請退費。
7. 關於任何繳退費、訂餐、……等團膳問題，皆可至學務處「團膳承辦窗口」洽詢，窗口服務時間為早上 9:00 到下午 1:00 止。



【實習處】

114 學年度技高宣導資料

一、取得各項證照有什麼好處？

- (一)檢視學習成果：取得學業成就外的各項專業能力證明，以做為未來求職或升學之參考。
- (二)取得各級乙、丙檢證照後可抵部分科目之重修（一張抵一科）。
- (三)取得丙級、乙級技術士證者可於甄試入學依各四技二專院校規定予以加分。

技優甄審入學加分標準一覽表

取得資格	勞動部 乙級證照	勞動部 丙級證照	教育部 全國專題實作及 創意競賽	教育部 全國學生技藝競賽
技優 甄審	依證照與科系相關性* 高度相關 15% 中度相關 8% 低度相關 4%	不適用	第 1-3 名 20% 佳作 15%	第 01-03 名 30% 第 04-15 名 25% 第 16-30 名 20% 第 31-50 名 15% 第 51-76 名 10%

*乙級證照與科系之相關性(依 114 年技優甄審簡章)

職類	高度相關 15%	中度相關 8%	低度相關 4%
14900 會計事務	56 管理、60 商業、 62 航管	65 資管	72 農場經營
11800 電腦軟體應用	25 電子、56 管理、 60 商業、62 航管、 65 資管		
18100 門市服務		60 商業、76 家政、 95 幼保	
20000 國貿業務		60 商業、65 資管	

二、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考試類別與考科

可以報考的群類別包括：商業與管理群、外語群英語類及外語群日語類。

1. 共同必考科目：①國文(含作文)②英文(含非選擇題)③數學
2. 專業科目：

群/類	專業科目一	專業科目二	招生學校系科
商業與管理群	商業概論 數位科技概論 數位科技應用	會計學 經濟學	企業管理、資訊管理、國際貿易、會計、財務金融、行銷與流通等商業類相關系科
外語群英語類	商業概論 數位科技概論 數位科技應用	英文閱讀與寫作	包含應用英語或其他外語等相關系科。

外語群日語類	商業概論 數位科技概論 數位科技應用	日文閱讀與翻譯	包含應用日語等相關系科。
--------	--------------------------	---------	--------------

三、競賽及證照考試

年級	校內、外競賽	證照考試
一	上	● 語文檢定 - 多益英語檢定
	下	● 專業檢定 - 商教會會計能力三級、門市服務丙級、會計人工丙級、會計資訊丙級 ● 語文檢定 - 多益英語檢定 ● 資訊檢定 - TQC 中文輸入、英文輸入、數字輸入
二	上	● 語文檢定 - 多益英語檢定 ● 資訊檢定 - 電腦軟體應用丙級
	下	● 專業檢定 - 商教會會計能力二級、國貿業務丙級 ● 語文檢定 - 多益英語檢定 ● 資訊檢定 - TQC 資訊能力檢定
三	上	● 專業檢定 - 會計資訊乙級 ● 語文檢定 - 多益英語檢定 ● 資訊檢定 - 電腦軟體應用乙級
	下	● 專業檢定 - 商教會會計能力一級 ● 語文檢定 - 多益英語檢定 ● 資訊檢定 - TQC 資訊能力檢定

備註：給大家的期許

1. 務必加強英文能力，英文強才有競爭力。
2. 努力取得專業證照，認真學習、建立良好讀書習慣，多參加校內、校外比賽，增廣見聞，也為學習歷程檔案做準備。

中壢高商實習處辦理(或代報)各項檢定總表

類別	檢定項目名稱及辦理機構	適考年級	報名日期	檢定日期
語文類	多益英語能力測驗	一~三	1月	3月
專業類	會計能力檢定(一~三級)(商教會)	一~三	2月	4月
	會計事務-人工記帳丙級(在校生商業類丙檢)	一	1月	學術科：5月
	會計事務-資訊丙級(即測即評及發證)	一	4月	7月
	會計事務-資訊乙級(全國技術士第三梯次)	三	9月	學科：11月 術科：1~2月
	門市服務丙級(全國技術士第一梯次)	一 商經科	1月	學科：3月 術科：7月
	國貿業務丙級(全國技術士第二梯次)	二 國貿科	4月	7月(學術科同一天測試)
資訊應用類	TQC 中英文輸入檢定(電腦技能基金會)	一	4月	6月
	TQC 資訊能力檢定(電腦技能基金會)	一~三	4月	6月
	電腦軟體應用丙級(即測即評及發證)	二	9月	11月
	電腦軟體應用乙級(即測即評及發證)	三	9月	學術科：11月左右

※ 各項檢定之報檢確定日期以當年最新公告為主。

中壢高商學生在校期間各項檢定報檢建議表

年級/學期	語文類	專業類	資訊類
高一	上學期	全民英檢測驗	
	下學期	多益英語測驗	商教會會計能力三級 會計事務-人工丙級 門市服務丙級
	暑假	會計事務-資訊丙級	TQC 中文輸入檢定 TQC 英文輸入檢定 TQC 數字輸入
高二	上學期	全民英檢測驗	電腦軟體應用丙級
	下學期	多益英語測驗	商教會會計能力二級 國貿業務丙級
高三	上學期	全民英檢測驗	會計事務-資訊乙級
	下學期	多益英語測驗	商教會會計能力一級

備註：

1. 取得證照驗證學習成效是社會的趨勢，建議技高及綜高商服學程學生在畢業前最好在「語文」、「商業」及「資訊」三大領域至少均取得一張證照，綜高學術學程學生最好能取得一張語文類證照。上列報檢項目純屬建議，請依個人程度自行調整。
2. 全民英檢測驗學生可依個人程度自行上網報檢。
3. 多益英檢為國際性的英語能力檢定，本校辦理校園中學生專案考試報名。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學生校外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之學分及成績採計要點

106.01.12 課發會通過
107.11.30 課發會修訂通過
109.05.19 課發會修訂通過
110.01.15 課發會修訂通過
111.05.19 課發會修訂通過
112.06.06 課發會修訂通過
113.03.28 課發會修訂通過

一、依據

- (一)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校外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之學分及成績採計要點。
- (二)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十七條第二項及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二、目標

強化學校與職場連結，落實技術及職業教育政策目標。

三、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 校外學習成就：指學生入學前或在學期間取得與就讀專業群、科、學程課程相關，由政府機關發給之證照或全國性、國際性技藝（能）競賽優勝以上之成就。
- (二) 校外教育訓練：指學生在學期間於寒暑假、例假日或課餘時間，赴國外或國內其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公民營事業機構或就業導向之職業訓練機構等場所（以下簡稱學習機構），參加與就讀專業群、科、學程課程相關之進修、實習、學習或訓練。

四、組織

- (一) 學校為審查學生校外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符合課程規定要求及學分或成績採計，應組成學生校外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會）。
- (二) 審查會置委員十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校長兼任之，其餘委員分別為教務主任、實習主任、進修部主任、商業經營科主任、國際貿易科主任、資料處理科主任、英語文科召集人、實習組長、技能檢定組長、註冊組長、導師代表一人、專任老師代表一人兼任；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三) 審查會由校長指定實習主任兼任執行秘書。

五、申請流程

- (一) 學生申請參加校外教育訓練，應以書面向學校提出，經審查會審查通過及學校核准後，始得為之。學校應指派教師，定期或不定期赴學習機構了解學生校外教育訓練情形。
- (二) 學生於校外教育訓練期間，應定期書寫工作內容及心得之學習報告，並經學習機構評閱，作為學分或成績採計之參據。
- (三) 學生應依學校規定期限，檢具技能證照、獲獎證明、學習報告或訓練證明等文件，向學校申請校外學習成就之學分或成績採計。學校受理前項申請後，應召開審查會審查之。

六、學分採計原則

- (一) 採計之學分，得抵免修、補修及重修相關科目之學分，以採計就讀專業群、科、學程課程之專業及實習科目為限，且該科目學期成績若為零分不得抵免。
- (二) 抵重修學分之科目，以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抵免修、補修學分之科目，授予學

分，成績一欄登錄為「抵免」，不列入學業及升學相關成績計算。

(三) 採計之學分未抵免修、補修及重修科目，得以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為選修科目名稱，登載取得學分數。

(四) 一張證照僅可擇一科目申請。

七、進修部成績採計原則

(一) 採計之科目節數，得抵免修習科目節數，以採計就讀專業群、科、學程課程之專業及實習科目為限。

(二) 抵免修之科目節數，成績一欄登錄為「抵免」，不列入學年成績計算。

(三) 採計之科目節數，得抵就讀專業群、科修習後經補考仍不及格之專業及實習科目，成績以及格基準分數登錄。

八、學分及成績採計基準

(一) 校外學習成就：

1. 取得政府機關發給之證照：

(1) 丙級技術士證照：每張採計三學分；在進修部，每張採計三節。

(2) 乙級技術士證照：每張採計六學分；在進修部，每張採計六節。

(3) 修業年限內，前兩目之採計，合計最高六學分或六節。

2. 取得政府機關主辦之全國性、國際性技藝(能)競賽優勝以上者：

(1) 政府機關主辦之全國性技藝(能)競賽優勝以上，採計三學分；在進修部，採計三節。

(2) 國際性技藝(能)競賽優勝以上，採計六學分；在進修部，採計六節。

(3) 修業年限內，前兩目之採計，合計最高六學分或六節。

(二) 校外教育訓練：

1. 依學生所讀群、科、學程相關程度及學習時數，每學期採計一至二學分；在進修部，採計一至二節。

2. 依學生所讀群、科、學程課程相關程度，分為高相關及基本相關：

(1) 高相關者：以七十二小時採計一學分；在進修部，採計一節。

(2) 基本相關者：以一百十二小時採計一學分；在進修部，採計一節。

(三) 取得民間具公信力團體之證照

可抵免之科目學分由各科教學研究會依各學年之開課情形訂定。

(四) 前三款之學分或成績採計，於修業年限內，合計最高採計二十四學分；在進修部，最高採計二十四節。證照及採計科目名稱如附件一及附件二。

九、本要點經學生學習評量工作小組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桃園市立中壢高商學生取得證照抵免重修科目總表(108 課綱適用)

科 別 證照名稱	資處科	商經科、國貿科	綜 高	進修部
電腦軟體應用 (丙級)	數位科技概論(一上) (2) 數位科技概論(一下) (2) 數位化資料處理(108 一上) (1) 數位化資料處理(108 一下) (1) 文書處理(一上) (1) 文書處理(一下) (1) 數位科技應用(二上) (2)	數位科技概論(一上) (2) 數位科技概論(一下) (1) 數位化資料處理(108 一上) (1) 數位化資料處理(108 一下) (1) 文書處理(一上) (1) 文書處理(一下) (1) 數位科技應用(二上) (2)		數位科技概論 I (2) 數位科技概論 (2) II (2) 數位科技應用 I (2) 數位科技應用 (2) II 資訊科技
電腦軟體應用 (乙級)	數位科技概論(一上) (2) 數位科技概論(一下) (2) 數位化資料處理(108 一上) (1) 數位化資料處理(108 一下) (1) 文書處理(一上) (1) 文書處理(一下) (1) 數位科技應用(二上) (2) 數位科技應用(二下) (2) 資料庫應用(三上) (2) 資料庫應用(三下) (2) 資訊科技應用(三上) (1) 資訊科技應用(三下) (1) 資料庫系統實作(二上) (2) 資料庫系統實作(二下) (2)	數位科技概論(一上) (2) 數位科技概論(一下) (2) 數位化資料處理(108 一上) (1) 數位化資料處理(108 一下) (1) 文書處理(一上) (1) 文書處理(一下) (1) 數位科技應用(二上) (2) 數位科技應用(二下) (2) 計算機應用(三上) (3) 計算機應用(三下) (3)		數位科技概論 I (2) 數位科技概論 (2) II (2) 數位科技應用 I (2) 數位科技應用 (2) II (2) 資訊科技 (2) 數位資料處理 I 數位資料處理 II
電腦軟體設計 (丙級)	程式語言與設計(一上) (2) 程式語言與設計(一下) (2) 多元選修(程式語言進階實作)(二上) (2) 多元選修(程式語言進階實作)(二下) (2)	多元選修(程式語言實務)(二上) 多 (2) 元選修(程式語言實務)(二下) (2)	資訊科技(一上) (1) 資訊科技(一下) (1) 進階程式設計(三自) (2)	
APCS 大學程式 設計先修檢測 (學科+術科合計 4 級分以上)	程式語言與設計(一上) (2) 程式語言與設計(一下) (2) 多元選修(程式語言進階實作)(二上) (2) 多元選修(程式語言進階實作)(二下) (2)	多元選修(程式語言實務)(二上) (2) 多元選修(程式語言實務)(二下) (2)	資訊科技(一上) (1) 資訊科技(一下) (1) 進階程式設計(三自) (2)	

附件一：桃園市立中壢高商學生取得證照抵免重修科目總表(108 課綱適用)

科 別 證照名稱	資處科	商經科、國貿科	綜 高	進修部
TQC+ 基礎程式 語言 Python 3	程式語言與設計(一上) (2)	多元選修(程式語言實務)(二上) (2)		
TQC+ 程式語言 Python 3	程式語言與設計(一下) (2)	多元選修(程式語言實務)(二下) (2)		
網頁設計 (丙級)	數位科技概論(一上) (2) 數位科技概論(一下) (2) 多元選修(網頁設計)(二上) (2) 多元選修(網頁設計)(二下) (2)	數位科技概論(一上) (2) 數位科技概論(一下) (2)		
電腦硬體裝修 (丙級)	數位科技概論(一上) (2) 數位科技概論(一下) (2)	數位科技概論(一上) (2) 數位科技概論(一下) (2)		
門市服務 (丙級)		門市經營實務(一上) (2) 門市經營實務(一下) (2)	門市經營實務(三上) (2)	門市經營實務 I (2) 門市經營實務 II (2)
國貿業務 (丙級)		國際貿易實務(一上) (2) 國際貿易實務(一下) (2) 國際貿易實務(二上) (2) 國際貿易實務(二下) (2)		
會計事務 (丙級)	會計學(一上) (3) 會計學(一下) (3) 記帳實作(一上) (2) 記帳實作(一下) (2)		記帳實作(二上) (2) 記帳實作(二下) (2) 會計軟體應用(二上) (2) 會計軟體應用(二下) (2)	會計學 I (3) 會計學 II (3) 會計實作 (2)

附件一：桃園市立中壢高商學生取得證照抵免重修科目總表(108 課綱適用)

科 別 證照名稱	資處科	商經科、國貿科	綜 高	進修部
會計事務 (乙級)	會計學(一上)	(3)	會計學(二上)	(4) 會計學 I (3)
	會計學(一下)	(3)	會計學(二下)	(4) 會計學 II (3)
	會計學(二上)	(2)	記帳實作(二上)	(2) 會計學 III (2)
	會計學(二下)	(2)	記帳實作(二下)	(2) 會計學 IV (2)
	記帳實作(一上)	(2)	會計軟體應用(二上)	(2) 會計實作 (2)
	記帳實作(一下)	(2)	會計軟體應用(二下)	(2) 會計實務 I (3)
	會計實務分析(三上)	(4)	會計實務分析(三上)	(3) 會計實務 II (3)
	會計實務分析(三下)	(4)	會計實務分析(三下)	(3) 會計軟體應用 I (2)
			會計實作(三上)	(2) 會計軟體應用 (2)
			會計實作(三下)	(2) II
	會計實作(二上)	(2)	會計軟體應用(二上)	(2)
	會計實作(二下)	(2)	會計軟體應用(二下)	(2)

附件 1：桃園市立中壢高商學生取得證照抵免重修科目總表(108 課綱適用)

附件二：桃園市立中壢高商學生取得英文證照抵免重修科目總表(108 課綱適用)

證照名稱 \ 科 別	商經科、國貿科、資處科	綜 高	進修部
1. 全民英檢(GEPT)中級(初試) 2. 多益普級(TOEIC Bridge)	英語文(一上) (2)		高職英文 I (2)
	英語文(一下) (2)		高職英文 II (2)
	英語文(二上) (2)		高職英文 III (2)
	英語文(二下) (2)		高職英文 IV (2)
1. 全民英檢(GEPT)中級(複試) 2. 多益測驗(TOEIC) 550 分以上 3. 全球英檢(GET) B1(進階級)	英語文(三上) (2)	英語文(一上) (4)	高職英文 V (2)
	英語文(三下) (2)	英語文(一下) (4)	高職英文 VI (2)
		英語文(二上) (4)	
		英語文(二下) (4)	
		英語文(三上) (4)	
		英語文(三下) (4)	



蒸飯須知

- ◎ 每學期蒸飯人數於學期初調查，無需繳交費用。
- ◎ 蒸飯時溫度設定在 95 度，蒸飯箱電源於早上 10 時 10 分開啟，電源開啟後蒸飯箱的門會上鎖，以免熱氣無法聚集，蒸飯箱內部如果有加水加熱效果會比不加水較好。
- ◎ 如遇蒸飯箱故障，請盡速至總務處報修，水電技工會協助排除故障。

冷氣及電能管理監控系統須知

- ◎ 冷氣卡請各班總務股長到出納組申請並儲值，指定專人保管，離開教室應將冷氣卡抽出，勿留置教室。
- ◎ 為落實節能政策，溫度設定室溫 25~27℃，並請配合風扇使用，以加速冷氣對流。
- ◎ 冷氣卡餘額即將用罄時，請至總務處出納組加值。



【國際交流處】

臺瑞雙聯學制

推動桃園市與瑞士阿爾特多夫國際學校臺瑞雙聯學制

為培養本市高中職學生國際觀與全球視野，提升學生英語能力，進而與國際接軌爰與瑞士阿爾特多夫國際學校簽訂雙聯學制合作備忘錄，推動本市高中生雙聯學制課程。

- ◎ 報名時間：每年 9 月
- ◎ 取得雙文憑條件：瑞士阿爾特多夫國際中學(LISA)完全採認台灣高中所有課程互抵學分，因此學生必須具備在台灣取得畢業證書資格及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不能有低於 60 分科目)，始可取得 LISA 畢業證書。
- ◎ 授課方式：由瑞士 LISA 指定線上教學以及三週在瑞士參加的暑期課程。
- ◎ 課程內容：Tourism Track 旅遊管理課程或 Business Track 商業管理課程
- ◎ 實施對象及招生名額
 - (一) 報名資格：
 - 1. 實施對象：桃園市高一新生、高二學生
 - 2. 建議會考成績應達 B++ 以上
 - (二) 招生名額：全市招收總名額至多 36 名學生，視實際錄取結果開班。

114 學年度北美雙城遊學團招募

- 一、依據：桃園市 114 學年度桃園市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赴加拿大多倫多、美國底特律國際交流實施計畫書。
- 二、主辦單位：桃園市立中壢高商 國際交流處。
- 三、出訪學校：加拿大安大略省尼亞加拉學院、美國底特律耶穌會高中
- 四、出訪行程：
 - 2/28-3/6 桃園-多倫多 加拿大尼亞加拉學院
 - 3/7-8 底特律 城市遊覽
 - 3/9-11 美國底特律耶穌會高中
 - 3/12 底特律 城市遊覽
 - 3/13-15 底特律-舊金山-桃園
- 五、費用：新台幣 155,000 元
- 六、注意事項：
 - (一) 參加資格：本校高一至高三學生，對北美文化及校園學習有興趣，並身心健康，能適應海外長途旅行與團體生活者。
 - (二) 護照效期：須於出團日期(115/02/28)前，護照至少具 6 個月以上的效期。

【聯繫我們】

- 一、主辦單位：桃園市立中壢高商 國際交流處
- 二、聯繫方式：邱婷婉主任 (03)4929871 #1708 / 曾以姍組長(03)4929871 #1780

【家長說明會】

對本次遊學團有興趣的學生&家長，皆可踴躍報名聆聽。

- 一、時間：114 年 10 月 27 日(一)18:00-19:00
- 二、地點：中壢高商志道 2 樓會議室
- 三、線上參與：請於會議開始前 10 分鐘進入下方 Google Meet 連結會議室。
<https://meet.google.com/rcj-mueh-jjg>

【輔導室】

輔導室簡介~心靈交會處

輔導室位於仁愛大樓一樓，是校園中幽靜並充滿綠意花香的一隅，在花香、茶香及淡淡的書香中，同學們可看雜誌書報及上網查資料，我們更期待您的駐留與造訪，給彼此心靈交流的機會吧！

◎輔導室提供的服務有：

- 一、心理諮商：有專屬輔導老師及外聘專業心理師，可提供個別晤談。
- 二、心理測驗：定期實施心理測驗及解析，提供師生學習、自我了解及輔導時之參考。
- 三、班級輔導：輔導老師進班宣導各式主題，貼近學生需求。
- 四、生涯輔導：生涯探索、選組輔導、學習檔案製作、甄選面試輔導等。
- 五、相關議題：推展相關議題，例如：性別平等、生命教育、家庭教育…等。
- 六、教師研習：透過研習活動、讀書會、個案研討等方式，提昇教師輔導知能。
- 七、設備資源：
 - (一) 硬體設備：個別諮商室五間、團體輔導室二間、學習資源室（備有電腦專供師生查詢資料）、生涯規劃專科教室。
 - (二) 軟體設備：圖書（自我探索、人際關係、婚姻與家庭、親子溝通、技專院校簡介、甄選入學備審資料之撰寫、諮商輔導系列…等）、雜誌（張老師月刊、性別平等季刊、真愛家庭、技職簡訊…等）、CD 光碟及錄音帶（情緒管理、自我成長、親子溝通、性教育…等）。

◎輔導家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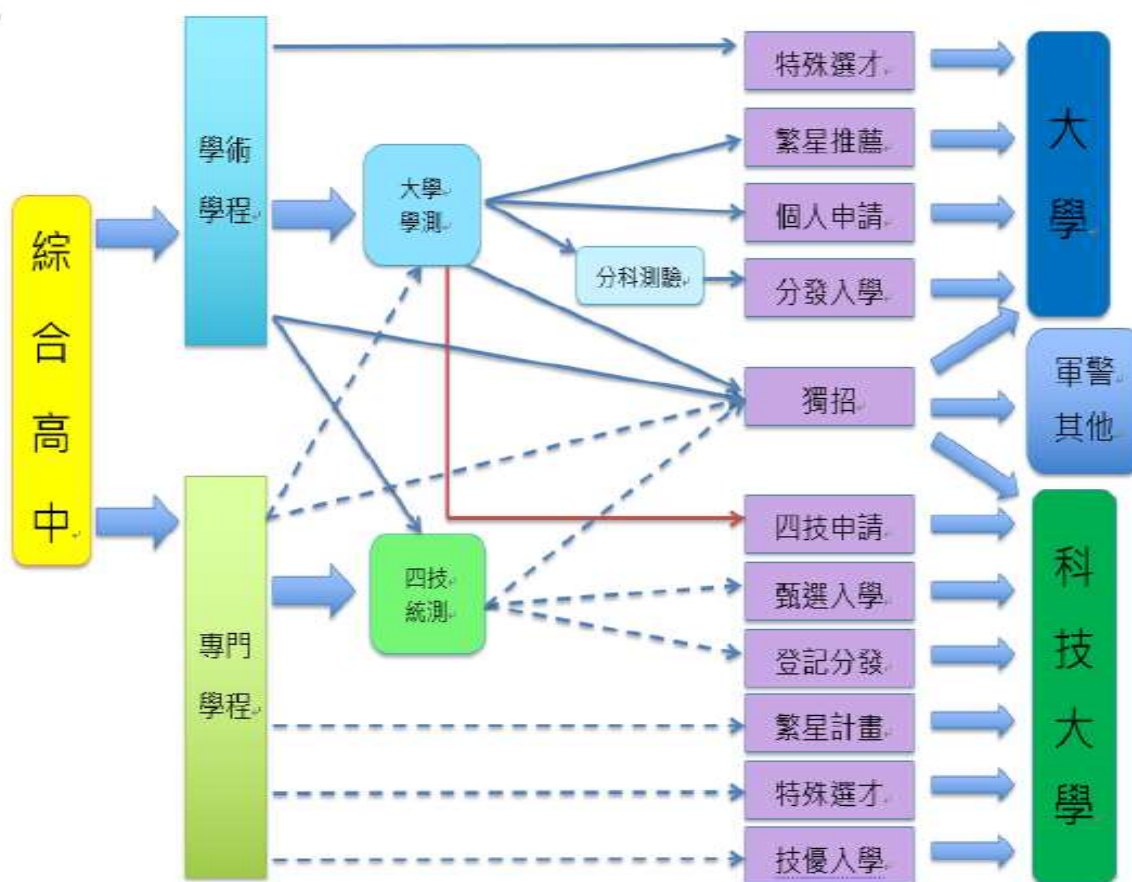
- 張主任，分機 1701：統籌輔導室業務
- 王組長，分機 1711：協助輔導行政業務
- 蘇老師，分機 1712：綜高二年級、商經科三年級、國貿科一年級、資處科三年級、綜職科二年級
- 曾老師，分機 1713：綜高三年級、商經科一年級、國貿科二年級、資處科一年級、綜職科三年級
- 楊老師，分機 1714：綜高一年級、商經科二年級、國貿科三年級、資處科二年級、綜職科一年級
- 謝老師，分機 1761：進修部



輔導是一個協助自我瞭解與探索的歷程，為問題找出比較好的解決方法與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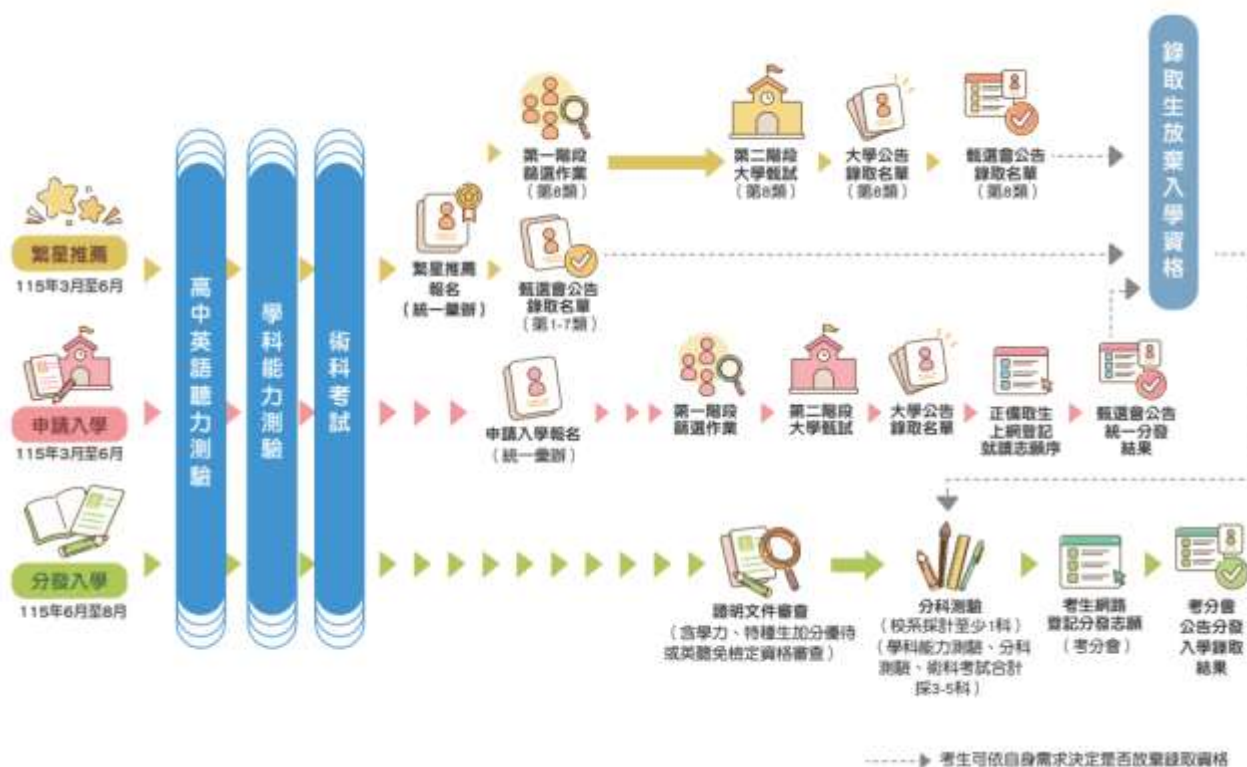
升學之路—高中生主要升學管道

一、綜高生主要升學方案架構圖：



二、115 學年度高中生主要升學(大學)方案架構圖：

(摘自教育部 115 學年度大學多元入學手冊)



三、115 學年度大學多元入學方案簡表：

大學入學管道分為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分發入學及特殊選才管道。

項目	繁星推薦	申請入學	分發入學
承辦單位	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以下簡稱甄選會)		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以下簡稱考分會)
考試	1. 學測(大學校系參採最多4科)。 2. 術科考試(部分校系採計)。 3. 英聽(部分校系檢定)。	1. 學測(大學校系參採最多4科)。 2. 術科考試(部分校系採計)。 3. 英聽(部分校系檢定)。 4. 大學程式設計先修檢測(部分校系檢定)。	1. 學測(可用於檢定或採計)。 2. 分科測驗(大學校系至少採計1科)。 3. 術科考試(部分校系採計)。 4. 英聽(部分校系檢定)。
報考資格	1. 全程均就讀國內同一高級中等學校並修滿高一、高二各學期及高三上學期之應屆畢業生。 2. 高一、高二、高三上學期「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之平均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符合大學規定，得由其就讀高中推薦。 3. 當學年度學測、術科考試、當學年度或前兩學年度內之英聽測驗成績通過大學校系檢定標準。	當學年度學測、術科考試、當學年度或前兩學年度內之英聽測驗成績、大學程式設計先修檢測(三年內任一次檢測擇優)成績通過大學校系檢定標準，可申請符合志趣之大學校系。	凡公、私立高中(職)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經考分會學力證明文件審查通過者，均能參加「分發入學」。
報名方式	由高中推薦報名	1. 一律採網路報名。 2. 分為「考生個別報名」及「學校集體報名」兩種方式。	一律採網路登記。
報名校系數	1. 符合報名資格之考生僅限被推薦至一所大學之1個學群。 2. 選填志願數依該學群之規定。	參加申請入學之每一考生，申請校系數以6校系(含)為限。	每位考生選填之志願不得超過100個。

項目	繁星推薦	申請入學	分發入學
篩選 (分發)	第一～七類學群： 1. 通過各大學校系所訂之學測、術科考試、英聽測驗成績檢定標準。 2. 依高中推薦優先順序、報名學生選填之校系志願序及校系訂定之分發比序項目順序進行分發作業。 3. 第一輪分發各大學錄取同一高中學生以1名為限。 4. 第一輪分發後校系仍有缺額者，再進行第二輪分發作業。 第八類學群： 1. 面試人數由各校系自訂，至多為招生名額之3倍率或50人。 2. 依大學校系所訂學測、英聽測驗成績檢定標準、高中推薦優先順序、報名學生選填之校系志願序及校系訂定之比序項目順序進行第一輪篩選，每所高中通過篩選學生至多1名。 3. 第一輪篩選後如未達預定面試人數，再依校系所訂之比序項目進行第二輪篩選，以達預定面試人數。	檢定篩選： 依各大學校系所訂之學測、術科考試、英聽成績或APCS檢定科目檢定標準先行篩選，未達檢定標準者，不得參加次項之倍率篩選。 ※校系如同時將學測「數學A」、「數學B」訂為其檢定科目，考生僅需通過「數學A」或「數學B」其中一科之檢定標準。 倍率篩選： 1. 依大學校系所訂之學測單科級分、部分科目級分總和或術科考試項目分數，由倍率高者篩選至倍率低者，以篩選出某倍於預定招生名額之學生人數(即招生名額×最低倍率)參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倍率相同之學科(術科)，以其級分(分數)之和進行篩選。 2. 篩選過程中(最低倍率除外)，如因考生某級分(分數)相同，致某倍率之實際篩選人數超出預計篩選人數時，則該級分(分數)之同級分(分數)考生一律參加次一倍率之篩選。 3. 如篩選至最低倍率時，因考生某級分(分數)相同，致篩選出的人數大於校系原訂參加指定項目甄試的人數時，該級分(分數)之同級分(分數)考生以校系所訂「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之學測科目及順序，依序再次進行篩選，如篩選至最後順序之科目級分仍相同致超額時，則該科目同級分超額之考生一律取得參加甄試之資格。	依各大學校系自訂之招生條件，須通過「學測及分科測驗採計科目未加權級分和之最低登記標準、學測及英聽測驗檢定」，後依「採計科目加權」計分，同分時依參酌科目順序擇優錄取。惟採計科目未報考者該校系不予分發。

項目	繁星推薦	申請入學	分發入學
各校系甄試	第八類學群： 面試內容由各校自訂，學生無須準備審查資料。面試作業時程，併同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115/5/14-5/31)。	1. 大學校系得自辦指定項目甄試。 2. 各校指定項目甄試辦理時間於115/5/14-5/31。	無
公布錄取名單	第一～七類學群： 1. 由甄選會比序分發，並網路公告錄取名單。 2. 由各大學寄發錄取通知單。 第八類學群： 1. 由甄選會公告通過第八類學群第一階段篩選結果。 2. 大學公告第二階段面試錄取名單，並寄發甄試成績單。 3. 甄選會網路公告錄取名單。	1. 各大學公告錄取名單，可列備取名額。 2. 正備取生登記就讀志願序後，由甄選會統一分發，並網路公告分發結果，每名錄取生至多分發至1校系。 3. 未上網登記就讀志願序者，視同自動放棄錄取資格。	考分會統一放榜，每名考生至多分發錄取1校系。
限制條件	1. 完成報到且未於錄取學校規定期限內放棄特殊選才錄取資格者，不得報名大學繁星推薦招生。 2. 同時符合「大學繁星推薦」及「科技校院繁星計畫」報考資格者，僅得擇一報名。	1. 完成報到且未於錄取學校規定期限內放棄特殊選才錄取資格者，不得報名大學申請入學招生。 2. 獲分發之錄取生即取得入學資格。	未於各招生管道規定期限內放棄大學特殊選才、繁星推薦、申請入學、科技校院特殊選才、繁星甄選、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及四技二專甄選及技優入學、身心障礙生甄試、運動績優甄試、師資保送、醫事保送、軍校正期班甄選入學等錄取資格者，均不得參與分發入學招生。

項目	繁星推薦	申請入學	分發入學
限制條件	3.通過第八類學群醫學系第一階段篩選學生，不得再於申請入學管道報名同一大學之醫學系。通過第八類學群牙醫學系第一階段篩選學生，不得再於申請入學管道報名同一大學之牙醫學系。 4.第一至七類學群分發錄取生不得報名當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及參加「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第一階段篩選。 5.未依簡章規定期限內至甄選會網站完成聲明放棄入學資格者，不得參加大學分發入學招生、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及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6.第八類學群錄取生，無論放棄與否，一律不得參加申請入學統一分發網路就讀志願序登記。	3.統一分發結果公告後，獲分發之錄取生如參加其他入學管道而獲錄取者，應至其他入學管道之錄取大學報到前，完成聲明放棄入學資格，否則一經發現，即取消其申請入學之錄取資格。惟115年6月11日統一分發結果公告前，已於其他入學管道錄取且完成報到者，不適用本項之規定。 4.未依簡章規定期限內至甄選會網站完成放棄入學資格者，不得參加大學分發入學招生及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四、115 學年度考試招生日程表 (各項考試及招生日期以 115 學年度各簡章為準)

考試及 招生 日期	繁星推薦	申請入學	分發入學
114/08	大考中心發售考試簡章(含英聽測驗、學科能力測驗、分科測驗)(8/5) 術科考試委員會發售術科考試簡章(8/5)		
	公告檢定英聽校系(8/29第一次)		
114/09	英聽測驗(1)報名(9/4-9/11)		
114/10	英聽測驗(1)(10/18)		
	公告校系參採之學測科目、公告參加術科考試校系(10/27)		
	學科能力測驗報名(10/28-11/11) 術科考試報名(10/28-11/11)		
	寄發英聽測驗(1)成績單(10/31)		
114/11	公告繁星推薦招生簡章 (11/4) (開放校系分則查詢系統)	公告申請入學招生簡章 (11/4) (開放校系分則查詢系統)	公告分發入學招生簡章 (11/4) (開放校系分則查詢系統)
	英聽測驗(2)報名(11/5-11/11)		
114/12	發售繁星推薦簡章 (12/1)	發售申請入學簡章 (12/1)	發售分發入學簡章 (12/1)
	英聽測驗(2)(12/13)		
	寄發英聽測驗(2)成績單(12/26)		
115/01	學科能力測驗考試(1/17~1/19)		
	術科考試音樂組(1/27-1/29)、術科考試美術組(1/31-2/1)		
115/02	術科考試體育組(2/2-2/4)		
	公布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及統計資料(2/25)		
	寄發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單(2/26)		
	申請學測考試成績複查(2/26-3/4)		
	寄發術科成績單(3/2)		
115/03	申請術科考試成績複查(3/2-3/8)		
	學測成績複查結果通知(3/11)、術科成績複查結果通知(3/12)		
	1. 繁星推薦繳費報名 (3/11-3/12) 2. 公告第1-7類學群錄取名單及第8類學群通過第1階段篩選結果 (3/18) 3. 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截止(3/18-3/20)	1. 申請入學繳費 (3/23-3/25) 2. 申請入學報名 (3/24-3/25) 3. 公告第一階段(學測、術科成績)篩選結果 (3/31) 4. 大學寄發指定項目甄試通知、繳交甄試費用(大學自訂)	

考試及 招生 日期	繁星推薦	申請入學	分發入學
115/04		★學生上傳及高中提交學習歷程資料（即修課紀錄（不含第6學期）、課程學習成果、多元表現）至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EP）（4/1~4/22，依國教署公文為準）（學生上傳繳交截止日依就讀高中規定） ★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EP）將學習歷程資料（即修課紀錄、課程學習成果、多元表現）給甄選會（4/10~4/15）	
115/05	大學醫牙學系辦理第8類學群第2階段面試 （5/15-6/1）	1. 第1階段通過篩選考生上傳（勾選）審查資料至甄選會（4/30-5/6）（各大學繳交截止日詳見簡章校系分則） ★各高中將學習歷程資料之第6學期修課紀錄PDF檔給甄選會（5/7-5/8） ★學生至甄選會系統確認第6學期修課紀錄PDF檔（5/11-5/12） 2. 大學校系辦理指定項目甄試（5/14-5/31）	
115/06	1. 大學醫牙學系公告第8類學群第2階段面試錄取名單並上傳錄取名單至甄選會（6/1前） 2. 甄選會統一公告第8類學群錄取名單（6/3） 3. 第8類學群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截止（6/11-6/14）	1. 大學公告錄取名單並寄發甄選總成績單（6/1前） 2. 正備取生向甄選會登記就讀志願序（6/4-6/5） 3. 公告統一分發結果（6/11） 4. 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截止（6/11-6/14）	1. 分科測驗報名（6/3-6/16） 2. 登記分發相關證明文件審查申請及繳件（6/2-6/18）

考試及 招生 日期	繁星推薦	申請入學	分發入學
115/07			分科測驗 (7/11-7/12)
			1. 寄發分科測驗成績單(7/29) 2. 公布考科組合成績人數累計表及最低登記標準(7/29) 3. 繳交登記費(7/29-8/4) 4. 網路登記分發志願(8/1-8/4)
115/08			分發入學錄取公告 (8/13)

*欲報名術科考試美術、音樂各項目體育之考生，自 112 年/10/25 起，可至「甄選會」及「考分會」網頁查詢各入學管道參採術科之校系。

五、特殊選才

- (一) 報考資格：具特殊才能或具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如境外臺生、新住民及其子女、實驗教育學生、持境外學歷報考且有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者）。
- (二) 招生方式：各校單獨招生；招生校系可以將工作成就、高中在學表現、競賽表現、證照訓練或其他特殊學習歷程等自訂招生條件，經由大學書面審查、面試、筆試、術科或實作測驗等方式全方面審查後彈性選才。
- (三) 招生日程：原則上各校於每年 10 月底前公告簡章，於 10 月至 12 月辦理招生，並於次年 1 月間放榜。

註：考生得於 114 年 9 月中旬逕上「大學多元入學升學網」網站

查詢各校招生資訊或逕至各招生學校網頁查詢招生簡章。

(四) 限制條件：

1. 特殊選才錄取生，不得重複報到：錄取生於放棄入學資格截止日後為重複報到者，取消其特殊選才全部校系錄取資格。有以下情形者，應擇一校系報到（已辦理報到之錄取生應向原報到學校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再至他校報到）：
 - (1) 同時錄取「115 學年度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多校系者。
 - (2) 同時錄取「115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者。
2. 特殊選才錄取生未依限放棄入學資格不得參加當學年度聯合招生管道：應於錄取學校規定之期限內放棄入學資格，否則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大學申請入學、大學分發入學、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四技二專之技優保送入學、技優甄審入學、甄選入學、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

六、單獨招生

為提供適才適所及發展大學特色，除上述各入學管道外，另可透過單獨招生管道入學大學，分為全校性單獨招生及宗教類、藝術類、體育類學系單獨招生，由各校自行規劃招生期程及考試項目招收學生。

七、原住民專班之單獨招生

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制度係為培育原住民人才，以外加名額及加分方式辦理，不影響非原住民學生權益。另為配合原住民族委員會之原住民高等教育人才培育政策，以專班形式提供原住民學生有別於一般系所之環境教育，除強化原住民學生就業職能外，並以文化傳承為取向，學校即部落為其內涵，期許原住民專班學生在學系課程之外，亦能接受原住民族傳統文化教育，爰設立原住民專班，原住民學生亦能透過專班單獨招生進入大學，相關資訊於每年 11 月公告於教育部原力網(<http://indigenous.moe.gov.tw/>)。



八、四技日間部申請入學（招收高中生）

- (一)限已參加當學年度大學學測之普通科、綜合高中、藝術群學生，至多可申請 6 個校系組志願。
- (二)綜高學術學程或專門學程，皆可報名。
- (三)第一階段以「學測級分」進行人數倍率篩選，第二階段為各校辦理指定項目複試。
總成績 = 學測成績+科技校院複試成績
- (四)諮詢管道：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 ◆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caac>
 - ◆諮詢專線：02-27725333 分機 214
- (五)備註：此為 114 學年度內容，最新資訊以新年度簡章為準。

九、大學多元入學諮詢管道

招生調整	
◆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商訂大學招生策略、協調各校年度招生事宜、其他招生相關事項 ◆網址： https://www.jbcrc.edu.tw ◆諮詢專線：02-2368-1913	
考試試務	
◆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 ◆學科能力測驗、分科測驗及高中英語聽力測驗報名／考試地點查詢／成績查詢 ◆網址： http://www.ceec.edu.tw ◆諮詢專線：02-2366-1416 轉 608	

術科考試	
◆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術科考試相關試務／音樂、美術及體育統一聯合術科考試 ◆網址：https://www.cape.edu.tw ◆成績申訴、複查：02-7749-1091 - 試務報名：02-2366-1416 轉 608 - 音樂術科委員會：02-7749-3004 - 美術術科委員會：07-717-2930 轉 3001 - 體育術科委員會：03-328-3201 轉 5001	
繁星推薦&申請入學	
◆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國立中正大學） ◆統一彙辦繁星推薦及申請入學簡章／繁星推薦報名及分發／申請入學報名及第一階段篩選／申請入學審查資料上傳／申請入學統一分發 ◆網址：https://www.cac.edu.tw ◆諮詢專線：05-272-1799	
分發入學	
◆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國立成功大學） ◆分發入學業務：分發入學招生簡章／學力及特種生審查／網路登記志願／聯合分發 ◆網址：https://www.uac.edu.tw ◆諮詢專線：06-236-2755	
教育部學習歷程檔案審議計畫-作伙學	
◆作伙學：學習歷程檔案審議計畫團隊(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學系) ◆網址：https://www.108epo.com ◆諮詢專線：02-3366-1216(聯絡時間：10：00-16：00)	
學類、校系簡介	
◆學生生涯輔導網 ◆網址：https://friendlycampus.kl2ea.gov.tw/Career	
◆ColleGo!大學選才與高中育才輔助系統 ◆網址：https://collego.edu.tw/	
◆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台 ◆網址：https://udb.moe.edu.tw/udata/Index	
◆IOH 開放個人經驗平台 ◆網址：https://ioh.tw/	
◆大學博覽 ◆網址：https://www.testnews.com.tw/shibao/	

升學之路—技高生主要升學管道

一、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考試類別及考試方式

(一) 選擇考試群(類)別注意事項

1. 除了原來 20 種單群(類)別以外，尚有其他 6 種可跨群(類)應考組合，考試科目請參閱下表。
2. 考生報考之群(類)別並無限制，可依個人目標志願，報考與原就讀科別不同之群(類)，請注意僅能限就單群(類)及跨群(類)別擇一報考。

跨群(類)別名稱		可同時報考之群(類)別	共同科目	專業科目
51	電機與電子群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國文 英文 數學(C)	(一)基本電學、基本電學實習、電子學、電子學實習 (二)微處理機、數位邏輯設計、程式設計實習 (二)電工機械、電工機械實習
52	家政群	家政群幼保類 家政群生活應用類	國文 英文 數學(A)	(一)家政概論、家庭教育 (二)嬰幼兒發展照護實務 (二)多媒體創作實務
53	商管外語群(一)	商業與管理群 外語群英語類	國文 英文 數學(B)	(一)商業概論、數位科技概論、數位科技應用 (二)會計學、經濟學 (二)英文閱讀與寫作
54	商管外語群(二)	商業與管理群 外語群日語類		(一)商業概論、數位科技概論、數位科技應用 (二)會計學、經濟學 (二)日文閱讀與翻譯
55	商管外語群(三)	外語群英語類 外語群日語類		(一)商業概論、數位科技概論、數位科技應用 (二)英文閱讀與寫作 (二)日文閱讀與翻譯
56	商管外語群(四)	商業與管理群 外語群英語類 外語群日語類		(一)商業概論、數位科技概論、數位科技應用 (二)會計學、經濟學 (二)日文閱讀與翻譯 (二)英文閱讀與寫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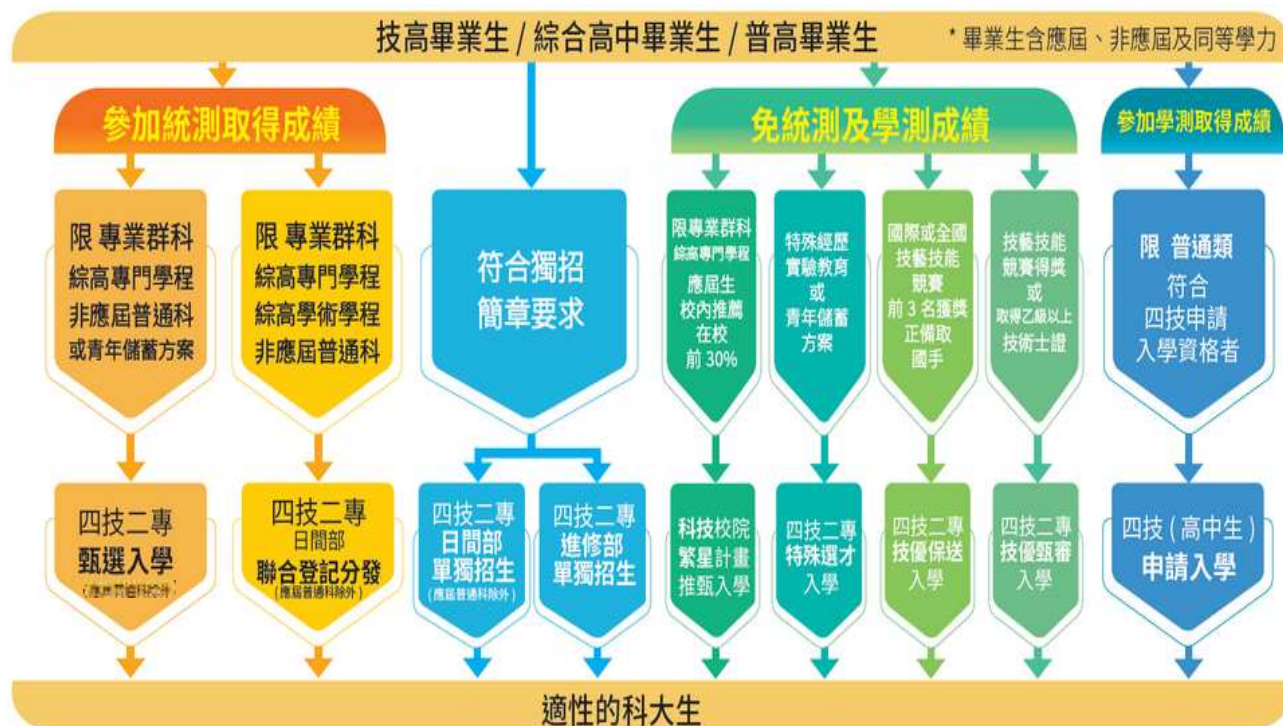
(二) 考試範圍、題型及閱卷方式

1. 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各群(類)別考科考試範圍公告於《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網站下載。網址：<https://www.tcte.edu.tw/>
2. 考試方式：除設計群之專業科目(二)「基本設計實習、繪畫基礎實習、基礎圖學實習」為實作題型、「國文」、「英文」及外語群英語類專業科目(二)「英文閱讀與寫作」包含選擇題型及非選擇題型外，其餘各科均為選擇題型；選擇題型為單一選擇題，答錯不倒扣。每科均以 100 分為滿分。

二、四技二專升學進路

(一) 四技二專主要升學管道流程圖

◎說明：下表為 114 學年度資訊。



(二) 114 年度技專校院考試及招生調整方案

為突顯各系科專業技術培養之差異性，並彰顯技專校院重視技高學生之專業能力，自 114 學年度起調整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統一入學測驗成績於第一階段篩選倍率及第二階段採計權重之級距，調整說明如下：

1. 第一階段篩選倍率：

- (1) 大倍率篩選共同科目，小倍率篩選專業科目，
- (2) 倍率採計至小數第 1 位，以 0.5 為級距，
- (3) 且共同科目最小倍率須 $\geq$ 專業科目最小倍率「1」。

2. 第二階段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加權：

- (4) 至多採計 4 科，權重可採計至小數點第 2 位，以 0.25 為級距，
- (5) 且專業科目總權重須 $\geq$ 共同科目總權重「1」。

(三) 四技二專招生入學管道摘要表

(本表參考 114 學年度升學內容摘要，實際情況請參考 115 年度升學簡章)

入學管道	報名	對象	成績採計	志願數	備 註
繁星計畫 (48 所科技校院和 2 所大學)	3 月	1. 應屆畢業生： (1) 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學生或綜合高中已修畢專門學程科目 25 學分以上學生。 2. 全程就讀同一學校。 3. 在校學業成績前五學期總成績平均排名在在所就讀科(組)或學程前前 30%以內者。 4. 每校至多推薦 15 名。 5. 各推薦學校須提供考生之不同推薦順序，作為同一推薦學校考生之比序排名名次(合同名次參酌)相同，於前三輪各取單一推薦學校 1 位考生分發及第四輪分發錄取同一科技校院之優先順序。	依據 8 項主要比序項目之順序，作比序排名，包括： ● 第 1 比序：在校 5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 第 2 比序：在校 5 學期專業及實習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 綜合高中以專精科目列計 ● 第 3 比序：在校 5 學期技能領域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 綜合高中以核心科目列計、實用技能學程及建教合作班以實習科目列計 ● 第 4 比序：在校 5 學期英語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 第 5 比序：在校 5 學期國語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 第 6 比序：在校 5 學期數學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 第 7 比序：「競賽、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之總合成績 ● 第 8 比序：「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之總合成績	25	1. 分發方式：依照考生各項成績比序排名、選填志願、招生名額及各技高學校推薦順序，進行四輪分發錄取作業： 2. 分發規定： (1) 第一輪分發：取各推薦學校之考生比序名次第 1 位(即各校第 1 名)進行分發。若於首輪分發，倘有考生未獲分發錄取之技高學校，僅由該校原訂於第二輪分發之考生優先參與第一輪遞補分發，且此項遞補不改變原先已獲分發考生之錄取結果。 (2) 第二輪分發：取各推薦學校之考生比序名次第 2 位(即各校第 2 名)進行分發。 (3) 第三輪分發：取各推薦學校之考生比序名次第 3 位(即各校第 3 名)進行分發。 (4) 第四輪分發：未參與前三輪分發之推薦考生，依照比序名次進行第四輪分發，且各科技校院錄取單一技高學校考生至多再 2 名。 3. 科大繁星計畫錄取生，無論放棄與否，一概不得參加當學年度科大甄選入學。
技優保送 (20 所大專校院)	2 月	1. 參加國際技能競賽(含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獲各職類優勝或參加國際科技展覽成績優異，獲推薦並持有證明。 2. 獲選為國際技能競賽(含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正(備)取國手，並持有證明。 3. 參加全國技能競賽(含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獲各職類前 3 名名次。 4. 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獲各職種個人競賽前 3 名名次。	依獲獎種類與等第、名次及志願分發。	50	1. 免統測成績。 2. 依各類別及「技優保送競賽獲獎名次與等第對照表」之獲獎等第排名，如獲獎等第相同時，則以該職種(類)競賽參加人數為參酌順序。競賽人數較多者，排名在前；競賽人數較少者，則排名在後；競賽人數相同者，則排名相同。

技優甄審 (67 大專校 院)	5-6 月	1. 認可競賽獲獎者。 2. 乙級以上技術士證照。 3. 專技人員普考證書。	1. 依各甄審項目成績之比率計算總分，再依各競賽名次及證照等級優待加分標準之加分比率計算後得到甄審總成績，並公告正取及備取生名單。 2. 乙級依相關程度分級列計:4%、8%、15%。 3. 專技人員普考證書納入報名資格並加分8%、15%。	5	指定項目甄審不採筆試亦不採計統測成績，可包含面試、實作、作品、學習歷程資料審查等。
甄選入學 (一般組： 121 校 青儲組： 18 校)	5-6 月	1. 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應屆或非應屆畢業生 2. 高級中等學校辦理綜合高中學程之應屆畢業生(截至高三上學期已修畢專門學程科目 25 學分以上者)。 3. 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及綜合高中學術學程之非應屆畢業生。 4. 其他符合報考四技二專同等學力資格之考生。 5. 須先參加 114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 6. 「青年儲蓄帳戶組」報名資格：須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完成 2 年或 3 年期之學生，且於畢業當年度已參加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	● 第一階段：依統測成績篩選。 ● 第二階段：各校指定項目甄試(由各甄選學校辦理)。	6	1. 含普通大學校系。 2. 分「一般組」與「青年儲蓄帳戶組」。 3. 各校指定項目甄試：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面試、實作專題、筆試、術科考試、專長表演等。 4. 公布<u>正備取</u>後必須再次上網登記志願序。 5. 第二階段「專題製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修正敘寫為「<u>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u>」，並於簡章增加文字說明「在符合上傳件數下，可上傳專題實作、可上傳實習科目、也可二者皆上傳」。 6. <u>科大繁星計畫錄取生</u>，無論放棄與否，一概不得參加當學年度科大甄選入學。 7. 其他(大學)招生管道錄取並報到之考生，未在該管道規定期限內聲明放棄入學資格、錄取資格或報到後放棄者，不得再報名本招生。 8. 各校得限制考生僅能報名該校 1 個系科(組)、學程；青年儲蓄帳戶不受此限。
日間部聯合 登記分發 (68 大專校 院)	7 月	1. 技術型高中、綜合高中應屆應屆或非應屆畢業生。 2. 高中生已畢業學生及同等學力考生。 3. 持統一入學測驗成績之考生。	統測成績	199	1. 不含普通大學校系。 2. 完全採計當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考試各科成績，無畢業年資及證照加分優待。 3. 依簡章各校系科組自訂之統測各科目權重，加權後合計為總分數。 4. 共同科目(國文、英文、數學)權重為 1 至 2 倍，專業科目(一)、專業科目(二)權重為 2 至 3 倍，權重級距為 0.25。

特殊選才 (青儲組 78 校技職特才 及實驗教育 組：22 校)	12 月	在專業領域具備特殊技能、經歷、專長或成就之學生，符合招生學校所訂定之申請條件，並可提供相關證明文件者。 1. 「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報名資格： (1) 高級中等學校以上畢業(含應屆)生、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且符合招生校系科(組)、學程所訂定之專業領域、特殊技能、經歷、專長或成就之報名資格條件者。 (2) 112 學年度經教育部核准「願景計畫」招收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考生之招生名額，以專班或非專班方式招生。 2. 「青儲組」報名資格：需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滿 2 年或 3 年以上者。	1. 不採計統測及學測。 2. 由各招生學校辦理指定項目甄審，可採書面資料審查、經歷審查、面試、筆試、術科實作考試等。且各校可針對特定的背景、身分、求學經歷、學習成果給予特別優待加分。 3. 依考生參加指定項目甄審各項目之成績再加上優待加分條件之加分優待後核算甄審總成績。	5	1. 公布<u>正備取</u>後必須再次上網登記志願序。 2. 分成「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與「青年儲蓄帳戶」兩組，僅可擇 1 組報名，至多選擇 5 個校系科(組)、學程報名，報名「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各校得限制考生選報同一校志願數上限。
四技二專日間部一般單獨招生	5-8 月	高中及綜合高中學術學程應屆畢業生不得報名。	各校自訂，考生可至招生學校網站下載。	依簡章規定	詳細招生資訊亦可至《技專招生策進委員會》查詢。 https://www.techadmi.edu.tw/page.php?pid=1
四技二專進修部一般單獨招生	5-8 月	想要晚上上課、或配合工作休假日繼續進修者。	各校自訂。 例如：入學條件、成績採計項目、總成績計算方式、錄取方式等。	依簡章規定	詳細招生資訊亦可至《技專招生策進委員會》查詢。 https://www.techadmi.edu.tw/page.php?pid=1
大學進修學士班	2-8 月	高中職生及同等學歷	各校自行辦理單獨招生	依簡章規定	招生方式皆由各招生學校自訂，項目包含書面資料審查、筆試或面試
運動績優學生招生	4~5 月	請詳閱「 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	1. 甄審、甄試兩種 2. 報名方式採學校彙整學生資料後網路報名並郵寄資料	依簡章規定	甄審甄試：由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委員會主辦。網站查詢，網址 https://lulu.ntus.edu.tw/?page_id=55
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2~5 月	詳閱各校簡章	各校自行辦理單獨招生	依簡章規定	考生可注意《技專招生策進委員會》中本入學管道辦理學校以及各校招生資訊之更新。 https://techexpo.moe.edu.tw/search/
藝術群單獨招生	3~5 月	詳閱各校簡章	各校自行辦理單獨招生	依簡章規定	部分科技校院藝術類系科，因為重視考生現場創作或表演實力，因此皆採單獨招生方式辦理招生作業，未參加四技二專甄選入學、聯合登記分發等招生管道，且不採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而以術科考試方式評量考生。

警察專科學校	2~4月	詳閱簡章公告	自辦筆試及指定項目	依簡章規定	網路公告簡章與網路報名： https://www.tpa.edu.tw/
軍校正期班	1~4月	詳閱簡章公告	一般入學：採計學測或統測成績	依簡章規定	網路公告簡章與網路報名網址： http://rdrc.mnd.gov.tw/ (國軍人才招募中心)

(四) 青年生涯領航計畫

1. 計畫目的

- (1) 協助青年釐清生涯方向，建構未來生涯發展藍圖。
- (2) 透過職場與體驗學習，淬鍊青年韌性及培養核心競爭力。

2. 主辦機關：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以下簡稱青年署）。

3. 申請對象

- (1) 中華民國設有戶籍，有生涯探索需求之高中職應屆畢（肄）業生（申請截止日前未滿 18 歲者需徵得法定代理人同意）。
- (2) 畢業當學年度將就讀教育部核定之技專校院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者不得申請。

4. 計畫內容：

- (1) 本計畫參與期程為 2 年。經青年署審查通過後，自當年度 8 月 1 日至後年 7 月 31 日止。
- (2) 由青年自行研提為期 2 年之體驗學習企劃，參與計畫期間可規劃單一或結合數種體驗學習類型，可包含：
 - 職場體驗：青年依自身興趣和專長，自行尋求國內職場體驗的機會，在真實場域中實踐，累積職涯經驗，培養韌性與未來力。
 - 志願服務：至國內外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如機關、機構、學校、法人或非營利組織等，從事志願服務。
 - 壯遊探索：至國內外各地長時間遊歷、學習觀察，與當地人文社會深度互動交流，了解我國或他國文化、風土民情，並賦予自我與平常以往不同的任務或挑戰。
 - 達人見習：可選定國內外之工藝中心、機構等單位向達人學習當地民俗或地方特有的技能、藝能、技藝等，增進個人文化素養或技術涵養。
 - 創業見習：至國內外新創公司向創業家見習，學習新創事務，增進對新創產業運作方式與市場生態之了解。
 - 社區見習：至國內外社區組織見習，認識社區文化特色及在地產業資源，學習社區營造、永續發展與地方創生相關事務。
 - 其他類型：自行規劃符合體驗學習精神之內容。
- (3) 為鼓勵青年積極參與體驗學習並落實企劃執行，本計畫提供獎勵金支持，通過計畫審查者可依規定請領以下獎勵：
 - 實踐獎金：獎金分 3 期撥付，第 1 期新臺幣（以下同）4 萬元；第 2 期獎金 8 萬元；第 3 期獎金 12 萬元，總計最高 24 萬元。青年通過本計畫規定之定期檢核後，得依規定請領。

- 職場歷練獎金：為鼓勵青年累積真實職場經驗，於計畫期滿時符合以下條件者，得申請加額獎勵：職場體驗累計滿 12 個月，加發獎勵 2 萬元。職場體驗累計滿 22 個月，再加發獎勵 2 萬元。
 - 專業認證獎金：為支持青年參與專業技能檢定與語言證照測驗，於計畫執行期間，取得相關認證者，每項合格證照加發獎勵 2,500 元，每人最多可申請 2 次，總計最高獎勵 5,000 元。申請之檢定或證照，須為「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習歷程資料庫新增檢定證照回報系統」所列者，無法查核者不予受理。
 - 職場歷練獎金及專業認證獎金將於計畫執行完竣後結算核發。
- (4) 青年參與本計畫前，應確保相關單位已同意或確認具備可執行性。申請階段如可取得佐證資料（如單位同意書、錄取通知等），請併附。
- (5) 青年參與計畫期間，應每 2 星期至計畫網站，填報體驗學習雙週誌（以下簡稱雙週誌），記錄體驗學習歷程。

(五)技術型高中與科技大學合作 3+2 新五專模式專班招生

1. 為鼓勵尚未有明確興趣分流的學生落實職涯規劃，教育部推動由技高與技專校院合作辦理 3+2 新五專模式專班，提供入學管道的多元選擇。不同於五專學制或技高建教合作班，專班生無須提前於職場實習或工作，而是在現行技高課程架構下，透過與科大二專部共同規劃銜接式的實作課程，幫助學生重視專業技術能力養成，同時經由技高三年和二專兩年在學的扎實學習及訓練，培養學生的就業即戰力。
2. 選擇 3+2 新五專模式專班的學生，可透過單招管道甄試入學升讀科大二專部，免用統測成績，減輕升學壓力；亦能修習技高與科大合作共構之課程內容，專注於專業技術能力培養，提升就業力。參與專班還能兼顧繼續升學與就業需求，在取得副學士學位後，亦可銜接二技取得學士學位；如果對於先就業再深造有興趣者，還可以完成 3+2 並就業三年後，直接報考碩士班。



四技二專升學參考資訊

統一入學測驗	
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 http://www.tcte.edu.tw/	
歷屆試題 http://www.tcte.edu.tw/down_exam.php	
升學進路與管道	
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 http://www.techadmi.edu.tw/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http://www.jctv.ntut.edu.tw/	
學習歷程檔案區	
技專校院招生策進委員會/學習歷程檔案專區 https://www.techadmi.edu.tw/page.php?pid=160	
108 課綱資訊網/學習歷程檔案 https://shs.k12ea.gov.tw/site/12basic/category?root=16613&cid=16613	
中壢高商 輔導室	
中壢高商輔導室/升學資訊/技專升學 https://www.clvsc.tyc.edu.tw/p/412-1000-864.php?Lang=zh-tw	

一到學校就收手機！畢業後，學生說：「一開始覺得老師憑什麼收我手機，如今只想說聲抱歉與感謝。」

作者：戴逸群

改善孩子手機成癮的解方，不是禁止他們使用，而是大人的陪伴、傾聽與引導。

一到學校就收手機！畢業後，學生說：「一開始覺得老師憑什麼收我手機，如今只想說聲抱歉與感謝。」

改善孩子手機成癮的解方，不是禁止他們使用，而是大人的陪伴、傾聽與引導。

● 虛擬世界的誘惑，手機成癮的孩子

阿凱和阿樹可以說是班上手機成癮最嚴重的孩子，不管上課或下課，兩個人的眼睛幾乎都黏在手機螢幕上。遊戲的排位是他們每日衝刺的目標，他們沉浸於短暫虛擬的快樂，絲毫不在意時間的流逝。

對阿凱和阿樹來說，每一次在遊戲中的勝利，都是成就感的來源，彷彿世界上沒有什麼比贏得一場排位賽更重要的事情。身為他們的導師，我曾多次告誡他們手機成癮的後果，但這兩個大男孩那股強烈的遊戲欲望，卻像無法遏制的洪流，將校園生活吞噬殆盡。

每當他們打開《傳說對決》，進入排位賽場的那一刻，似乎將現實世界的所有問題都拋諸腦後，只想著再打一次，再贏一場，就這樣一次又一次地沉淪下去。直到升上高三，看到成績單上那刺眼的紅字和遠低於畢業門檻的學分數，他們才猛然發現，自己已經走得太遠，回頭變得無比困難。

● 自律無效，就停放「養機場」

阿凱和阿樹是我剛調到高職教書時導師班的學生，那時我並沒有特別嚴格管理學生手機的使用。本以為能透過約法三章，讓學生學習自律地使用手機，但現實並非如同想像中的美好，我甚至因為手機的使用，和阿凱他們有過好幾次的衝突。

他們覺得導師無權控管學生的手機，更不想因此被約束。很顯然的，我的學生沒有因為被賦予適當的自由，學會自律與自愛。

三年後，我接了新的導生班，經過前一次的經驗，我很清楚手機的誘惑對學生來說實在太大了，所以在接這個班後，我做的第一件事，就是上網買了號稱「養機場」的教室手機收納袋。只要上課鐘聲一響，我就要求學生將手機繳交並放入收納袋中，每個袋子上都有學生的座號，確保每一支手機都有它的「專屬停機位」。上課中如有偷偷使用手機的學生，我也會依校規懲處，絕不和學生妥協。

隨著時間的推移，原本不適應繳交手機的學生，也逐漸習慣了這項規定，沒有了手機的干擾，他們更願意投入課堂的學習。漸漸地，我發現學生之間的互動變得更加頻繁，下課不再只是低頭滑手機，反而開始討論學校生活，聊聊生活當中的點滴。這樣的改變使我更加堅信，適當的約束並不會抹煞學生的自由，反而能幫助他們在生活中找到健康的節奏。

目前我帶的這個班升上了高三，我已經不用煩惱手機管理的問題。他們學會了如何平衡自己的學習與娛樂，懂得在適當時候放下手機，專注於眼前的事物，不再需要我時時刻刻的提醒，因為他們已經內化了這種自律。學生的生命中有目標與寄託，就不用再依賴手機打發時間，或是藉由遊戲排名來滿足那一時的虛榮。

● 重在引導，而非控制

每當有家長問我贊不贊成收孩子的手機，我都會回答他，家長應當要擁有孩子的「手機監

護權」。

我所指的手機監護權，並不是說家長可以隨意查看孩子的手機，而是家長有責任幫助孩子學會如何正確使用手機。爸爸媽媽可以透過合理的規範，與孩子討論手機的使用時間與目的。這樣一來，孩子既能享受科技帶來的娛樂與便利，又不會讓手機占據他們全部的生活。

手機監護權的重點，是在引導，而非控制。這樣的監護，不僅大大減少親子之間的衝突，透過適當的溝通和信任，能讓孩子學習自律，成為手機真正的主人。

● 終於能理解老師的用心

阿凱和阿樹畢業後曾回到學校找我，他們感慨自己高中時期過度沉迷於手機遊戲，浪費了許多寶貴的學習時光。直到步入社會，才發現原來現實的挑戰與生活的重擔，無法讓他們再耽溺於虛擬世界的榮光中。當年不能理解老師對他們的用心，甚至覺得被如此約束很不公平，如今回想起來，真有點對不起我。

做為老師，我無法改變每一個學生的人生道路，阿凱和阿樹的高中生涯多半與手機度過，他們可以說是我教學生涯的一個遺憾。比起別人，他們花了更長的時間才明白老師的用心。然而，阿凱和阿樹能在步入社會後理解這一點，這也是我做為老師最大的安慰。

手機成癮是這個世代孩童問題的表象，而問題深層的根源，在於他們內心的無力感、空虛感，以及對挫敗的恐懼。

當現實生活中的壓力無處釋放，手機便成為他們逃避的出口。然而，真正能夠安撫孩子心靈的，不會是虛擬世界的短暫解脫，而是大人們的陪伴、傾聽與引導。家長和老師們應成為孩子心靈的避風港，與他們共同經歷生活，學習面對現實的挑戰。

透過大人們的關懷與支持，孩子將不再需要用手機為自己的內心充電，從而擁有一個健康的成長歷程。

感謝 作者戴逸群授權刊載
《老師的第八節課：教育現場教會我的 27 件事》／商周出版

知道重要，卻不想做事？讓孩子從「被要求」變成「我想要」的關鍵

作者/ 陳泰廷

主動學習、學會處理事情的孩子，不只知道「這很重要」，還能從中找到「對自己有價值」的理由。重要性，讓孩子明白事情與結果的因果關係；價值性，則讓他真心願意投入行動。真正學得會的孩子，都懂得怎麼運用「重要性」和「價值性」來激發自己！

你是不是常聽見家長這樣對孩子說：

「這個考試會考，很重要！」

「你再不認真，以後就找不到好工作！」

但孩子真的不知道這些事「很重要」嗎？其實，他們知道，只是沒有動力。不是因為他們不聰明、不努力，而是：「知道重要」跟「想去做」，中間還差了一個關鍵——價值感。有些人從「重要性」就能理解並行動，但有些人需要「價值性」的引導。就像在運動訓練裡，訓練的目的是讓學生學會這項技能。有的學生教練示範一次動作，他就能模仿成功；但有些學生，則需要教練把動作拆解、講解動作的原理與用意，才學得起來。重要的是：最終只要學生能學會，就達到訓練的目標。學習動機也是如此。有些孩子聽到「這很重要」，就知道該努力、該認真去做好它；但有些孩子聽不進這句話，因為他們感受不到這件事與自己的關聯——這時，就需要我們從「價值性」去引導。因此，當我們跟孩子說：「這件事很重要。」如果發現仍無法激發他們的學習動力，那麼接下來我們需要反思的是：「怎麼讓孩子真正感受到，這件事對它們自己有什麼意義、為什麼值得去做？」——也就是從價值性的角度重新看待學習的驅動力。

● 重要性 × 價值性：兩種動機路徑，缺一不可

1. 什麼是「重要性」？

「重要性」指的是——這件事情在客觀上對結果具有影響力。換句話說，它與結果之間有明確的因果關係，且影響程度具有一定權重。因此，當我們把這件事做好，自然能在結果上產生具體、可觀的效果。

舉例來說：

老師說「這章節會考」，代表把這部分學好，就能提升成績。

教練說「要睡飽」，因為充足睡眠能幫助體力恢復、表現更好。

只要把章節內容讀熟、保持充足睡眠，確實能有效提升學業或運動表現——這些都是具備清楚因果邏輯、客觀存在的「結果影響因子」。然而，對某些孩子來說，光知道這件事「很重要」，仍然不夠激發他們的行動力。

2. 什麼是「價值性」？

「價值性」指的是——孩子在主觀上感受到這件事對自己有意義，認為它值得投入時間與精力去完成。換句話說，這不是別人告訴他「該做什麼」，而是他自己內心認同「這麼做對我有幫助」，進而產生內在動機。

● 提問引導：讓孩子自己說出「學的價值」

不是用說教的方式告訴他「你一定要學」，而是透過提問，打開孩子的視角，幫助他主動去思考：「這件事對我有什麼用？」把學習從「被要求」變成「我想要」。

範例提問像是：

「你覺得學好數學，以後可以做什麼？」

「如果作文寫得好，會不會更容易說服別人、表達自己？」

「你覺得這次訓練，對你下一場比賽有什麼幫助？」

透過這類問題，孩子不僅是在回答你，更是在建構自己對學習的認同感。

這樣的對話，不是增加壓力，而是在喚醒內在動機。因為真正的學習，不是聽命，而是認同；不是為了應付，而是因為「我覺得值得」。

- 目標地圖法：把學習和未來連起來

幫助孩子建構這樣的邏輯鏈：「我想成為 ○○ → 所以我要具備 ○○ 能力 → 現在這門課／這項訓練對我想成為 ○○ 有幫助，所以我要把它學起來」

範例：想當健身教練，懂身體構造與肌肉運作的知識，能幫助客戶把身體練好，所以生物課的知識就變得非常有價值

想當 YouTuber，清楚的口條與有邏輯的表達能力，能讓觀眾更容易理解你的內容、產生共鳴，所以國文課的訓練就變得非常有價值。

*學習的真正意義，不是為了考試，而是為了實現「我想成為怎樣的人」。

- 把「重要」說得有感：讓孩子聽得懂、做得到

與其說「這很重要」，不如這樣說：

不是說「寫作文很重要」，而是讓他知道：「這樣你以後寫履歷、寫 IG 貼文都能更吸睛，機會自然更容易爭取到。」

不是說「訓練體能很重要」，而是讓他明白：「這樣你在比賽後段還能穩定發揮，成為真正的致勝關鍵。」

把語言從『你應該』轉成『這對你有幫助』，價值自然浮現，投入也會更有力量。

找到適合每個孩子的動機入口

不是每個孩子都能從「這很重要」產生動力；也不是每個孩子都需要複雜價值引導才能啟動學習。

重點是：我們願意用不同的方式，去陪他找到他的「學習入口」。有些孩子聽得懂「重要性」，那就很好；有些孩子需要我們多引導「價值性」，他也能走出屬於自己的學習路徑。

*教育的目的，不是製造同一種學習動機，而是點燃每一個人「願意變更好的力量」。

感謝作者陳泰廷授權刊載

【經典家庭電影院】 來場溫馨的家庭約會吧！



《橫山家之味》(2009)

日本//普

《橫山家之味》改編自日本名導是枝裕和的童年記憶，描述主角橫山良多和家人一同返回老家的時光，看似平凡的日常，歡笑背後卻隱隱埋藏著哀傷。導演運用大量對白細膩刻劃家庭關係，寫實台詞更將影迷帶入劇中角色，喚起內心深處對親情的渴望。

資料來源：誠品、維基百科

《女兒的女兒》(2024)

台灣//普



《女兒的女兒》，講述邁入人生下半場的主角金艾霞，和許多家庭的母親一樣，不是固定探訪回台養老的母親，就是擔心倔強小女兒范祖兒的未來，偶爾也會問候在紐約的大女兒 Emma。平凡愜意的生活，卻因為一場突如其來的意外打亂了節奏。

資料來源：誠品、維基百科

《日麗》(2023)

英國//普



《日麗》有別於主流的影像敘事，主角蘇菲藉由童年的旅遊錄像，尋找父親卡倫的足跡。過去不曾發現父親在鏡框邊緣的落寞神情，都間接暗示成長的世故與哀愁。

電影以懷舊攝影機的晃動粗顆粒畫面，寫實呈現鏡頭後方的人物互動細節。看似探親情，實際也帶領觀眾更進一步探索過去記憶與自我和解的議題。

資料來源：誠品、維基百科

《巴布狄倫：搖滾詩人》(2024) 美國/普



《巴布狄倫：搖滾詩人》，講述傳奇歌手巴布狄倫如何一步步從無名少年成為改變時代的聲音，並在成名與叛逆之間做出震撼全球文化的選擇。巴布狄倫不僅顛覆了民謠音樂的定義，更重新書寫了美國音樂的未來。

資料來源：誠品、維基百科

《粗獷派建築師》(2024) 英國/普



《粗獷派建築師》電影講述匈牙利裔猶太建築師拉斯洛托特在納粹大屠殺中倖存下來，移民到美國展開新生活，同時等待妻子艾莉莎貝的到來，但卻發現美國與他想像貌似截然不同。這部運用演員幽暗神祕的氣質，以及在精準調度與配樂的完美堆疊，深度詮釋移民者的心理狀態。

資料來源：誠品、維基百科

《深淵宇宙》(2025) 台灣//普



《深淵宇宙》由 26 歲導演陳恆義領軍，25 歲副導鍾孟辰協力，全片運用虛擬意識潛行技術，創造一個架空的「情緒視覺化」腦內宇宙，講述心理師林心妍（陳俞彤 飾）進入 NFDD 患者意識空間，試圖找出其情緒崩潰的根源。她在過程中不僅拯救了他人，也觸碰到自己深埋內心的傷痕。守在現實世界的 AI 腦科學家吳天睿（陳柏霖 飾），雖外表理性冷靜，其實也背負過去的痛。在一次次科技與情緒的交錯中，他們不只碰撞出愛的火花，更直視了人性最深層的孤單與渴望。「不是你救了他，而是你願意陪他走過黑暗。」這句電影中的核心台詞，也成為整場首映記者會中最被烙印在心裡的金句。

資料來源：vocus、維基百科

114 學年度 心理衛生諮詢資源



壹、桃園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 服務對象：設籍或居住、生活於桃園市民眾。
- 服務內容：提供情緒困擾，如生涯規劃、家庭問題、人際關係、價值觀、兩性關係、職業適應、親屬關係、壓力抒解及兒童心理與親子關係等專業協助及心理健康衛生教育宣導活動，或免費心理諮詢服務。
- 服務方式：「1 對 1」心理諮詢面談，每個月 16 日前至桃園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網站（<https://mental.tycg.gov.tw/>）線上申請預約下個月預約時段；或撥打桃園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專線 03-3325880 預約。

114 桃園市心理衛生網絡資源盤點



桃園網路
E 指通

●心理諮詢面談預約：

區域	地點	負責機構	電話
桃園區	桃園市生命線協會 桃園區大興西路二段 61 號 13 樓	桃園市生命線協會	03-301-1021
桃園區	桃園市桃園區衛生所 桃園市桃園區國豐三街 123 號 4 樓	桃園市生命線協會	03-301-1021
桃園區	新住民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桃園市桃園區復興路 135 號	桃園市生命線協會	03-301-1021
桃園區	原住民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桃園市桃園區公園路 40 號	桃園市生命線協會	03-301-1021
桃園區	桃園家庭服務中心 桃園市桃園區陽明三街 33 號 4 樓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03-334-0935#3013
桃園區	桃園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桃園市桃園區崇法街 6 號	桃園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03-3360102
中壢區	桃園市中壢區衛生所 桃園市中壢區溪洲街 296 號 1、2 樓	張老師桃園分事務所	03-4916999#21
中壢區	內壢家庭服務中心 桃園市中壢區文化二路 219 號 4 樓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03-334-0935#3013
平鎮區	平鎮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桃園市平鎮區大興街 66 巷 35 號 3 樓	平鎮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03-403-1153
平鎮區	桃園市平鎮區衛生所 桃園市平鎮區振興路 1 號	張老師桃園分事務所	03-4916999#21
大溪區	桃園市大溪區衛生所 桃園市大溪區仁愛路 1 號	張老師桃園分事務所	03-491-6999#21
楊梅區	桃園市楊梅區衛生所 桃園市楊梅區校前路 409 號 1、2 樓	張老師桃園分事務所	03-4916999#21
觀音區	桃園市觀音區衛生所 桃園市觀音區觀新路 58 號	桃園市生命協會	03-301-1021
龍潭區	桃園市龍潭區衛生所 桃園市龍潭區中正路 210 號	張老師桃園分事務所	03-4916999#21
大園區	桃園市大園區衛生所 桃園市大園區中正西路 19 號 1 樓	桃園市生命線協會	03-301-1021

區域	地點	負責機構	電話
復興區	桃園市復興區衛生所 桃園市復興區中正路 25 號	張老師桃園分事務所	03-4916999#21
新屋區	桃園市新屋區衛生所 桃園市新屋區新屋里中山路 239 號	桃園市生命線協會	03-301-1021
蘆竹區	蘆竹區及平鎮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蘆竹區及平鎮區社區 心理衛生中心	03-3134995
蘆竹區	桃園市蘆竹區衛生所 桃園市蘆竹區長安路二段 238 號	桃園市生命線協會	03-301-1021
蘆竹區	蘆竹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桃園市蘆竹區大新路 68 號	蘆竹區社區心理衛生 中心	03-3134995
八德區	桃園市八德區衛生所 桃園市八德區介壽路二段 361 巷 28 號	張老師桃園分事務所	03-301-1021
八德區	八德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桃園市八德區豐田二路 23 號	八德區 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03-3656995#12
八德區	八德家庭服務中心 桃園市八德區豐德路 456 號 2 樓	張老師桃園分事務所	03-4916999#41
龜山區	龜山區公所調解委員會 桃園市龜山區中山街 26 號	桃園市生命線協會	03-301-1021

貳、桃園市精神醫療機構：

(一) 醫療院所資源：

- 衛生福利部心理諮詢服務電話專線：1925(依舊愛我)

機構名稱	電話	地址
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	03-3699721	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 1492 號
衛生福利部桃園療養院	03-3698553	桃園市桃園區龍壽街 71 號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林口長庚紀念醫院	03-3281200	桃園市龜山區公西里復興街 5 號、 5 之 7 號及文化一路 15 號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桃園長庚紀念醫院	03-3196200	桃園市龜山區舊路里頂湖路 123 號、123 之 1 號
國軍桃園總醫院 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03-4799595	桃園市龍潭區中興里中興路 168 號
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	03-3384889	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三段 100 號
敏盛綜合醫院	03-3179599	桃園市桃園區經國路 168 號、三民 路三段 106 號
沙爾德聖保祿修女會 醫療財團法人聖保祿醫院	03-3613141	桃園市桃園區建新街 123 號
天成醫療社團法人天晟醫院	03-4629292	桃園市中壢區延平路 155 號
居善醫院	03-3866511	桃園市大園區南港里大觀路 910 號

(二) 診所：

機構名稱	電話	地址
福德身心診所	03-425-3680	桃園市中壢區中美路二段 97 號 1 樓
中原大學附設冠英心理 治療所	03-2657090	桃園市中壢區中北路 200 號(中原大學生物科 技館 707 室)
柏樂診所	03-4560208	桃園市中壢區中山東路二段 37 號 1 樓
尚語身心診所	03-4512180	桃園市中壢區忠孝路 62 號
順心診所	03-4519958	桃園市中壢區興平路 72 號 1、2 樓及 B1
陳炯旭診所	03-2805285	桃園市中壢區九和五街 7 號、9 號 1 樓
迎旭診所	03-4277126	桃園市中壢區延平路 146 號 1 樓
雅歌身心診所	03-2870062	桃園市中壢區高鐵站前西路 1 段 276 之 2 號 1 樓
江淑娟身心科診所	03-4628403	桃園市中壢區莊敬路 160 號 2 樓
楊延壽診所	03-4899242	桃園市龍潭區中正路 298 號 1 樓
雷亞診所	03-3636956	桃園市八德區介壽路一段 871 號 1 樓
八德身心診所	03-3775953	桃園市八德區介壽路一段 935 號 1 樓
崇光身心診所	03-3360880	桃園市桃園區力行路 315 號 1 樓
昕生診所	03-3525151	桃園市桃園區莊敬路 1 段 366 號 1 樓
振心身心診所	03-3376868	桃園市桃園區中山北路 57 號 1 樓
擁抱心身醫學診所	03-3310119	桃園市桃園區復興路 123 號 8、9 樓
當陽之境身心診所	03-3557998	桃園市桃園區大業路一段 436 號 1 樓及 2 樓
正文身心診所	03-3151658	桃園市桃園區經國路 196 號 1、2 樓
一德身心診所	03-3583115	桃園市桃園區同德十一街 138 號 1 樓
吳俊毅 身心精神科診所	03-3629995	桃園市桃園區桃鶯路 50 之 1 號 1 樓
心晴診所	03-3467895	桃園市桃園區大有路 360 號 1 樓
周孫元診所	03-3792260	桃園市桃園區龍城五街 62 號 1 樓
聖洸身心診所	03-3380657	桃園市桃園區大業路一段 127 號 1 樓
悅情身心科診所	03-3411220	桃園市桃園區大興西路 2 段 110 號 1 樓
詠美身心診所	03-3363833	桃園市桃園區民族路 176 號 1、2 樓
安心診所	03-3162020	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619 號 1 樓
心寧診所	03-3920522	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 1080 號 1 樓
全新精神專科診所	03-3586944	桃園市桃園區春日路 1311 號
新田身心診所	03-3187760	桃園市龜山區復興一路 212 巷 25 號
清心身心診所	03-3187887	桃園市龜山區文興路 90 號 1 樓
蘇宗偉身心診所	02-82003001	桃園市龜山區宏慶街 24 號 1 樓
新楊梅診所	03-4856530	桃園市楊梅區環東路 476 號 1、2 樓
育禾身心診所	03-2124688	桃園市蘆竹區中正路 138 號 1 樓

機構名稱	電話	地址
欣悅診所	03-3520876	桃園市蘆竹區光明路1段10號
舒欣身心診所	03-4031058	桃園市平鎮區上海路221號1樓
黃正龍診所	03-4031058	桃園市平鎮區延平路2段430巷79之19號1樓
盧德勝診所	03-3882779	桃園市大溪區一心里復興路1號1樓、3號1樓

參、諮商輔導相關機構

(一) 心理衛生相關資源

機構名稱	電話或網址	地址	服務內容
婦幼保護專線 (24 小時)	113	註：專線服務	一個號碼，單一窗口，三種服務（家庭暴力、兒童保護、性侵害）；或一般民眾之法律與福利諮詢。
男性關懷專線 (9:00-23:00)	0800-013-999	註：專線服務	提供家庭、親密關係衝突之男性情緒抒發管道，學習理性面對家庭衝突危機，並協助轉介社會資源及安排深談服務。
1925 安心專線 (24 小時)	1925	註：專線服務	若您或身邊的人有遇到心理困擾，可透過手機或市話撥打之免費心理諮詢服務。
桃園市生命線 協會：24 小時 服務專線	1995； (03)301-1021	桃園市桃園區大興西路二段61號13樓	心理輔導、電話諮商
桃園市衛生局 心理健康科	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03)332-5880 毒品危害防制中心：0800-770-885、(03)334-1066 自殺防治中心：(03)332-5880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	心理衛生相關業務(性、家暴、自殺、精神)、毒品危害防制相關業務。
桃園市家庭教育中心	(03)336-6885 諮詢專線 412-8185 手機請撥 02-412-8185	桃園市桃園區莒光街1號	電話諮詢、心理輔導
桃園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03)332-2111；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通報：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1號1、6樓	法律諮詢、緊急安置、協助聲請保護令、加害人身心診療及輔導教育轉介、性騷擾事件申訴、再申訴、調查及調解服務。

機構名稱	電話或網址	地址	服務內容
桃園家扶中心	(03)456-2195	中壢區甘肅一街 29 號 桃園區中山北路 92 號	關懷、鼓勵、扶持及輔導家庭遭遇變故而經濟困厄的兒童，能接受正常教育及成長，協助失依、失養、失學的兒童及其家人，重建家庭的功能，邁向自立。
桃園市康復之友協會	(03)462-7920，462-7933	桃園市中壢區福壽一街 70 號一樓	協助精神疾病患者完善之醫療與復健，增強社會大眾對精神疾患的關懷與接納，並爭取精障者應有之權利與福利。
董氏基金會 憂鬱情緒自我篩檢	(02) 2776-6133 #2 	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57 號 12 F 之 3	憂鬱情緒篩檢量表只是用來檢視自己的情緒狀態，並不是診斷，有憂鬱症傾向請尋求專業協助。

(二) 心理諮商所

機構名稱	電話	地址
向光心理諮商所	0958-143562	桃園市八德區介壽路 2 段 788 號 9 樓
放心心理治療所	03-3790885	桃園市桃園區國際路 2 段 18 號
雄心理治療所	0937-011874	桃園市桃園區國民街 4 之 3 號 4 樓
若有光心理治療所	03-3167689	桃園市桃園區藝文一街 86-3 號 9 樓
薰詒心理治療所	03-3019182	桃園市桃園區中埔一街 107 號 1 樓
野薑花心理諮商所	03-355-9779	桃園市桃園區大有路 508 號 2 樓
澈心理諮商所	03-3579128	桃園市桃園區同德二街 160 之 2 號 3 樓
拾心元心理諮商所	03-2202182	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 703 號 2 樓之 2
安境心理諮商所	Jadeleecounseling@gmail.com	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1058 號 5 樓
助人心理諮商所	03-3359532	桃園市桃園區復興路 207 號 16 樓之 3
澄禾心理諮商所	03-3579139	桃園市桃園區水岸二街 96 號
心澤心理諮商所	03-3556261	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1322 號 4 樓
麗琴心理諮商所	03-3366525	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 528-1 號 9 樓
心園心理治療所	03-3317485	桃園市桃園區忠一路 15 號
羽賦心理治療所	0906-597982	桃園市桃園區南平路 421 號 5 樓

機構名稱	電話	地址
四葉草心理治療所	cloversclinic@gmail.com	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1048 號 6 樓
好夢心理治療所	03-3274319	桃園市龜山區興華五街 20 號 1 至 3 樓
人生策展人心理諮商所	0937-899637	桃園市龜山區萬壽路二段 1199 巷 76 號
新田心理治療所	03-3970581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二路 28-1 號 4 樓及 30-2 號 2 樓
采靈心理諮商所	03-4855730 分機 11	桃園市楊梅區楊新北路 162 號 1、2、3、4 樓
南崁放心心理治療所	03-3222268	桃園市蘆竹區洛陽街 127 號 1-2 樓
尼思湖心理諮商所	03-2122721	桃園市蘆竹區南平街 35 號 B1
謚時光心理諮商所	03-3128327	桃園市蘆竹區光明路一段 60 巷 22 號 1-2 樓
沛田心理治療所	03-2871007	桃園市大園區致祥三街 53 號
張老師基金會桃園心理諮商所	03-4916999	桃園市平鎮區延平路一段 168 號 A 棟 3 樓
心設計心理諮商所	03-4013311	桃園市平鎮區文化街 66-1 號 1 樓及 2 樓

肆、其他資源

(一)衛生福利部 114-114 年度 15-45 歲青壯世代心理健康支持方案

- 服務對象：15-45 歲民眾
- 方案時間：11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
- 服務方式：查詢相關合作機構後，致電預約，每人有 3 次免費諮商服務。



方案詳細內容查詢

(二)桃園市政府 家庭教育中心 愛要學習幸福之家-線上系列課程

- 服務對象：對親子教養有興趣的民眾
- 課程時間：依網站公告，每時段皆有不同課程可線上參與。
- 服務方式：依有興趣主題的課程，進入其線上會議室參與。



更多：愛要學習幸福之家-線上系列課程

【圖書館】

我的良師益友-壠商博雅圖書館

各位親愛的家長，壠商圖書館年逾三十，已在 106 年初完成裝修改造，提供更多元的學習空間和服務，其中得力於家長會的挹注頗多，希望學生們珍惜優質環境，善加利用，進而培養終身學習的知能。

身為現代化圖書館不僅只有提供多樣化的書籍借閱，更提供學生們小筆電、平板等 3C 產品借閱，希冀每位學生都能在數位化的浪潮下，便利前行。

同時壠商圖書館也期望成為學生們在校時段的休憩場所，由退休老師志工課後指導孩子，由校安師長輪值守護學生自習空間，並有偌大的空間供學生們討論使用。

以下，簡要列表本校圖書館服務項目供參，歡迎家長們隨時蒞臨、參觀指教。

中壠高商圖書館學生常用服務列表

項目	開放時間	地點	備註
晚自習 K 書中心	17:00 ~ 21:00	1F、2F	有校安師長守護
館藏流通	8:00 ~ 18:00	3F 流通櫃檯	歡迎選修圖書館利用
小組討論室	8:00 ~ 18:00	4F	現場登記或預約
數位資源學習區	8:00 ~ 18:00	3F、4F	現場登記
資訊檢索區	8:00 ~ 18:00	3F、4F	現場登記
視聽區	8:00 ~ 18:00	4F	現場登記或預約



室內外討論間



K 書中心



資訊檢索區

【家長會】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組織章程

109 年 09 月 27 日 109 學年家長代表大會修訂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本章程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及『桃園市各級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訂定之。
- 第 2 條 本會名稱定為『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 3 條 本會宗旨如下：
一、維護家長教育參與權。
二、保障本校學生在校學習與受教育權益。
三、增進家庭、學校與社區之聯繫與合作，共謀良好教育之發展。
- 第 4 條 本會由本校在學學生家長為會員組成之。
前項所稱家長，是指在學學生之父母、養父母或監護人。
- 第 5 條 本會會址設於「桃園市中壢區中央西路二段 141 巷 100 號」。

第二章 組織與任務

- 第 6 條 本會依其組織與任務，設班級家長會、家長代表大會、家長委員會及常務委員會。
- 第 7 條 家長代表大會置家長代表，由班級家長會選(推)之，每班一人至五人，每學年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其選(推)方式，得採會議或通訊票選為之。
本校綜合職能科或特殊教育學生家長，應至少有一人為家長代表大會之代表（以下簡稱家長代表）。家長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同一家庭之家長，以一人被選(推)為家長代表為限。
- 第 8 條 班級家長會任務如下：
一、研討班級教育事務及協助推展，並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二、選舉家長代表大會代表。
三、研商家長與教師合作機制，建立親師共識。
四、執行家長代表大會或家長委員會之決議事項。
五、其他有關事項。
- 第 9 條 家長代表大會任務如下：
一、協助校務推展，提供建議事項。
二、審議家長會組織章程。
三、討論家長代表或家長委員會之建議事項。
四、審議家長委員會所提出之會務計畫及經費收支事項。
五、聽取校務及家長會會務執行報告。
六、選舉家長委員會委員(以下簡稱家長委員)。
七、其他有關家長會事項。
- 第 10 條 家長委員會置家長委員二十九人，由家長代表於家長代表大會時互選(推)之，並為無給職，委員每一學年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以平均分布各年級為原則。但班級數六十班以上者，每增加五班得增置委員一人。
家長委員之任期自當選之日起，至下屆委員產生之日止，並不得逾隔年十月三十一日。
家長委員會應選(推)財務委員、監察委員各一人，辦理經費管理及會務監察事項。
本校有特殊教育學生者，家長委員總額內應至少有一人由特殊教育學生家長擔任之。
- 第 11 條 家長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協助校務推展，提供建議事項。
二、執行經常會務及家長代表大會決議事項。
三、報告本學年會務執行成果及收支決算案。
四、研擬會務計畫及經費收支事項。
五、協助學校處理重大偶發事件及有關學校、教師、學生及家長間之爭議事件。
六、協助學校辦理親職教育及親師活動。

- 七、推選常務委員。
- 八、推選代表出席學校校務會議、教師評審委員會及其他相關會議。
- 九、選舉或罷免家長會長。
- 十、其他有關委員會會務事項。

第 12 條 常務委員會置常務委員九人，由家長委員於家長委員會每學年第一次會議時互選(推)之，連選得連任。

第 13 條 常務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研擬會務計畫及會務報告並送交家長委員會審議。
- 二、編製經費收支預算及決算報表，並送家長委員會審議。
- 三、提交相關改進建議事項案由並送家長委員會審議。
- 四、協助臨時代理出席學校相關會議。
- 五、其他有關常務委員會會務事項。

第 14 條 本會置會長一人，副會長若干人。會長由家長委員就常務委員中選舉之，副會長由會長於會員中聘任之。會長每學年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並以連任一次為限；其任期自當選之日起至下任會長產生之日止，並不得逾次年十月三十一日。會長之配偶被選為次任會長者，視同連任。

會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常務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會長得代表本校家長會參加市級家長會長協會組織。

第 15 條 本會為辦理日常會務，可由會長於本會家長委員內提名總幹事一名，經委員會通過後聘任之；學校得依本會之請求，指派一至二人兼任幹事以協助處理會務。

前項會務人員均為無給職，必要時經家長委員會同意後給予津貼。

配合校方行政，前項幹事得由會長商請本校校長推薦之。

本會為提供教育諮詢並協助學校發展，得聘顧問，為無給職，聘期一年並得連任之。

第 16 條 會長綜理家長會會務，對外代表家長會。

會長出缺時，所餘任期由委員就常務委員中選舉一人繼任之。會長及全體常務委員同時出缺時，應補選之。

第 17 條 本會財務委員職權如下：

- 一、協助本會在金融機構設立專戶。
- 二、依據本會財務管理辦法，管理本會財務事項。
- 三、與本會會長共同具名於各項本會相關財務報表及本會預算、決算報表並於家長委員會提案審議。

第 18 條 本會監察委員職權如下：

- 一、監察本會會務。
- 二、定期稽查本會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
- 三、審核決算報告並於家長委員會提案審議。

第三章 會員權利及義務

第 19 條 本會之會員權利如下：

- 一、班級家長會出席權、發言權、提案權及表決權。
- 二、家長代表選(推)舉權、罷免權及被選舉權。
- 三、參與本會所舉辦之活動。

第 20 條 本會會員之義務如下：

- 一、繳納會費。
- 二、遵守本會組織章程及班級家長會、家長代表大會、家長委員會、常務委員會之決議事項。

第四章 會議

第 21 條 班級家長會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三週內召開會議，以班級為單位，由導師為

- 召集人並列席，開會時由出席家長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 第 22 條 家長代表大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第一次會議應於第一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召開，由會長或校長召集，會長擔任主席，會長不克出席時，由出席家長代表互推一人為主席。
- 前項會議校長、行政主管及教師代表應列席。
- 第 23 條 家長代表大會應有家長代表四分之一以上出席；家長委員會或常務委員會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並均應經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出席人數不足時得改開座談會，並以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
- 前項假決議應訂明下次會議時間、議程及相關事項，通知家長代表或委員，並應於本校家長會網頁公告。
- 家長代表大會對於前項假決議有四分之一以上人員出席；家長委員會或常務委員會委員過半數之出席，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視同有效之決議。
- 家長代表及家長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代表或委員行使其選舉權及表決權。但受託人應以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 24 條 家長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應於家長代表大會舉行後二週內召開，由會長或校長召集，會長擔任主席，會長不克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前項會議校長、行政主管及教師代表應列席。
- 常務委員會議由會長視實際需要隨時召集並擔任主席。
- 第 25 條 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由委員會予以解職或解聘：
- 一、任職期間因故不能履行職務。
 - 二、任職期間因個人行為影響本會聲譽。
 - 三、有事實足以證明其從事或涉及不誠信不正當之活動或有妨礙公務違反法令且情節重大者。
- 前項解職、解聘事項之決議，應有委員會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應自解職、解聘決議之日起十日內，以可供存證查核信件通知該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解職、解聘事由與生效日期，並檢附該會議記錄。
- 第 26 條 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之罷免，應由委員會總額三分之一以上提案，三分之二以上人員出席，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通過罷免。
- 前項罷免之決議，應自決議之日起十日內，以可供存證查核信件通知該會長、副會長及常務委員罷免事由與生效日期，並檢附該會議記錄。
- 第 27 條 財務委員、監察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由家長委員會予以解職或解聘：
- 一、任職期間因故不能履行職務。
 - 二、任職期間因個人行為影響本會聲譽。
 - 三、有事實足以證明其從事或涉及不誠信不正當之活動或有妨礙公務違反法令且情節重大者。
- 前項解職、解聘事項之決議，應有家長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應自解職、解聘決議之日起十日內，以可供存證查核信件通知該財務委員、監察委員解職、解聘事由與生效日期，並檢附該會議記錄。
- 第 五 章 經費及會計**
- 第 28 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家長會費。二、捐贈收入。三、經費孳息收入。四、其他收入。
- 前項第一款家長會費之收取，以學生家長為單位，每學期收取一次，收取金額由桃園市政府另定之。低收入戶有證明者，免予繳納。
- 家長會費之收取，得委託學校代收。其支用由家長會自行辦理。
- 第一項第二款捐贈收入，應以自由捐獻方式為之，並不得透過學校教職員工募款。捐贈者如有參與學校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之採購案，家長會對其當學年度捐贈應予拒絕或退還。

第 29 條 家長會收支預算之起迄時間，以每年十月一日起至隔年九月三十日止為原則。

第 30 條 家長會經費用途如下：

- 一、家長會會務支出。
- 二、協助學校辦理各項教育活動。
- 三、支援學校充實教學設備及改善教學環境。
- 四、辦理親職教育及親師生交流活動。
- 五、師生獎助及慰問。
- 六、其他協助學校之用途。

第 31 條 本會經費應由會長、財務委員及校長共同具名，在金融機構設立以本校家長會為戶名之專戶存儲，其收支應設立專帳處理。每學期結束前，提請家長委員會審核，並於每學年結束前，由會長向家長代表大會提出決算報告，並於會長改選後十日內辦理移交。

前項決算報告應經會長核章後於第一學期開學後二個月內由學校函送桃園市政府備查，經費收支帳冊及憑證留校彙整，市府得隨時派員抽查，如發現有違法者，依相關法規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追繳經費。

本會之預、決算報表、收支明細表，應適時更新並公告於學校家長會網頁。

第 六 章 附 則

第 32 條 本會會務人員聘書及當選證書以下列方式頒發：

- 一、家長委員及常務委員當選證書，由會長發給。
- 二、本會副會長、顧問、幹事之聘書，由會長發給。
- 三、本會會長當選證書，由桃園市政府發給。

第 33 條 本會違反教育法令規定或有其他不當干預學校行政與人事等情事時，經桃園市政府認定後，視情節輕重予以協調或糾正，並限期改善。

第 34 條 本會成員協助學校推展教育貢獻卓著者，得由學校報請桃園市政府給予獎勵或公開表揚。

第 35 條 本會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財務委員、監察委員、委員會委員、家長代表或會員，執行職務有利益衝突者，應自行迴避，並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其本人或第三人之不當利益。

家長代表大會，委員會會議討論事項，涉及會員本身利害關係時，該當事人除必要之說明外，應行迴避，並不得參與該案之討論。

前項所定應迴避而未迴避者，其參與之該次會議，所為之決議無效。

第二項規定於家長代表、家長委員、常務委員、會長、副會長，財務委員或監察委員之選(推)舉時，不適用。

第 36 條 本會相關會務推動授權家長委員會訂定辦法實施。

第 37 條 本章程得經家長代表大會提案通過修訂之；未盡事項悉依桃園市各級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高級中等教育法、民法、內政部訂定之會議規範及其它相關法令辦理。

第 38 條 本會解散後，其剩餘財產應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政府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家長會
114 學年度會務計畫

工 作 項 目	辦 理 內 容
一、召開家長代表大會	召開年度家長代表大會、審議組織章程、工作計畫、經費決預算表、委員會改選、卸新任會長及委員授證、交接。
二、召開委員會	每學期召開定期或臨時會議。
三、召開常務委員會	因應重大活動、突發事件，視需要召開。
四、委員出席校內會議	教師評審委員會、校務發展諮詢委員會、課程發展委員會、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推動小組、向學生收取費用審議委員會議、學生獎懲委員會、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學生服制委員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校園販售食品管理督導專案小組、午餐供應委員會、健康促進委員會、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等。
五、家長代表參加活動	食品衛生檢查(賣場及團膳)、親職教育日、校慶、運動會、畢業典禮、謝師宴、包高中祈福、獎助學金審查、校服製作、考生服務、校際參訪、文教交流、升學講座與輔導、學校各類訪視及評鑑活動。
六、愛心募款	學校大型活動(例：運動會、校慶典禮、園遊會、親職教育日…等)為家長會助學基金募款。
七、促進家長與學校合作	宣揚學校教育理念、轉達或與學校溝通意見、爭取學生權益、協助解決爭議。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家長會
114 學年度經費支用計畫

支 用 科 目	內 容 列 舉
一、 家長會會務支出	家長會各型會議誤餐、委員會活動聚餐、辦公用品、收據印製等、會務人員三節禮金。
二、 協助學校辦理各項教育活動	包高中活動禮品、考生服務茶餐、大學校系博覽會參觀活動、寒暑假學生營隊、升學講座鐘點費、專題講座講師伴手禮、模擬面試活動費、高三家長升學說明會、校外招生及校務宣導、課程外指導費補助、愛壠商特殊教育家長會補助計畫等。
三、 支援學校充實教學設備及改善教學環境	因應學校校園改善工程，提升師生教學環境、汰換學校老舊設備等。
四、 辦理親職教育及親師生交流活動	畢業謝師宴、親師座談會導師工作費。畢業典禮、運動會、校慶等各類型活動之場地佈置、音響、獎品、紀念品、工作人員服裝等。
五、 師生獎助及慰問	日校、進修部家長會清寒急難救助、師生各項比賽成績優異獎勵金、運動會破紀錄獎金、畢業典禮謝師禮金。教職員工生之婚喪喜慶、退休、履新、重病慰問禮品(金)等。
六、 其他協助學校之用途	校際與社區互動、接待參訪團體或個人、師生社團經費補助、師生藝文展覽、學務處工讀生相關費用補助等。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114 學年度家長會 家長委員名單

序號	職稱	委員姓名	班級名稱
1	會長	陳雅雯	國三 1
2	監察委員	宋明倫	資一 1
3	財務委員	陳秋霞	國二 4
4	總幹事	余金華	商三 4
5	常務委員	鍾富安	資一 3
6	常務委員	楊仲宇	高一 2
7	常務委員	李佳靜	高一 4
8	常務委員	邱貞菱	國二 3
9	常務委員	陳禮煌	高二 4
10	常務委員	蕭青杉	國三 4
11	委員	李朝海	商一 4
12	委員	彭柏嶸	國一 4
13	委員	吳芯怡	國一 5
14	委員	李姿儀	高一 1
15	委員	葉婉如	進一 1
16	委員	沈書正	商二 2
17	委員	徐民洲	國二 1
18	委員	徐如依	高二 1
19	委員	張超詣	高二 1
20	委員	張記聖	高二 4
21	委員	陳淑華	進二 1
22	委員	鍾淑玲	商三 2
23	委員	林淑萍	國三 1
24	委員	鍾筱苑	資三 1
25	委員	邱婉愉	資三 2
26	委員	劉玟伶	高三 3
27	委員	葉淑志	高三 3
28	委員	馮曉蘋	綜二 2
29	委員	徐和茜	高三 2

【專題講座】

如何與青少年談性說愛？以能力建構取向談性發展

講座日期：114/10/18（六）10：00～13：00

講師：簡苑玲 臨床心理師

<https://www.beonesexhealth.com/yuan-ling-chien/>



孩子進入青春期後，開始有越來越多自己的想法和意見，也開始結交朋友，或開始對戀愛/性感到好奇。

隨著網路發達，孩子有越來越多的機會在網路上接觸到相關資訊，或遭遇各種可能風險。

●大綱：

1. 性發展概念

(1) 拓展對於「性」的概念

性不單純指的是性行為，而是在發展的過程中，可以愛自己的全部，同時學習與他人互動的歷程

(2) 性發展簡介

每個階段都有面臨的挑戰、需要發展的能力

2. 能力建構取向性教育

(1) 人格/性人格脊椎的概念

依附能力、情緒能力、人際能力、使用資源、整體哲學觀

(2) 每個階段的性發展樣貌

舉案例說明

0-6 歲：萌芽期

6-11 歲：懵懂期/青春前期

11-16 歲：探索期/青春期

16 歲以上：體驗期

3. 家長如何進行親職性教育

(1) 同樣以人格脊椎概念，理解自己的能力

(2) 實際介入的方法

我的教育哲學？

我和孩子的依附關係？

如何使用資源？

如何安頓我/孩子的情緒？

有哪些人際應對的方法？

講師	簡苑玲 臨床心理師
現職	台灣性諮商學會理事 芸光心理諮商所 臨床心理師 荷光性諮商專業訓練中心 性平、性重建團隊心理師

筆記欄

[illegible]

筆記欄

親職教育座談會意見回饋暨發言單

親愛的家長：

您好，由衷感謝您能在百忙中，撥空來參加本校舉辦的親職教育座談。不知道您對此次活動有何看法及建議？希望藉由您的建議及回饋，可以讓我們作為檢討改進之用。

一、活動部分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1. 對於這次 <u>活動時間</u> 的安排					
2. 對於這次活動的 <u>宣傳及邀請</u>					
3. 對於 <u>校務工作報告</u> 的內容					
4. 對於 <u>專題講座</u> 的內容及講師					
5. 對於 <u>綜高課程說明</u> 的內容及講師(綜高一年級家長填寫，其餘家長不用填)					
6. 對於 <u>班級座談</u> 的安排					
7. 對於整體 <u>服務及接待</u>					
8. 對於本次活動提供的各項 <u>資料</u> 內容					
9. 對於本次 <u>活動整體流程</u>					

二、若還有其他建議，請您提列於下：

三、若您方便，請留下大名及聯絡電話，以方便進一步請益，或告知您校方針對您的建議之處 理情形。

家長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手機：_____

貴子弟姓名：_____ 科別：_____ 班級：_____ 年 _____ 班 _____ 號

四、本校若辦理親職教育講座，您感興趣的主題為何？

☐親子溝通 ☐孩子教養 ☐情緒管理 ☐情感教育 ☐性別平等教育

☐人際關係經營 ☐其他_____

五、您希望本校能邀請哪位學者專家擔任親職講座的講師？

※填寫完畢後，請於班級座談時，將此回饋表交給導師

您也可選擇線上填寫回饋：

請以手機
掃描右側
QR Code
進入填寫

